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號」

湖北農村合作



賈士毅



湖北農村合作第一號目次

國際合作紀念節與中國農村合作運動.....	賈士毅	一
告指導員的幾句話.....	馬伯援	三
農村合作與農村教育.....	李中孚	四
指導員第二期工作應如何着手.....	袁濟華	十
從農村經濟破產說到農村合作社.....	黎伯良	十三
農村合作運動是不是徹底救濟中國農村的運動.....	周伯珩	十六
湖北農民離村問題.....	左澤生	十八
德國農村合作之統一與合理化.....	李中孚	二三
法 規		
劃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		三一
會 務		
本會第一年度第二期工作實施綱要.....		三六
公牘十五件.....		四二
視察各縣農村合作報告三則.....		五一
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工作報告十四則 (五·六兩月份).....		五六
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附提案暨合作指導助理員訓練班計劃).....		八七

各縣合作指導員討論會紀錄	九一
本會第一期各縣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九五
會務紀要	〇〇
農事常識	〇〇
田野森林的利益與造林法	一〇四
防治蝗虫的方法	一一一
地方通訊	
棗陽鹿頭鎮合作指導員通訊	一一六
安陸合作紀念節告農民書 (安陸通訊)	一一九
雜俎	
讀書誌感	一二一
指導問答一束	一二四
湖北國際合作節紀念大會宣言	一二六
合作及農業消息	一二八
祝農村合作歌詞十二首	一四二
湖北省合作同仁互助社簡章	一四四

國際合作紀念節與中國農村合作運動

賈士毅

今日爲第十三屆國際合作紀念節，武漢各界以目前中國合作運動之需要，特舉行紀念大會，以資擴大合作運動，宣傳合作主義，同時在武漢日報，發行合作特刊，俾各界人士，對於合作事業有所認識，然欲使社會人士深切認識合作之意義，尤賴著作家政治家經濟家及有名望之人，熱心提倡，而合作運動，庶有成功之可能。考合作事業之國際化，實始於一八九五年國際合作聯盟會之創設，該會首創者爲法人鮑美，(E. de Boyve)其宗旨在組織一國際大聯合，爲全球合作運動之中心，其任務則以道德之結合爲主，而非爲政治或宗教之組織，當時加入者僅英法德意數國而已，及至今日，則國際合作旗幟已飄揚全球，加入者達四十五國，社員約七千餘萬人，與該會發生關係者則在二萬萬人以上，可知合作事

業之突飛猛進，適宜於國際化也。國際合作聯盟會自一八九七年規定每隔三年舉行大會一次後，在一九二一年瑞士貝塞爾第十屆大會時，即擇定於每年七月之第一星期六爲國際合作紀念日，此舉在國際合作運動史上實有重大價值，凡世界各國之合作者，在此日均須本其個人之深切認識，邀請新同志加入合作運動，並宣傳其所信仰之合作主義，同時各國合作運動者各自檢驗其合作隊員，考查其過去進展狀況，比較他國，以資借鏡，其用意之偉大與深遠，無待贅述也。合作制度即聯合制度，所以替代競爭制度，避免個人資本主義之弊害，適應人類真正需要之供賦，凡現代社會上之經濟問題，如窮乏問題，分配問題等，均可由合作方法解決之，故合作運動具有改良，和平，緩進之性質，而並不反對

革命，雖經過困難與挫折，仍當再接再厲，繼續發展，以達到希望之目的，以造成一切社會改進之勢力。惟查農村合作之組織，現雖盛行於歐陸，然考諸我國古代亦不乏事例可徵，如三代之「井田」制，漢時之「常平倉」制以及唐宋時之「義倉」與「社倉」制，均與今日農村合作社之用意正自相同，我國以農立國，故我國之經濟以農村經濟為最重要，

農村經濟之興衰，即為國家安危民族存亡之所繫，而推行農村合作，實為興復農村經濟，推進地方自治之要着，故當今我國之合作運動者，尤應竭其全力，深入農村，從事實際工作，以圖挽救我國今日農村經濟之危機，非僅循例於每年七月第一星期六在都市中開會紀念，揭布標語而已。

合作歌

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互助為合作之精神。
合作是公平的事情。農業振興，工業改進，
可不待資本者之相競。就從平民自身來造成，
貨物不必靠商人，消費者自己經營。
信用養成，社會經濟更新，為民生，為民生。
通力合作到底；到底合作為人人！

告指導員的幾句話

馬伯援

第一期工作結束後，予吾人教訓甚多，因往日所研究者，爲理論的，爲法則的，自五月一日開始工作，接近民衆，知鄉間事實與往日之理論，法則、多不適合，故此各縣指導員討論會會議，有修改章表，注重事實之議案，此據個人認爲辦理合作者之進步，而引爲榮幸者也。所不能已於言者，指導員中，有以地方秩序欠佳，土劣把持，人民愚懦，即主張放棄辦理該地合作，而援則以爲持是論者，所見太不遠也。何則、秩序欠佳，土劣把持，人民愚懦，固爲推行合作之障礙，但吾人既決心深入民間，人民之飢，即己之飢，人民之溺，即己之溺，果稟己飢己溺之精神，而眼見人民之飢，人民之溺，救之之不遑，奚暇推諉迴避，舍一縣而不顧。倘若舍一縣而不顧，則是對於合作事業，精神上已自欠充滿矣。如本會第一期籌辦合作之七縣中，在

鄂中，鄂東方面，人民文化程度俱較鄂北爲高，合作事業，於開始之時，自易發達，加以交通便利，物產豐富，更合乎吾人之上選。至鄂北文化低落，於推行合作之始，固不免感覺困難，但是人民之性情非常醇厚，假使吾人深入其中，與之解決精神上物質上之痛苦，而民衆方面，鮮不信奉吾人視同聖神者。就已往經驗言之，吾友宋君平素同情於貧困之人，及其死也，四方之乞者，不期而會葬於其墓地者數百人。民國前二年，本人組織自治會於棗之鹿頭鎮，凡平民均加入而爲會員，因爭食鹽問題，與駐軍抗，至有六七十歲老人十餘名，願親至縣府，爲民衆請命。可知在地方能得人民之愛戴，實無事不可解決，甚望吾指導員諸君，抱己飢己溺之精神，「實幹」「苦幹」「硬幹」下去，斷不可對於民衆之弱者，奮奮然而棄之！

農村合作與農村教育

李中孚

農村合作，最富於適應性，對於地域或環境上的關係，影響之度甚小；因此人種不問其為黃色白色，政體不問其為君主民國，可行於歐美，亦可行於東亞，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可以發達，在社會主義的國內，亦能成長，此為合作自身獨具之特色，歷觀近世文明諸國，推行農村合作，無不順利進展，社會國民，同蒙福利，即為此種特色之彰明表現。我國近年政治經濟等，均陷於困苦境地，而尤以農村破產，外交嚴重，致使國基動搖，國勢窘迫，最堪憂慮，欲謀挽救國難，則宜首先與復農村經濟，以穩固國基，增進國力，而與復農村經濟之方法，則以推行農村合作為最便利的途徑，幾為羣所共認，故目前我國舉辦農村合作區域，已開展至十餘省份之廣，組織之各種合作社數，已達到數千之多，

此不外適合歐美以及東鄰日本諸國之合作原理，在我國亦可完全適用之明証。

然而詳究近代各國之合作事業，每感想到合作之發達難易及其健全程度，常與其社會文化程度成比例，即文化進步則其合作事業發達容易，基礎健全，不然，則其合作發達遲緩，而基礎亦欠堅實。本來，舉凡社會上一切事業，莫不與文化攸關，文化進步者輕而易舉，文化低下者滯而難行，幾為一般普遍之原則，非獨合作事業如是。不過合作社係屬於中下層民衆自動之組織，全賴社員大眾相互維持，民衆份子之良窳，直接影響於合作社本身之興衰成敗，況合作社雖屬於經濟性質之組織，實為共同生活之體魄，所以關聯之方面頗廣，凡生產消費分配諸經濟行為，自治公益自衛等諸地方活動，均為

合作領域內之任務，故社員道德上的修養，精神的團結，以及生產技術，辦事智能，均為維持合作社之重要因素，合作之範圍愈廣，效用愈宏，需要此種因素之成分愈多，此與推行其他新政，辦理其他社會事業，或單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場公司不相同也，因此合作與社會文化關係密切之度，較之其他事業特為深切，自屬必然之理。

顧合作自身，本具有增進文化之機能，如在物質方面，改進經濟組織，改善農民生活，在精神方面，崇尚道德，增長社員智能，改良社會風習等皆是，故農村合作事業發達，直接間接，均可助長地方文化。但在文化低下之區，欲全賴合作以助長文化，其合作創始既不容易，發達尤需時日，必有完美之農村教育，相輔併行，方可得事半功倍。此處須加說明者，所謂農村教育，自不限於農業教育，其教育必須基於現在農村社會經濟之實況，一面注重農業實際生產技術，一面訓練做人的道理，養成參加農村社會共同體之資格。故農村教育，無論

為農村學校教育，如農村小學校，農業補習學校及青年訓練所等，無論為學校以外之施設，以提高一般村民之教養為目的之農村社會教育，如農村成人教育·農事講習及講演·農村圖書館·男女青年團·各種教化團體之教化·或通信教授·公開電影及演劇等，均須隨時隨地，斟酌實施，使參加農村生活之份子，俱為優良之人物。於如此狀況下之合作，必能迅速表顯理想的功效，不僅解除所謂貧愚蔽的難症，易於反掌耳。

我國經濟落後，農民生計艱難，教育未能普及，農民智識簡陋，此種現狀，凡推行合作，深入農村者，無不認為絕大阻礙，其有缺乏信心與勇氣者，甚至感到此路不通。及至合作社組織成立，一則社員缺乏共同生活之合作精神，一則職員不堪勝其職任，非經較長期間之訓練與實驗，社務業務，難期繁榮，必須經過如此困苦階段之後，其合作社庶幾為真正當地人民自身之合作社，合作基礎，始可稱樹立堅實。故現在推行農村合作之指導者，一方面從

事指導博採合作上應有之智識，他方面須盡力一般教育上應有之工作，指導者既非萬能，其工作之辛苦艱難，可以概見。因此推想吾國現有之合作社，在數字上雖如級數逐年增加，在實質上基礎堅實者，恐亦未可多得，因吾人認定合作必須與教育併行之故，倘或合作發展迅速，教育工夫尚未做到，此種合作，猶如建築於沙灘之上，基礎不固，隨時有崩潰之虞，則其合作難得恆久之效果，社員無由享受多大之利益，可斷言之。吾人之爲此言，並非對於農村合作有所懷疑，或以爲非所急務，蓋一爲說明目前推行合作之難處，必須前後照應，腳踏實地，努力逐漸推進，不可造次衝鋒，求速效而致失敗，再則切望教育當局，本興復農村所以恢復國力，鞏固國家之綱領，從速着力實施農村教育，使合作事業，得以迅便進行，以達到所期之目的。茲試列舉現今農村合作成績最稱優良之國家，考究其合作發達之所由來，以證明合作與教育之關係如何。

農村合作，發源於德國，普及於世界，此處不

必贅言，考德國當一八〇六年耶那之戰，普魯士王國大敗，幾全爲法所蹂躪，現今耶那博物館，猶陳列戰爭當時之許多資料，足以令人窺想拿破崙一世之威武，及普魯士被摧殘之如何慘烈，普魯士既爲法所敗，其國王深自考慮，以爲欲圖匡救國難，只好忍受損害，委屈求全，因使美而且賢之皇后出馬，哀懇拿破崙許與交涉，而皇后亦抱定決心，爲國努力，由是得以挽救普國之一部。自此普國王決定凡在戰爭上所受物質的損害，必須在精神上謀恢復之方策，於是排除萬難，不惜任何犧牲，從事努力教育，使教育制度，大爲革新，自國民教育以至大學教育，並紀念戰敗之教育機關，逐漸興起，即一八一〇年成立之柏林大學，亦爲表示此次戰敗紀念之一。似此德國民衆，既一致奮起盡力於教育之刷新，故至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大敗法國，德帝國於此遂告統一，此次德國之戰勝，論者皆稱爲小學教育之功，由此足以想見德國國民教育，非常進步發達之程度，至於近代德國學問之優越，執全世界之牛

耳，其國勢之飛躍，有如旭日之東昇，莫不因有教育爲其先導所致。德國國民教育，既然如此發達進步，故農村合作，發達最早，根深蒂固，舉世莫與之匹，凡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必致農業衰落之症狀，幾乎成爲世界通例，惟德國工商興盛，農業進步，農村繁榮，而不蹈一般工商國之弊病，此不得不認爲係健全的農村合作維持之功。至世界大戰，德國敗北以後，挽救國難之途，仍在教育上注重，而農村合作，更臻於完善境地，故其國力恢復之趨勢，已超過普通預想以上。

其次就丹麥來說，丹麥在一八六四年，敗於德奧之後，喪失其南部二洲肥美之地，國土半減，國家將陷於破產之難局，然而丹麥國民，一如前述德國用意，對於祖國經濟上之損失，欲賴教育之力，謀精神上的恢復，因當時丹麥教育，頗形落後，除一部貴族階級之外，一般民衆，殆無享受教育之機會，自遭此國難之後，認爲救國救民之途，惟在根本革新教育制度，故決定在教育上加倍努力。考歐

洲當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間，美洲及其他新開之國，藉交通的便利，將廉價穀物，傾銷於歐洲各市場，歐洲諸農業舊國，無法與此廉價穀物相競爭，遂致引起農業恐慌，德法諸國，爲保護國內之農業起見，實行所謂保護政策，高築關稅之壁壘，其中獨英國丹麥，仍完全採取自由主義，關於此點，不免談到枝葉問題，但丹麥農業之興，適與英國農業之廢，成相反的對照，故於此略爲補叙，藉資比較而瞭然其由來。

按英國曾經重視農業，賴農業保護政策，以致稱爲歐洲農業發達之國家，及十八世紀末葉，斯米思氏出而標榜自由經濟主義以來，其說漸佔優勢，遂使英國於一八四六年，一變從來之農業保護方針，廢止有名之穀物令，主張門戶開放，注重商業以增進國富，至利益微薄之農業，不惜任諸外國，故雖有新開國之廉價穀物暢旺輸入，亦不變其既定方針，因此英國農村，日就荒廢，農業生產銳減，及世界大戰爆發，英國國民必需食糧六分之五，即一

年中十個月份之食糧，須仰給於國外，此種可哀的事情，於戰爭開始後，使英國政治軍事家之煩惱，不在攻究對敵致勝之策劃，而在如何供給食糧，救免英國人之饑餓的問題，故素稱一等海軍國之英吉利，不能用其主力作海上之戰爭，但舉其海軍全力護衛商船輸入食物之用，似此英國既無力掌握海上之權，故其戰爭因之延長，此為輕視農業，在國家非常時期，所受打擊與損害之實例。

至於丹麥雖與英國同採自由主義，而始終並未放棄農業，且欲依國內農業以圖國家之發展，惟以生產谷物為主之農業，既不能與新開國之廉價穀物相競爭，勢不得不有適應環境之新的農業方案，因改變向來之主穀農業，轉而入於主畜農業，即將欲以家畜家禽類之牛馬雞豚為主，以謀農村之發達，因此農村組織，由是根本革新，而其經營方法，悉依合作原則，以表現特長。原來丹麥人口不滿四百萬，土地面積，不過我省數縣之廣，氣候土質平常，冬季猶多霧氣，並非牧養家畜之理想地，似此茸

爾小邦，欲依畜產立國，而向世界商場以與大規模之畜產國相競，其非各個農民單獨經營所能制勝，事理至為顯明，故丹麥之農業經營，依共同協力之法則，悉進於合作之一途，於理於勢，可謂至當。

然而農村合作，原飛丹麥特創，英德等國，早已實行，區區丹麥，僅於五十年間，農村合作之成績，幾乎超越合作祖國之上，公然成為世界有名之模範農業國，羣皆擬為今世農民之樂土，能不令人驚為奇事，此無他，其根本原因，即係農村教育之力。丹麥自體驗戰敗之悲哀，奮然決心改新教育制度以後，自小學教育為始，其教育之着力點，即在農村，實行以農業為主之教育，此項獨特之教育機關，為距今八十餘年前創設之全世馳名的國民高等學校，此種學校，因戰後急於圖謀恢復國力，非常發達。

凡一國民族，必有賴於本國歷史，以為民族精神上之動力，以鼓舞民族而進勉前進，以陶鑄民族精神，而增長其自信力與奮鬥之勇氣，則其民族乃

能獨立生息於大地之上，且得有充分之發展。按國民高等學校創設人顧氏之主張，即係對於青年，須最先徹底教以本國之歷史，尤以十八歲以至二十五歲之青年，最爲感受銳敏時期，授與教育之當否，不但爲個人將來幸不幸之所由分，亦即國家興衰成敗之所繫，故此種教育之根本精神，以丹麥之歷史爲基礎，以愛祖國愛同胞愛土地爲中心，即貫注所謂愛的教育，以引起共同精神，受過此種教育的農民，一旦入於社會，或爲合作社之理事，或爲合作社之社員，彼等在合作之精神上，既受過如此徹底的基礎教育，又加以徹底的體驗，遂致以愛爲中心之共同經營，得到充分優良之成績，而使農業發達，農村繁榮。

近如東鄰日本，致力於農村合作運動，爲近三十餘年間事，其合作成績，雖未可與德國丹麥相較，然其發展之迅速，效力之顯著，亦頗足以稱羨，此亦不外合作與教育併進之理，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對於教育，積極振興，且不斷努力改善，匪

特科學進步，而教育之發達，雖窮鄉僻壤，亦能平均普及，此非吾人目所見，即爲耳所聞之事實也。

我國整個教育幼稚，農村教育，幾等於零，外國之農村教育，雖未可徒慕美名，一味模仿，要如德丹等國之努力於教育及其教育之精神，自有足以取範之處。現在關於農村合作之推行，既然列爲要政，議論時期，已成過去，亟待埋頭實行，教育雖非推行合作事業，而合作必賴教育協助之力，始易迅速進展，基礎堅實，已如前述，故農村合作之推行與農村教育之實施，雙方併進，俱屬刻不容緩。在推行農村合作之人員，固能盡農村社會教育上之一部分責任，但以人力關係，只能注重訓練合作社之職員社員，故其所及之範圍較狹，效力自亦有限，必須羣策羣力，尤須主持教育者，對於農村教育特加努力，始可得偉大之成效。縱然目前財力人力，有感不足，對於廣大之農村，普遍實施教育，果爲事實所不許，即每省最先抽選一二縣份，爲有計劃有系統的實驗，窺其成效，逐漸推廣，亦有進步普及

之一日，近年山東鄉村建設學院對於農村教育之施設，河北定縣努力於平民教育之推進，皆一面設法改進農村經濟，一面從事普及農村教育，不可不認

爲識見之真確，用力之扼其要也。

（八月二日稿）

指導員第二期工作應如何着手

袁濟華

烟電般的歲月從人們的週遭飛度，指導員第一期工作的三個月，霎那間便告結束；當我們的足跡印遍了每一個合作社的區域，以及指導員的報告，合作社的書表，份至沓來地在我們的眼底呈現時，我們欣然於合作社種籽如此地散播迅速，雖然牠的滋長繁榮，尙有待於灌溉培植；然而在萌芽的時期，能如此地易於繁衍，至少是使我們高興的一件事，當我們計算着各縣組社的數字，突破了預定工作限度的時候。

使人最快意的事，莫過於由理想進而爲事實的表現，指導員在過去講師們的理論敘述之下，在合

作書籍的研討之中，無論如何地感覺着興味，然而對於合作社本身的體會，究竟還是些模糊的陰影，還是些意會到的謎一般的神秘趣味！可是，現在這些空洞的想像，都從指導員的手中，實際地，具體地，創造出一個個的真實體質——合作社，從這些真實的體質中，來瞭解合作本身的功用，來証實一切空泛的理想，而這現代經濟新組織的實驗者，又屬之於指導員的自身，這於指導員不僅是學得所用，從現實中感覺得無限的快意，而且是個人事業過程中一種偉大的成就：祇要這工作的前途是不斷地進展：

但，這工作進展的速度，決不能超越事實上必然的，有規律的程序；譬如建築鐵路，不能在枕木碎石安置以前，遽爾敷陳鐵軌的道理一樣。如果以築路來形容推行農村合作，則第一期的組社工作，僅是做到了初步的準備，與形式的構造，猶如築路工程的計劃與實施的方案，剛好由工程師的手中決定了差不多，離正式興工動土的時期，其實尚遠，所以指導員第二期工作，纔是實際動作時期，纔是築路工程開工的伊始，然而，離成功時期，至少，還得有相當的期待。因此，我們不能不釐訂一個適於實際的工作節目，使工作者有一個遵守的標準。

於是，我們便根據事實的需要舉出下列幾個要點：

- (甲) 完成組織 (銜接第一期工作)
- (乙) 經營業務
- (丙) 實施訓練

其次，根據上列幾點，再來一個概括的敘述：

首先就甲項完成組織而言，當分爲已成立之合

指導員第二期工作應如何着手

作社及未成立之合作社兩種；已成立之合作社，雖已呈請登記，事實上仍有許多手續尚未完成，如「利社」之土地調查，訂立合約，「信社」之評定信用程度等均是，其他各合作社之具有共同性者；如徵集股款，發給股份證書，呈報啓用圖戳，呈送職員印鑑紙，擬訂第一年度業務計劃，規定全年支付預算書等，均須亟予完成，庶合作社之組織，得以備具初步之規模；未成立之合作社，亟應加緊籌備，徵求社員，認購社股，佈置事務所，尅日召開第一次社員大會，選舉職員，舉辦成立登記，完成合作社雛形的組織。

其次，就乙項經營業務；這是一件限於第一期成立的合作社之工作，第二期成立的合作社，最快也得到第三期，方可談得上經營業務；但是，業務的經營，究應如何開始？對於這一批第一期成立的合作社。

在目前農村經濟枯竭的當兒，合作社的本身，很少有自籌資金經營業務的可能，於是合作社業務

的開始，厥為向外借款；而指導員的指導經營初步工作，即為指導合借，「合借」，本不是組織合作社的原意，但是中國的農村合作，在目前經濟破產之時，決不能不經由這「合借」的階段，如果要引起當前農民的合作興味。不過，指導員在合借之先，應該估計地方實際需要，計劃用途，在供求相等的原則之下，確定一合借之數目；指導合作社請求借款，合借之後，指導員即須親自指示及監督借款用途，按照預定業務計劃，逐步實施，如「利社」之各項設備，「信社」之各項放款，務使款不虛糜，而羣衆得獲實惠，則合借之功用，即實現合作之理想，而合作社庶不致徒貽合借社之譏笑。

第一期所組織的合作社以「利兼信社」為大多數，此種合作社之業務，就利用部份而言，則耕牛，種籽，肥料，秧田，抽水機等，均屬共同之需要，今年久旱不雨，農作物收成大減，明年春耕之期，各合作社之種籽，肥料，實為一鉅量之需要，指導員在此情形之下，應行預為籌劃，目前秋冬之交

，除麥種為各地共同之需要外，他項設備當可從緩，合作社目前之借款，利用部份暫宜緊縮範圍，留待明春青黃不接之時，再行針對當地需要，指導大量借款，購置緊要設備，則利用部份之業務，必使全體社員深得共同使用之功效。就信用部份而言，則除信用放款而外，其他存款，儲蓄等業務，在今年旱災之餘，農民決無此能力；但信用放款之用途，大多數農民均賴之為糧食之供給，今年春季麥子收成尚佳，民間以麥價低落，不願出售者頗不乏人，約計此項麥子雜糧，在今年秋冬之間，供給民食，相差或不致十分懸絕，加以本省救災備荒會施辦急賑，工賑，等項，則農民今年秋冬之難關，當不難渡過，惟明春二三月之交，春耕需費，而糧食又罄，農氏之困難窘迫，當十倍於今日，合作社為未雨綢繆計，信用部份之信用放款，目前亦不宜貸放過多，留待明春，再作大量之借貸，使社員既無春耕之慮，又無絕糧之憂，指導員能就合作社之業務預為策劃及此，則將來事實之表現，合作之功效，

必有意外之收穫！

其次，就丙項實施訓練而言，爲使農民自身了解合作意義，合作社職員講習經營方法與技能，則不能不實施訓練。大致各合作社情形，訓練職員較之訓練社員爲易，其原因則職員之份子智識較社員爲高，故易於施行，實則社員與職員之訓練，就合作社之健全而言，其重要性均屬相等！指導員於指導完成組織，經營業務之餘，亟宜利用時間，多多與職員社員接近談話，充分灌輸合作常識，或利用晚間召集社員講演，使之無形中接受合作洗禮。至於訓練材料，關於職員之技術方面，如：填寫書表

，練習簿記等件，可由合作委員會頒發應用外，其他對於社員之講演資料或訓練課本，均可由指導員自行編製應用，總之訓練結果：務須使合作社職員有處理社務業務之常識與技能，社員有明瞭本身任務與合作意義之淺近程度。

以上，是關於第二期工作，指導員應如何着手的一些敘述；現在介紹各位指導員一個永久的計劃：『工作與訓練』：這是意大利墨索里尼運軍羅馬之前的一句答復人們詢問的話；引在這裏作我們從事農村合作運動的一個永恆的榜樣！朋友們！努力呀！我們的需要，正是不斷的『工作與訓練』！！

從農村經濟破產說到農村合作社

伯良

中國農村經濟，已經破產，崩潰，這是顯而易見，誰都不能否認的事實；中國農村經濟應該復興，農民生活應該改善，這也是大家所公認無可諱言的事實。因此，社會一般人士，關於救濟農村之計

劃與方案，幾乎多如牛毛，不可勝數。

不過；我們要救濟農村，復興農村，對於促進農村經濟破產，爲的是什麼原因？應該用什麼方法去救濟和復興？這些問題，不能不先加以研討與探

究，否則，計劃方案，無論如何精密周詳，如何天花亂墜，也是空洞無用。茲將促進農村經濟破產之原因，擇其重大者略述於後：

一，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中國農村經濟，在過去帝國主義者的經濟未侵入以前，農民生活是很優裕，很能自給自足，沒有什麼困難的。自海通以後，帝國主義者以機器生產的賤價的工業品，代替了中國原有的舊式的農業生產的產品，（如洋油洋布，代替了中國的土布植物油等之類。）以致農村中的農產品，日漸由滯銷而至於僅能供工業生產的附庸品，農業日漸由衰落而趨於破產，農民每年生產所得之收入，往往不能維持其日常必需之生活。因此，一般農民都離開農村而趨向都市，另謀他的生活；農村耕地亦因之日漸減少，荒地面積反因之而日漸增加。

二，貪污土劣的欺壓：農村中的農民，因為沒有組織，隨便什麼事，都是依靠着貪污土劣，自己沒有力量去辦理；因此一般貪污土劣，也就藉此敢

毫無忌憚的欺負壓迫農民。農民終歲勤耕苦作的收入，大部份為貪污土劣所攫奪而去，言之，能不令人慘然？！

三，水災旱荒的為禍：中國近年來，幾乎無年無地不發生水災旱荒的禍患，赤地千里，哀鴻遍野，不但草根樹皮，都已被災民採掘食盡，并且人自相殺食，慘不忍聞之情事，也是時有所聞，良堪悲慘！

四，兵亂匪擾的為患：近十餘年，中國差不多是無時無地沒有內亂的事情發生，也無時無地沒有土匪的騷擾，各個農村，每一經過兵亂匪擾之後，莫不廬舍為墟，耕地荒蕪，父母兄弟妻子離散。此種慘不忍觀忍聞之事，差不多到處皆是！

五，苛捐雜稅的繁多：中國苛捐雜稅的名目，非常繁多，而且徵收又無限制，如四川，廣東等地，苛捐雜稅的名目，竟多至七八十種，而賦稅徵收，更竟有徵至民國六七十年者。像這樣，中國農村的農民，還能夠再生存下去嗎！

六，高租重利的盤剝：一般農民每年耕種的收入，除了用費在耕牛，種籽，肥料，農具等各種資金之外，差不多只够還地主的田租，甚至還不够還地主的田租，一般農民爲要持續他和他的父母妻兒的生命，只好出重利，拿衣物，或者以未經收穫的農產物向別人去押借，來維持他們最低的限度的生活，一到農產物收穫的時候，除了清償債務和加利息外，自己差不多是顆粒無存。終年勤勞所得，還得不到一個最低生活限度的飽暖！

七，中間商人的剝削：農民要購買日常生活的必需物品，沒有一樣不要經過幾重中間商人的手，才能够得到；農民要賣出產品，也沒有一樣不要經過幾重中間商人的手，才能够達到直接消費者的手裡去。因爲如此，所以農民要出幾倍價錢，才能够得到他應有的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物品，甚至還得不到真實良好貨品；賣出產品的時候，又得不到他所應得的價值的一半。無論買進物品，賣出產品，處處都要受損失，都要吃大虧。

從農村經濟破產說到農村合作社

綜上所述各種事情，差不多是促進農村經濟破產的最大原因。此外關於可以促進農村經濟破產的原因，還多得很，不能完全盡述。

我們既是已經明白了促進農村經濟破產的原因，那末我們就可以從事談到救濟與復興的方法了。

但是，我們又要知道，農村經濟所以有這些促進破產的情事，還是因爲農民沒有組織的緣故，假使農民是有組織，以上這些事情，都不難解決和免除的。所以我們救濟農村，復興農村的方法，就是組織「農村合作社」。

農村合作社的組織，就是經濟上的弱者，也可說是政治上的被壓迫者的組織。這種組織不但是可以解決經濟上的困難，就是政治上的困難，牠也同時可以解決。

農民有了合作社的組織，那末農民的事情，可以由農民自己去辦，不必依靠旁人；遇到有兵亂匪擾，農民也可以用自已的武力去制止或削平；同時農民又可以集合多數人的人力和財力，去設法改良

農業生產方法，增進生產量，還可以增植森林，修築堤壩，防止水災旱荒的發生；農民需要資金發展農業的時候，更可以以大家的信用，向其他的團體或個人去借；農民因生活上的需要，要買進物品的時候，有剩餘產品，要賣出去的時候，都可以由合作社去辦理，不消各個農民各自去買進或賣出；就是各種不必要的捐稅，也可以由合作社去請求政府減免或取消。

各村各鄉各縣各省以至於全國，若是都有農村

合作社的組織，什麼對內對外的經濟組織，都是由合作社去統治，那還怕什麼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貪污土劣的欺負壓迫呢？還怕什麼水災旱荒，兵亂匪擾的禍患呢？還怕什麼苛捐雜稅不能免除呢？還怕什麼高租重利的盤剝，中間商人的剝削呢？所以我們對於這種經濟破產的農村，不談救濟則已，不談復興則已，如要談救濟，談復興，除了組織「農村合作社」，是沒有比這個更好的方法。

農村合作運動是不是澈底救濟中國

農村的運動？

周伯珩

農村合作事業，已經由理論的探討而進入實施之境了。現在這個運動差不多蔓延了全中國，站在合作立場上，救濟農村觀點上，以及復興中國民族地位上，莫不欣欣然色喜。可是；有許多人還在排

徊觀望，覺得這不是澈底救濟中國農村的辦法，這種論調很多很多，現在就下列較為普遍的二種，來簡單的述說和答覆一下：

(一)中國的農村問題，不是單純的合作問題，

而是整個政治的問題。創這個論調的人，他們以為全國統一了，政治上軌道，就國家通盤計畫來實施，農村的問題，才可因之而解決。是的，政治上軌道，統籌並顧的實施，農村問題固能迅速的解決，可是，我先要問問，甚麼時候政治上能上軌道？同時我要問問，到怎麼樣的程度，才能叫做政治上軌道？是不是全國割據式的統一時候，是政治上軌道的時候？是不是除掉佔人民大多數的農民外，都能運用四權，叫做政治上軌道？如果是的，我就不必多說了。如果不是的話，那末，我來說幾句話，以目前中國農民貧散愚弱的四種缺點現狀看來，除掉以合作方式來醫治這四種病狀外，我敢說再沒有比它還好的辦法了。何以故？因為以合作經濟的力量，可醫農民的貧；以合作組織的方式，可醫農民的散；以合作教育（利用合作的農村實用學校和農民教育館以及練習四權運用開會等等知識）的力量，可醫農民的愚；以合作平等自治民主的準則，可醫農民的弱。我們只就這四點簡單的解釋，就可知道農村合作的目的遠大和它的特質了。這

農村合作運動是不是徹底救濟中國農村的運動

個持政治上軌道的論調，可以說，只要這幾句話就攻破它了。

(二)要解決中國農村的問題，丟掉了教育而僅以合作為主，決不是個徹底的辦法。這個論調，似乎較上面的有點理由，但他們對合作事業，還沒有深刻的研究，教育是立國的基礎，這是誰也不能否認，也不會否認的，農村合作運動，不僅僅不會丟掉教育，而且隨時隨地，應用教育方式，來達到它的目的。利用合作社，以辦理農村實用學校農民教育館為它的業務之一，丟掉教育，會如是麼？這一點我誠懇的希望創這個論調的人要明白？

我們認為農村合作運動，是徹底救濟中國農村的運動；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別的問題，無疑地是希望全國人士，認清這個運動的問題。同胞們！同胞們！我們既已認清農村合作運動，是救濟中國農村唯一無二的良藥，我們就要以鐵也似的意志，用全力來提倡和從事這個運動，我們不要灰心，不要氣餒，以事實來證明這個運動的實在性；以埋頭幹的精神來完成我們的使命，攻破許多觀察上不正確的論調！

湖北農民離村問題

左澤生

長江中部的湖北，誰也知道有膏沃的土地，不僅農產品佔全國農產品的主要部分，就是農民人口的比例，密度也非常的高。換句話說，湖北的人民，除了武漢三鎮和幾個商埠的幾個人以外，差不多都是農民；湖北的生產品，也差不多都是農產品。所以，湖北農民的變動，足以影響到政治上經濟上的問題，因為，湖北的社會，根本就是一個農村社會，農民安居樂業，則政府立趨於隱定，農民困苦到極點，則社會必呈阡陁不安之象，因此，歷來的政教設施，沒有不按照這個鵠的去實施的。

但是，湖北整個的農村，眼見得崩潰了！農民成千成萬的，犧牲了他固定職業，離開他甜美的家庭，都向外面去逃生。所以，弄得農村，十室九空，人口日見減少了！顧亭林先生說：「人聚於鄉而

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恆心，不可得也。」由這幾句話，也可知道農民離村，不僅影響於農村的崩潰，而且直接迅速地破壞了社會秩序安寧。雖然，現代社會的結構，已經在向工業路上走，可是，以工業落後的中國——尤其是湖北，整個的社會結構份子，仍然還是農民，何況湖北的農民，離村他徙，去當赤匪的，要算最多數的最多數。所以湖北農民的離村，已經充分表現湖北農村社會的破碎和一個必然混亂的原因。

現在，這個社會的危機，我們要從這個破碎的殘局下面，挽救起來，去建設農村達到繁榮農村，復興農村的唯一目的，那麼，我們就應該首先明白農民爲什麼要離村呢？更要明白匪共組織份子，爲什麼百分之九九的是農民呢？因爲，農民是農村社

會的生產者，農民變成了匪共，不僅使生產者變做消費者，而且，做了擾亂我們民族和國家的罪人，這是一個多麼可怕的現象呢？所以，湖北農民離村，絕不是一個單純問題，一方面固由於外來的影響發生此應有的結果，再一方面則有內在原因，爲之促起，而形成了農民離村的實現。茲分別說明農民離村的原因。

甲·外來的：

一·兵災：在太平盛世，農民都可以安甯過日子。「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這是農民安居的寫照。但是，近年來大軍過境，這種情形，就完全改變了！每經一次兵燹之後，除了影響加速的農村經濟破產以外，直接地許多農民情願當兵，間接地農民生活自然艱窘了！當然祇有跑到都市去求生。

二·匪患：城市間常有大量軍駐守。匪共未敢覬覦，所以，有錢的農民，爲避免匪患，當然都遷徙到城市間來，以保護其生命財產，沒有錢走不動的農民，祇有靜候匪共的光臨，受盡了蹂躪，摧殘，

搶殺，於是，鄉村間每經過一次匪患，農民經濟上生命上的損失，更是不可勝算。尤其是附匪從匪的農民，使匪的聲勢逐漸擴大，被匪蔓延的區域，逐漸推廣，而農民離村的數目，也逐漸增加了！

三·經濟困難：農村間自經匪創以後，農村困難狀況，已成了一個普通現象，農村經濟越破產，農民生活越困難。都市上一個拉黃包車的車夫，最低限度，每天都有三四角錢的收入。農民終歲勤勞，仍然是一文莫名，手頭異常拮据。農民在作任何事的時候，感到經濟苦痛，就促成了農民離村的動機。

四·無地耕種：土地爲農村中生產重要工具，農民爲生產者，無生產工具，農民當然不能寄生於農村。

五·天災：自給自足的農產量，豐年時尙可供給農村需要，假遇水災旱災……農產品的收入減少了！甚至於顆粒不收，農民爲飢寒所驅，自然祇有逃荒覓食了。

六·高利貸：鄉村的借款利率，湖北普通情況，最低月息在三分之一以上，農民每年收入，尙不能償還借債息錢，於是農民就感到耕田太沒有意思，因爲耕田的利息太小，無形中農民相率離村。

七·谷賤傷農：舶來品的價格高，農產品價格則反低，農民因經濟困難急於出售，使農產品不能存積農間，及一旦遇到了需要的時候，又到別處去購買，雖是同樣農產品，此時價格特別增高，農民當然無力購買，此爲湖北鄉村普遍現象，因之，農產品價格愈低，農民愈沒有飯吃，逼得農民不得不離村。

八·苛稅：農民常因捐稅，逼得情願將田產變賣完稅。有的將田產變換現金，存放都市銀行生息，因土地愈多，完稅的次數也愈多。加以鄉村間的捐稅，比城市來得苛重。所以，農民竟有變賣產業，遷徙到都市去做投機事業的。

九，土豪劣紳：魚肉鄉民的，就是土豪劣紳。一個安分守己的農民，常因豪劣的摧殘，使他感到

什麼都失掉自由，他時時會感到週圍都是他的敵人，他感到壓迫太緊逼，於是祇有離村的一途。

十·官吏摧殘：如狼似虎的官吏，——如團警，農民朝夕都有坐牢處罰的危險，鄉村間自然非農民的樂土。

十一·其他：如農民之無恆產，營業虧累，……這都是湖北農民離村的原因。

乙·內在的。

一·教育的影響：整個中華民國的教育失敗，無可諱言，湖北的教育更是失敗。農村間多一個受教育的人，鄉村間就多一個消費者，因爲這完全是士大夫階級教育流毒的結果，農民受到了絕大影響，暗示着鄉間是太辛苦，太痛苦，自然引起了離村的心理。

二·生活的枯燥：農民的衣，食，住，行，都是不合理的，精神的苦悶，使他感到鄉間太單調了！太單調了！，至於其他衛生，娛樂……調劑生活的設備，更是談不上，因此農民常感到鄉村索然。

三、物質的誘惑：都會到處都使人心悅神怡的，常有許多農民，因事到商場去的時候，走到街上，東瞭西望，駐足街頭，好像使他留戀不捨的樣子。這都是表現出農民被快樂所融和了！因此，農民來比較城市與鄉村的區別，更增加了農民厭惡鄉村的情緒。

四、缺乏組織：農民除了宗法關係，維持彼此間的感情可以互相來往以外，其餘則各自為政，各人自謀，彼此都沒有合作的精神，但是，宗法關係的範圍又太小，所以，一遇到有事的時候，彼此都不能救助的，甚至於甲村遭遇天災，荒歉無收，乙村豐收過剩，而不願將其剩餘產品借貸，以致甲村的農民，祇有離村他徙。

關於湖北農民離村的原因，上面已經說得一個概略了！由這些原因，我們可以深深知道農民離村現象，絕不是個簡單的事實。因為有了無形的內在因子，然後才有有形外變的結果，農民的離村，完全是個農民痛苦問題，也就是農村崩潰的總現象。

有了農民的離村，然後才表現農村的崩潰；有了農村的崩潰，然後才表現出農村經濟破產的情形，農民越離村，農村益發不能支持了！所以，我們認識農民的離村，是一個經濟的，政治的問題，尤其是經濟問題為最重要。因為政治問題是附庸於經濟問題的。

湖北的農民原富於保守性，今隨時隨地，受到了心理上猛烈的襲擊，再加上有形的天災人禍的重大影響，農民當然不能在農村坐以待斃，因為中國幾千年來，都是一個宗法社會家族觀念濃厚的國家，農民守着：「寧為餓死鬼，不為他鄉客」的觀念，如果沒有特殊的事情，農民是不願意離開他的故居，而遠適異鄉的。所以，湖北的農民，他是走到絕路，才去過那種漂泊生活。

現在，湖北有許多農民，已經風起雲湧的在過他都市的夢的生活，從這幾年武漢三鎮及各城市口岸人口的增加，已足驚覺農民離村的增高，更會令我們領略到農民離村問題的危險性。我們當這個復

與民族的高潮中，這種可怕的現象，是要用盡智能和方法逐漸解決的。

這樣大的一個問題。用什麼方法來解決呢？當然地，我們要探討農民離村的原因，然後才能對症下藥，迎刃而解這複雜的問題。從上面所說農民離村的原因，無疑義的祇有推行「農村合作」，因為歸納農民離村的原因，不外經濟問題而引起政治問題。「農村合作」正是要解決經濟和其附屬着的政治問題。

「農村合作」自廣義言之：為農村各種活動的必要條件，換句話說，無「農村合作」，合理的農村社會，即無以形成。這個例子，到處都可以看出的。而農村合作的目的，在改造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滅除壓制和貧窮。明白的說，就是要實現經濟上的平等，對於各人物質生活要平等保證，其原則在謀共同需要，自由平等的結合，此種人與經濟的組織，其最終宗旨，在「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世界。故將來實施結果，必為，農業經營合理化，

生產方法合理化，農民生活合理化，農村組織社會化，各種合作，一方面能掃除宗法封建殘跡，重新建立民族意識；一方面又能改變原有渙散習氣，而習於團體生活。以達到光明大同之路。

「農村合作」的意義，效用，目的，原則，性質，既如上言。那麼，農民離村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因為有了「農村合作」，農民離村的內在和外來的原因，一概在農村內可以預防和剔除，使農村變成一個燦爛的，光明的世界。我們的湖北農民，富於保守性的農民，還願意離開他快樂的故居嗎？

目前湖北「農村合作」的推行，已得到一般社會上名流的贊成正在實施這個方法。所以，湖北的農民，要想本身上的痛苦，逐漸改除，要想我們美麗的故居，重新繁榮起來，除虛懷的接受「農村合作」以外，再是沒有其他方法能够逃掉農民離村的危機呀！

德國農村合作之統一與合理化

李中孚

本文原為合作節湖北各界紀念大會發行合作特刊而編述，已經刊載武漢日報，茲係轉載，附此記明。

一·引言

今天我們莊嚴燦爛的第十三屆國際合作紀念節，全世界的合作人們，在七色的合作旗幟下，檢討自己既往工作，勵行合作運動的宣傳。我國已經推行合作的地方，今天也都在熱烈的舉行這個紀念節。不過我國合作運動，開展了尚只七八年，在此時期中，合作社數，如同雨後春筍，暢旺的增加，不能說沒有進步，但是在社員方面，究竟得到了多大的實際效益，尚沒有正確的數字，可以斷定，要之現在還脫不了合作幼稚時期，則應加努力改良之點甚多，自屬必然的現象。就我國合作創辦地方觀察

，幾乎全在農村方面發展，所以趁這個紀念節，把世稱為農村合作之祖國的德意志農村合作革新概況，作一介紹報告，聊供熱心農村合作事業者之參考。

一二·德國農村合作社之發展

若以消費合作運動起源於英，生產合作運動起源於法，則農村合作運動，當然起源於德，由此原形逐漸發展而及於世界諸國。德國自雷發巽創設最初之合作社，迄今八十餘年，在數的方面和質的方面，早已形成了堅固不拔的基礎。然合作運動，要為一種經濟運動，也是一種社會運動，遇經濟界發生變遷，合作社即須先自嘗試，故組織合作社的社員

大衆之苦難，亦即合作社自身之苦難，因此已經組成之合作社，非同建築工程，不因外界影響而發生動搖，不過遇着困難問題，在可能的範圍以內，將解決方法宣示於農民社員大衆，使合作社漸次生長繁榮罷了。

德國農民大衆，在農村合作上面，雖建立有偉大的勢力，自經過大戰失敗，經濟恐慌，繼之以世界農業疲弊，故其合作運動，走上了極困難的進程，而其改善方策，惟有使農村合作益加合理化之一途。本來農村合作，最初即負有農業合理化之使命，此處所謂合理化，雖與工業及其他大產業之合理化運動相對應，而在德國，尙具有特殊之意義，今欲明瞭這個問題，則不可不先敘述德國農村合作發展的歷史。

德國農村合作運動之開展，並非由政府當局倡導，採取上而下的方式，係由雷發巽，許爾志諸氏以各自抱負的理想向農民大衆宣傳指導，逐漸發達其事業，擴張其勢力，與我國今日依法律的規定，

官廳的指導，以劃一的方法從事組織者全然不同。因此人民方面，常發現一種創造本能，潛伏無限的強力，而同時在另一方面，合作運動，不能統一於單一意志之下，僅依自然的凝固作用，採取一定之組織，致有種種組織發生，組織既不相同，彼此之間，不免相互競爭。然而合作本基於自助互助，所謂自然淘汰，自由競爭，乃係資本主義之原理，今其結果致與合作本來之使命相反，故其弊害亦是大。

德國農村合作之派別，他之勢力較小者不論，可分別爲雷發巽系與哈斯系，哈斯之合作，係在農村方面繼承許爾志之運動者，雷發巽與許爾志各自獨樹一幟，爲世人週知之事，自其運動發生以來，到一八八九年德國的產業及經濟合作法頒布爲止，兩者之論爭與實際運動上之對立，事蹟至爲顯明。

許爾志氏以英國式的自由主義爲基調，在政治方面，採取自由主義，故於合作運動，亦取能率第一主義，以出資爲基礎，獎勵大的合作社，承認分

紅，雖公積金亦承認社員個別的分有權，不事兼營，堅持一合作社一事業主義，尊重地方的聯合會及各合作社之自主權，而極力排斥中央集權和政府之援助。至雷發巽氏則以基督教的友愛主義為基調，發起合作運動，故其合作社內部，注重經濟及道德兩方面，尤其尊重社員相互扶助之意識，故其合作社甚小，以相互認識可能之村落為區域，為使組織具體化，採用無限責任主義，以此無形之担保借入資金，開始經營事業，沒有出資之必要，因之不承認分紅，有利益須先償還債務，積極的財產，屬於合作社所有，故公積金之分配，社員個人之分有權，均所否認，信用合作，固其中心組織，而亦獎勵兼營其他業務，其理想欲依此合作基礎，將使各村落成爲一種道德的及經濟的合作社會，以造成國家的組織，因其不重自由主義，故實行中央集權，不承認地方的聯合會之自主獨立性。

雷發巽之思想及其組織，重在農村，自以農村合作化爲其使命，所以在農村方面，得着不少的共

鳴者。至許爾志則以都會為主，形成都會和農村兩個系統，分司其業，故實際上兩者之相犯，並不甚多，加以一八八九年頒佈之合作法，係基於許爾志氏之提案，自採用其組織之點較多，在種種方面，雷發巽系之合作社，表面上亦不得不適應此種法規，而兩者間之問題，似已得到解決之曙光了。

然而以道德的要素爲重心之雷系合作社，在經濟的能率上，往往不能得到充分的成績，而初期之極端的專制或中央集權主義，尤爲合作發展之障礙，如設立多數小合作社的地方，自然會發生地方的聯合會，而雷氏不承認此等聯合會，即云許其設立，亦僅僅當做中央機關之支部，此種政策，不但有反合作運動之自然趨勢，尤其在地方分權傾向甚強之德國人民，益使社員感受較深之痛苦。

先是德國萊茵等地方，發起消費合作運動，組織聯合會，哈斯被選爲理事，（一八七三年）此種運動，本屬自然發生，而專門從事協同購買之點，顯然反乎雷發巽之指導精神，事實上哈斯氏多與許

爾志氏共鳴，每每求其指示，然而同時亦感於雷氏之熱情，知雷氏組織重點在農村，因將兩者折衷，以期創為獨特的組織，關於此點，在彼所組織的農村合作中央會，當雷氏存在時期中，專努力組織購買合作，牛酪合作，及其他之運銷合作，未嘗吸收雷氏以為基礎的信用合作為會員之事，可以窺見他的用心。

哈斯系之組織，究竟不外乎為許爾志式的合作，以經濟的能率為重，至其最後之特色，則為多向各聯邦之農村宣傳，及雷發巽氏沒後，始從事吸收信用合作，左列數字，顯然表現其勢力之進展。

哈斯系中央會所屬合作社數

	一八四四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五年
中央會支部	一〇	三三	三六	四〇
聯合會	—	—	四二	七〇
信用合作	—	二七七	四，四四〇	一一，五三三
購買合作	三五	八二	一，三五四	一，八〇四
牛酪合作	二五	二〇一	一，〇三四	一，六八二

其他合作 計 三三〇 一，三三元 七，二七七 一六，一三三

在此時期中，雷發巽系合作之發達，比較的遲緩，一九〇四年末，尚僅有四千五百二十二社，（內有信用合作三九五八社）其最大障礙，已如前述，則由於不承認地方的聯合會及地方的中央會之一點。但哈斯系之合作，因從能率主義上着想，亦仿照雷氏主張，漸次兼營各種事業，因此哈氏雷氏兩者間之距離，亦隨之而減小。

向來雷發巽系的人們，極罵許爾志及哈斯系為商人的合作，而哈斯系亦罵雷系合作為道德店，此種惡罵，自不外經濟的能率主義與道德或宗教之尊重，為其最顯明的色彩。其實凡在合作範疇以內，這兩種要素，自未可全然排除，所謂相互扶助；而不求增進經濟的能率，以發展社員的利益，則合作會失其作用，而合作運動，也沒有重大的意義。且合作社所以能發展經濟上的利益者，並非社員間相互鬥爭或自由競爭之結果，是即自助互助之效能，

於如此狀況下之道德律，亦自非個人主義或自由競爭主義，乃為團體主義互助主義，不然，社員永無機會伸張一般經濟上之利益了。且無論為經濟主義或為道德主義，此不過僅為出發點與着力點之差異，而在現實的合作上，這兩個要素，已合而為一體的存在，所以到最近的發展，此兩種運動，互相採長補短，漸次接近，已失却分裂之充分理由了。

凡中央及聯合會，當然會員越多，而其所舉之效率越大，若各系合作社，形成分裂狀態，甚而至於惡罵，不但因此低落合作運動之一般信用，且為合作發展上之一大障礙，故將兩個中央會合併起來，乃為當然之要求。自雷系聯合會發生蹉跌，革新之時機即已成熟，一九〇五年兩大系妥協宣告成立，雷系在各地方建設獨立的中央會，參加哈系之中央會，中央會之副會長及委員，由雷系中選出充任，此即兩中央會一面維持獨立，一面實行人的結合，彼此勸戒會員勿事攻訐，防止競爭。

此種提携，迄一九一三年，前後繼續八年間，

德國農村合作之統一與合理化

德國合作運動，在平和狀態下生活，到了此時，雷系合作社以前所遭受之打擊，已漸次恢復，他方面哈系又蒙中央金庫之損失，故雷系又復離開哈系。及至世界大戰爆發，德國的戰時經濟，已將農村合作，配列重大任務，向之區區合作運動，今為統制經濟上之一要員，對世人表現了偉大的效用，故在德國共和憲法中，公然允許建設合作經濟的機關，由此一端，足以推知德國合作地位向上之度。但至戰後，一般沒有充分的基礎，類似掛羊頭賣狗肉的合作社，成立不少，可說是濫立的時期，所以德國由凡爾塞條約，割讓多數之土地，失却約計三千之有力的合作社，而其合作社之數目，猶示增加。按德國合作社數，在一九一四年有二八·三三九社，一九一八年末三〇·〇三九社，一九二四年增至三八·五九二社，其中二五·四一〇社（六五·八%）屬於哈系中央會，八·四七二社（約二一·一%）屬於雷系的中央會。

三·農村合作的統一與合理化

歐洲大戰，不但促進德國合作數的發展，更使全合作運動，感到相互的連帶性，在此非常時期之經濟及社會，敵我之判別，既至為顯然，區區經濟理論問題，自不容打破傳統觀念，團結一致，因此得以建立合作運動史上之新時代紀錄。故自合作運動誕生以來，如同不共戴天之仇的消費合作社中央會，許爾志系之中央會，及其他各農村合作中央會，此時互相提攜，組織自由委員會，主張確定合作一般的法律及其他協同的利益，更進而組織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委員會，使物質方面，有無相通，所以合作運動，比以前更進而入於緊密的關係。

顧戰後經濟恐慌，合作社均蒙惡的影響，特以信用合作，受打擊最甚，所有合作社已放出或存出之資金及存款，因馬克之暴落，幾乎一文不值，費長久期間蓄積之公積金，亦已化為烏有，合作社雖得免除存入款之負擔，而究與其他商業銀行不同，存款社員之損失，亦即合作社自身之損失。此種損

失之度，各合作社雖不必盡同，而因此陷於疲弊境地，已為普遍之現象，自非由革新的補救方策，無以奠定合作之基礎，其唯一方策，即在謀合作之協同，故經濟恐慌，亦為促成合作運動之統一合理化的要因。試將一九二七年之數字列示如左：

哈	系	雷發巽系
聯合會	八〇	四一
信用合作	一三，〇四〇	六，〇四二
購買合作	四，一〇三	
牛酪合作	二，八〇九	二，五六〇
其他合作	五，七九五	
總計	二，五八二七	八，六四三

上列兩系合作社主勢力之所在地，並非依據互讓而區域各不相同，故在同一區域內，絕少兩合作社之併立。假令以前沒有交相惡罵之事，在狹小的農村區域內，成立兩個合作社，縮小團結之單位，分散合作之勢力，必致效率低減。此種弊害，特於聯合會尤為顯著，因聯合會的經濟能率，依合作會員

之參加率及利用率而定，地域上既有重複，則合作基礎已不能堅實，乃為當然的結果。然德國各個合作社多具有久遠的歷史與切實的發展，而雷系及哈系兩聯合會，各不免體驗一再失敗，此無他，皆基於分裂作用所促成之故。

自經濟恐慌以後，德國金融界日形逼迫，信用合作，苦於缺乏資金運用，當一九二五年雷系中央金庫損失之結果，虧損二千五百萬馬克，賴普魯士中央金庫之融通，得以存續，不久其損失額超過六千萬馬克，社員間知道此種損失，由於非合作的貸款之結果，漸次對於幹部失却信仰，又大地主的合作中央金庫，亦演此同樣的失敗，正謀補救，此時恰逢政府提出農村合作合理化的方案，於是藉以收同舟共濟之益。

以前德國議會，曾設置經濟調查委員會，關於農村合作，彼等認為以謀全運動之統一而使之合理化最為急務（一九二六年），而雙方中央會，亦發起同樣之要求，因此組織了合同委員會，然就合同

一點而論，雙方固無異義，但其損失如何處理，頗成問題，次因政府表示促進合同之決心，以二千五百萬馬克實行救濟，使得實現合理化之要求，並聲明其殘餘則由農業中央銀行及普魯士中央金庫受理，因此合併案始告成功，一九二九年七月，先決議兩中央會之合併，所有其他小的中央會，亦隨之聲明參加，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三日，新中央會遂以成立。

各中央會既已合併，而各地方聯合會及中央會之整理，仍屬困難問題，但賴中央會之斡旋及各地合作運動者之互讓，終得順利進行，自新中央會設立之結果，各種聯合機關，列舉如次：

	一九二八年末	一九三〇年末
中央會支部	五一	三〇
信用合作聯合會	四九	二八
供給運銷聯合會	四三	二九
合計	一四三	八七

上列各團體之數，大體相等，因對於各地方各種團體取存一主義之故，又中央會數目稍多，因其中有認爲特別地位而存立之故，就整個觀之，普魯士分十五區，卑也倫分三區，其他各聯邦之主要地認爲一區，設置聯合團體。就各個合作社言，在一九三〇年末，雖尚未顯示特殊成績，但亦未可輕視。至其社數，牛酪合作新設者較多，最爲普及之信用合作及供給合作，約減少三百七十社，於此可見其整理之一端。

關於合作發展之趨勢，在一九三一年初，有農村合作社四萬六百七十七社，其中信用合作二〇，一八九社，供給及運銷合作，四，四四二社，牛酪合作四，七四七社，電氣合作五，九六四社，其他畜產運銷合作，鷄卵運銷合作，青果運銷合作，牧畜合作，植民及佃農合作等，各有數百社乃至千社。考德國的農村合作，開始於信用合作，因其經營容易，故最稱發達，且自雷發巽氏以來之傳統政策，信用合作，多半兼營其他業務，故在農村中頗形

重要。其次重要者爲供給運銷事業，特以司理穀類運銷者，益增加其重要性，屬於此種性質之地方聯合會及中央聯合會，其組織亦因之極形複雜。牛酪合作，自一九二五年以來，每年增加百五十乃至二百五十社，因此種事業，較之普通耕作農業，獲利爲優，故最近極爲普及，至其業務，略與丹麥瑞士相同。青果畜產物之運銷合作不甚發達，想係因信用合作兼營之故。農業機械之利用，近年與農業之合理化同時日益普及，其利用形式有二，其一爲比較的大規模的機械，例如耕作機械由合作社買入，收取使用費給與社員利用，其他，即合作社爲社員共同購入，以關於小農具爲主，最近因努力於農業技術之改進，此等組織之利用，亦隨之逐漸增加，頗感重要。各種詳細事情，此處因限於篇幅，恕不詳紀。

——(完)——

法 規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

第一條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作委員會)辦事程序，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合作委員會總幹事，秉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總視察，應秉承委員長之命，協助總幹事審閱合作社各種書表及指導員視察員之報告，并巡視各地考核工作。

第五條 合作委員會幹事，受委員長及總幹事或

總視察之指揮監督，分掌本會各項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文牘幹事，掌理關於撰擬文稿，典守印信，宣達命令，編擬議程，會議紀錄，檔案保管，本會及各縣辦事處職員之任免獎懲，及不屬其他各幹事事項。

二、編輯幹事，掌理關於本會各種刊物及工作報告之編審事項。

- 三·指導幹事，掌理關於各縣指導員工作計劃大綱之擬定，各縣指導員各種報告之審核，每週應注意事項之編擬，及本會各種章則之解釋事項。
 - 四·登記幹事，掌理關於各縣合作社之各種登記事項及各縣指導員日報表月報表，視察員報告表，農村狀況調查等之記載事項。
 - 五·貸放幹事，掌理關於各縣合作社借款申請書及借款合同之審核，到期借款之通知，借款利息之核算事項。
 - 六·會計幹事，掌理關於本會及各縣辦事處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七·出納幹事，掌理關於本會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八·庶務幹事，掌理關於本會購置，修繕，公物保管，清潔衛生，典禮或會議之籌備，及公役之管束事項。
 - 九·收發幹事，掌理關於本會文件收發事項。
 - 十·統計幹事，掌理關於本會各種統計圖表之繪製及材料之搜集事項。
- 第六條 合作委員會視察員，受委員長總幹事及總視察之指揮監督，掌理關於視察各縣合作社狀況，及考察各縣工作人員之成績事項。
 - 第七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設計專員，應受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或總視察，掌理關於本會一切設計事項。
 - 第八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農業技師，應受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或總視察，掌理關於各縣合作社農業改良事項。
 - 第九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會計師，應受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或總視察，掌理關於各合作社之清算及其他特交賬目之稽核事項。

第十條

合作委員會書記，辦理繕寫校對譯電及臨時指派事項，合作委員會得設書記領班一人，指揮書記辦理前項事務。

第十一條

合作委員會委員長因事請假時，其事務由總幹事代理，總幹事請假時，其職務由總視察代理。

幹事因事請假時，其職務須請託其他職員代理。

第十二條

合作委員會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幹事於收文簿內記明日期附件，摘由編號，並填寫摘要紙，粘貼文面。

第十三條

收發幹事，不得經收銀錢，如文內附有銀錢者，應令投文人直接向出納幹事點交清楚。由出納幹事於文內證明照數收訖字樣，加蓋名章，經收發幹事驗明無訛，方能照收。

第十四條

凡到會文件，由收發幹事彙呈總幹事加蓋急要次要常件密件等戳記，分別批交

第十五條

各幹事承辦，但遇有重要事件，須經總幹事轉呈委員長批閱後，再行交辦。

凡到文經批交各幹事承辦，各承辦人應隨時簽擬辦法，送呈總幹事或總視察核閱。

第十六條

總幹事對於簽擬辦法，如可決定者，應即發交承辦人擬稿。如不能決定者，應加具意見，轉請委員長核示。

第十七條

承辦人將稿件擬就後，應送呈總幹事或總視察核閱，轉呈委員長判行。但關於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之例行稿件，及指示工作事項，得由總幹事核定，先行繕發，補請委員長判行。

第十八條

凡稿件經判行後，發交繕校室繕正。文件繕正後，應由書記領班詳加校對，加蓋校對員戳記，送交文牘幹事蓋印。

第十九條

文牘幹事驗明文稿相符，應即蓋印，並加蓋監印員戳記，送交收發幹事封發。

第二十條 如係呈文，應送呈委員長署名蓋章後，再送收發室封發。

收發幹事收到文稿後，應分別文別，於發文簿內摘錄事由，編列號數，記明日期或附件。並將正本及稿件填明日期號數，正本封固發出，稿件交文牘幹事歸檔。

第廿一條

文牘幹事應將稿件及到文分別種類，設立專卷，以便易於調取，並記入文件編存簿，以便考查。

第廿二條

凡承辦稿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速要者應提前辦理，其須緩辦者，應將理由向總幹事陳明。

第廿三條

凡緊急文件，立待發出者，承辦人或繕寫書記，非俟辦理完畢，不得散值。

第廿四條

擬稿及核稿人員，均須於稿面簽名或蓋章，並註明日期，如稿中添註塗改有關重要者，應加蓋名章。

第廿五條

公文內關於款項數目及物品數量，承辦人應負核算清查之責。

第廿六條

凡動支款項，非經委員長或總幹事核准，出納幹事不得支付。

第廿七條

凡文件應行公佈者，須經總幹事加蓋登報戳記後，方可抄送本會刊物，或送登各報。

第廿八條

凡未經公佈文件，本會人員不得洩漏，違者嚴行究辦。

第廿九條

合作委員會辦公時間，除星期及各種紀念日照例休假外，每日定為八小時，其起止時間，由總幹事擬定，呈准委員長公佈之。

第三十條

合作委員會應設置考勤簿，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親自簽到簽退，逐日由總幹事核閱。

第卅一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卅二條

合作委員會由總幹事每日派幹事及書記各一人輪流值日，其起止時間，由總幹事規定之。

第卅三條

值日人員接到緊急文電，應立即報告總幹事核示。

第卅四條

合作委員會於不抵觸本通則範圍內，得自定辦事細則。

第卅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合作委員會呈請本行營修正之。

第卅六條

本通則自本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栽樹歌

農家有山地，栽樹最有利；屋旁有隙地，栽樹即生計；樹木長大了，夏天乘涼避暑氣；講到衛生也適宜。

冬天樹木多，砍伐當柴火，我勸大家快栽樹，栽樹好處無其數。

春天萬象開，就好把樹栽，樹苗可掘野小樹，抑或購自林場來。

栽樹先要掘一坑，根如長兮坑要深；樹苗放在土坑裡，姿勢排得似生成。

泥土須蓋緊，不要露了根；栽樹時候天氣乾，早晚澆水須耐煩。

我們年年栽了樹，務必當心去保護；不去動搖樹根部，發芽滋長靠得住。

會 務

本會派駐各縣指導員第一年度第二期工作實施

綱要

本期工作實施時期，爲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本期因係繼續第一期工作，完成各種未經完成之手續，並進行新社之組設，故本期各種工作之實施，多須與第一期工作相銜接。

本期工作，分爲三個月實施；第一個月（即八月）完成第一期已請成立登記各社之各項手續；第二個月（即九月）指導已成立各社經營業務，並訓練社職員；第三個月（即十月）完成許可設立與

籌備各社之各手續，並進行新社之組織。茲將本期工作實施綱要，規定如左：

一、完成第一期已請成立登記各

社之各項手續

(1) 屬於普通者：

甲、指導舉行各種職員會議，辦理一切應完成之事項；

乙、擬定第一年度業務計劃；

應將該社目前最感迫切需要而且輕而易舉

者，先行指導計劃舉辦，其他非急切需要而又難於舉辦者，容後陸續指導舉辦；但「利社」以「管理土地」為主要業務，不可不首先指導辦理。

丙·編造第一年度支付預算書；

支付經費預算，應以少數為原則；開辦費每社不得過三元，全年支付，每社以十二元為限。

丁·製定資產負債估計表與損益估計表；

根據合作社財產上之實際情形與預定之業務計劃，估計本年度內對於資產負債，以及損失利益之情況，製成估計表，以為營業結果所要達到之最低限度。

戊·佈置事務所；

己·其他一切應完成事項。

以上各項計劃書表，均應提交社員大會通過，呈送本會審核。

(2) 屬於「利社」者：

甲·完成各種土地合約；

子·批承土地合約；

丑·批佃土地合約；

寅·協訂土地合約。

乙·指導開利評會（兼營業務為評事會）辦理

左列各事項：

子·審定土地調查，填寫各種土地登記簿；

簿；

丑·確定土地等級；

寅·評定各社員產量；

卯·確定業戶與佃戶各社員租額；

辰·根據各社員農產品收穫量，預計每年

設備費可徵收之總額；

巳·計劃設備種類與程序。

丙·其他應完成各手續。

(3) 屬於「信社」者：

甲·評定各社員信用程度，填寫信用程度表；

乙·調查各社員需要資金之數額與用途；

丙·其他應完成之手續。

(4) 屬於「運社」者：

甲·確定社員產品之種類與品質；

乙·估定社員產品真正運銷量；

丙·其他一切應完成之手續。

此外「利兼信社」、「利兼運社」、「信兼運社」各種應完成之手續，均與各種單獨經營之合作社同；即「利兼信社」，應將「利社」與「信社」各項手續同時完成，其他兼營合作社，照此類推。

前期（即第一期）因無「供社」之組織，故關於「供社」各項手續，均從略。

二·指導已成立各社經營業務並

訓練社職員

業務經營

(1) 關於普通者：

甲·購置各種營業用具；

乙·購備新式簿記或舊式賬簿；

丙·其他關於營業上應置辦之物件。

(2) 關於「利社」者：

甲·管理社員土地；

乙·根據該社土地之多寡，實際之需要，以及

人力財力，指導設備；

丙·設置目前應設備之種類；

子·購買或集合各社員原有之耕牛，由合

作社共同牧養與管理；

丑·製辦急需與適合該社實用之農具，如

犁，鋤等；

寅·購置抽水機，以資灌溉排水之用，但

應視合作社管理土地面積之大小，而

定馬力之多少；

卯·指導經營副業，如養雞養鴨養豬，育

蠶等。

丁·其他應設備之業務。

(3) 關於「信社」者：

甲·申請借款；

子·申請借款之程序與手續；
丑·處理借款，即分別貸放於各社員，或由社共同經營生產事業。

乙·貸放款項於社員：

子·應注意審查用途；
丑·決定貸放數額。

丙·辦理各種儲金與存款；

此為「信社」之根本業務，應注意勸導經營。

丁·代收付款項；

戊·其他。

(4)關於「運社」者：

甲·設置倉庫或堆積處；

乙·徵集產品；

丙·檢定產品等級；

丁·探聽各地行情與銷售市場；

戊·包裝運銷；

己·其他。

此外關於各種兼營合作社業務之經營，即將本社與兼營部分同性質合作社之業務，同時指導經營。第一期因無「供社」之組織，故關於「供社」業務之經營，略而不述。

訓練

(1)訓練要點：

甲·關於社員者：

子·修養上的訓練：

A·合作的認識與信仰；

B·自助互助的精神；

C·盡義務的心理；

D·維持社業務的熱忱；

E·服從公意；

F·遵守秩序。

丑·技能上的訓練：

A·明瞭合作的意義與利益；

B·合作條例章則與契約的履行；

C·開會的方法；

乙·關於職員者：
D·運用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方法。

子·修養上的訓練：

- A·合作意義之了解與信仰；
- B·熱心公益；
- C·勤懇服務；
- D·操守公正廉潔；
- E·態度和藹可親；
- F·判斷果決公平。

丑·技術上的訓練：

- A·合作知識；
- B·精明才幹；
- C·普通商業常識；
- D·普通農業常識；
- E·計數方法；
- F·會計知識；
- G·填寫表冊法；
- H·記載簿據法；

(2) 訓練方法：

- I·處理社務業務的技能；
- J·應付環境與解決糾紛的能力。

- 甲·隨時隨地與社職員個別談話；
- 乙·利用農閑或晚間召集社職員講演；
- 丙·利用或規定時間專力指導；
- 丁·利用農民工作休息時，作普通談話或教以識字；

(3) 訓練材料：

- 甲·合作條例章則；
- 乙·應用表格書類；
- 丙·會計規則；
- 丁·簿記記賬規則；
- 戊·各種合作社意義；
- 己·各種合作社經營法；
- 庚·合作社組織方法與步驟；
- 辛·各種合作刊物書報；
- 壬·四省農訓所講義；

三·完成許可設立與籌備各社之

各手續並進行新社組織

- (1) 第一期業經許可設立及已着手籌備組織各合作社，應在本期內完成成立登記各手續；
- (2) 除完成第一期設立與籌備各社手續外，並須進行新社之組織；
- (3) 各員於本期內，每人至少應負責組設新社一所，並須將成立登記手續辦理完畢；
- (4) 各主任指導員因負有處理處務，督促各指導員進行工作，調查監督全縣各合作社設立成立與經營業務各情形之責任，除完成第一期負責指導各社各項手續外，得不組新社；
- (5) 凡經調動之主任指導員與指導員，應負責將前主任指導員與指導員，指導各社各項手續辦理完竣；

(6) 前主任指導員負責指導之合作社，如各項手續均已辦理完竣，則新調任之主任指導員，至少應組設成立登記新社一所。

(7) 本期組社，以「利用合作社」為主，但仍得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組織「信社」「供社」或「運社」。

綜上各項，本期工作，殊甚緊張，各指導員應常川駐守派定擔任指導組社區域內，本期經調動之各指導員，亦應常川駐守新派定擔任指導區域內，努力工作，不得擅離職守。

各員如能突過本網要規定之限度，增組社數，或所負責指導之合作社，組織確屬健全，業務確甚發達者，本會得斟酌請形，從優敘獎。

公 牘

委任令

合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曾鎮斌充本會農村合作指導員兼駐棗陽縣辦事處主任，此令。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委任令

合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蕭敬銘為本會農村合作指導員派駐棗陽縣工作，此令。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訓 令

合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隨縣主任指導員陳彰錄

茲調該員來會工作，所遺職務着由指導員高漢

傑暫行代理，合行令仰該員將經手事項結束清楚，日到會為要。此令！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訓 令

合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棗陽主任指導員蕭敬銘

案據該員迭請辭去主任兼職，應予照准，所遺職務，已另委會鎮斌前往接充，仰該員即將所有圖記案卷及經手各項事務，分別移交清楚，造冊會呈來會，以憑察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訓令

合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孝感縣指導員辦事處

查該縣指導員胡盛華因父病不能顧及工作，請求解除職務，業經准予留職停薪在案。茲派前四省農訓所學員何劍波前赴該縣暫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辦事處知照！此令。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訓令

合字第二六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各縣指導員

查第一期工作，瞬將結束，茲為檢討過去工作之錯誤，集商下期工作之方針起見，定於八月十日，召集各縣指導員在本會舉行討論會，仰即知照屆時出席，並仰於討論會前，將各員所指導之合作社成立登記各事，迅予辦竣，以便考成；再各員此次來會舟車旅費，概由本會於各員報到後一律補發，合併飭遵！此令。

公
廣

訓令

合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令前四省農訓所鄂籍學員龍光案查本會前以遵令補行該員畢業考試，經評定各學科試卷分數，檢同試卷呈覆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八三一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該學員龍光既據補試及格，應准酌予試用，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指令

合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令涇水指導員辦事處

呈一件 呈請通令各縣辦事處開會時加讀

四三

蔣委員長手訂信條由

呈悉：事屬可行，除分令各縣辦事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指 令

合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襄陽指導員辦事處

呈乙件為擬具國際合作紀念日宣傳計劃請核示由

呈暨宣傳計劃均悉，查核尚無不合，准予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附擬具第十三屆國際合作節紀念

宣傳計劃

一、宣傳方法：

1. 文字：印發淺近宣言，張貼標語。

四

2. 集會：就學校及已設立之合作社舉行羣衆大會。

3. 化裝演講：由本處編淺顯劇本舉行遊藝會。

二、宣傳區域與辦法：

1. 縣城由馮李兩員邀請縣黨部，縣政府，財委會，民衆教育館，完全小學，第一區公所，組織紀念會，南園利社當加入。

2. 烏金店由羅龍兩員，邀請啓明小學及區公所，聯保處，烏店運社，泰山廟利兼信社，耿家祠利兼信社，組織紀念會。

3. 鹿頭鎮由蕭王兩員邀請求實小學，及附近各鎮小學與鹿鎮利兼連社，信社，組織紀念會。

4. 高指導員在太平鎮邀請小學及教育會，區公所，組織紀念會。

三、經費：

除宣言由辦事處印發外，標語紙張及雜支等費用，由辦公費項下撥給，縣城，鹿鎮，烏金店每處五元，太平鎮二元，如不舉行則不發。

附標語八則

- (一)「國際合作節」是人類的復活日！(二)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參加合作運動，組織各種合作社！
- (三)世界合作者聯合起來，消弭「階級的」「國際的」「戰爭！」(四)消滅「榨取」和「戰爭」，建立「自助互相」的合作社會！(五)消滅「階級」和「種族」的成見，建立合作制度的大同世界！
- (六)擁護三民主義的合作政策，建設新湖北新中國！(七)三民主義的合作運動成功萬歲！(八)世界合作運動成功萬歲！

指 令

合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棗陽縣指導員馮文經

呈一件 呈請解釋條例由

呈悉。查信用合作社，因係採用「無限」責任，一人同時當然不能負兩個無限責任，故其社員特別加以限制，不得同時爲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而利用合作社，則係採用「保證」責任，且因田地山

林所有權與使用權之關係，有在本社區域以外，事實上不能不同時爲另一利用合作社之社員，故無法限制。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雖具有兩種性質，但其業務，係以利用爲主體，其所採責任又係「保證」，是以其社員如有因土地關係，非加入其他合作社不可時，自可同時爲另一合作社社員；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煥

附原呈

竊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佈剿匪區內農村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規定：

「信用合作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利用合作社社員，因田地山林所有權與使用權之關係，有在本社區域以外者，同時得爲另一利用合作社社員。」又農村合作社條例第二條規定：

「合作社得兼營二種以上。」

茲有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按照章程規定，其利用部份，社員有因田地山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關係，在本社區域以外者，自得同時為另一利用合作社社員，設該另一社亦係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則關於利用關係部份，本有同時加入該社為社員之可能；關於信用關係部分，又似不應有同時加入該社為社員之辦法，如以利用關係，牽就信用，不加入為社員，顯與利用社章程規定有違背；或以信用關係牽就利用，加入為社員，又與信社章程規定有抵觸，蓋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其社員因田地山林關係，在本社區域以外，勢必該另一社為純粹利用合作社，同時加入為社員，始與條例章程，均無違背抵觸；否則，如或兼營信用，即不免有違背抵觸之嫌，復查指導員現在縣城外南園村，指導組織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一所，業經物色設立人，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決定名稱為南園

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誠恐將來社員不免有因田地山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關係，在本社區域以外，亦遇該另一社同樣為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究應加入與否？更或另有其他變通辦法？亟應先事呈請解釋明白，以免臨事倉皇猶疑，而便順利工作進行。所有呈請解釋條例緣由：除照抄原稿一份送交本辦事處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即予明白解釋，令示祇遵，至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棗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馮文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指

令

合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令黃岡指導員辦事處

呈一件 呈為有永佃權之佃農可否免去業

戶照自耕農之規定加入利社訂立土地合約由

呈悉：查有永佃權之佃農，類似半自耕農，單獨加入利社，雖無不可，但土地合約之訂立，祇限於協定合約之一種，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附原呈

竊職工作區域之諸廟山一帶，大多數皆為佃農，彼等所種之田為稞田，有水佃權，即賣田時，由賣主自願賣與若干担，自後每年照訂定之担數納租，無論業主更易與否，佃戶之耕種租額永不變。更且向例土地所有權，業佃合半，業主轉賣稞田，即等於賣租（租額照原賣主訂定之担數，不得自由增加），佃戶如不耕種時，可將土地權轉賣他人，即佃權之讓與。上述業佃關係，黃岡全縣，大都如是。現諸廟山，王家灣農民，十九為佃農，皆熱心組織利社，祇苦於業主皆達官顯貴，居留大都布，除

收租員下鄉催租外，佃農求與業主晤面則不可得，今推行利用合作，如允許佃農單獨入社，則格於法令，如勸導業主入社，則為事實上之不可能，如暫緩組社，則彼等之熱忱，似未可置之不理。且農村合作推行伊始，正須將民智較開，易於舉辦之地，先行組社，以為各地倡導，亦未可舍易從難。職思如此實際困難情形，不獨此一地如是，將來工作推行，全縣同樣情事必多，蓋黃岡向分東西兩鄉，達官顯貴，叢出於西鄉，目前農村合作，僅及東鄉之黃州城附近，將來推及全縣時，此佃農問題不能解決，恐利用合作，礙難行之於西鄉，而整個工作進行，將受莫大影響矣。依職之管見，可否將有永佃權之佃農，以自耕資格加入利社，或明文規定將利社社員資格，添列永佃農一項，可單獨訂立土地契約，俾利工作而濟貧農，是否有當，懇祈鑒核裁奪，批示祇遵。

謹呈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主任指導員邱 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公 函

合字第二二四號函華洋義賑鄂分會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案准

貴會第五五三五號公函略開：

「所有經敝會派員調查，認為組織完善，予以承認；及業已成立，尙未經敝會承認各合作社，亟應送請登記，用明統系。至以後各縣新成立之社，其登記辦法，胥由各社自行向所在地縣政府呈請登記，以符定章。」

等由，查朱子貴村等一百一十一社，既經貴會承認，本會應一律准予登記，所有各社登記證書，一俟辦就，即行檢送轉發。惟各社概況，本會均未澈底明瞭，茲檢同社員一覽表及信用合作社成立登記報告表各一份，（如貴會有類似此種書表，亦可應用）送請轉發各社繕填一份，連同各社章程一份，補送本會，以備查考。至未經承認各社，應俟

貴會正式承認後，再行登記。又以後新成立各社，其登記辦法，業經本會呈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由各指導機關按月彙轉本會查核登記，所有以後凡由

貴會指導組織之合作社，應請仍照呈准辦法，均由貴會按月彙轉本會以憑查核登記。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華洋義賑會湖北分會

附社員一覽表

信用合作社成立登記報告表各一份

委 員 長 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公 函

合字第二四〇號函四省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案據兼江陵縣縣長雷嘯岑先後呈稱，略開：

「查本縣第二區黃甲山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均經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派員指導，大

致尙合，業經核發許可證書，准予設立，嗣據各該合作社呈費社章，社員名簿，及職員履歷表各二份，請予登記到府，除各抽一份存查外，檢同原呈各件，請鑒核備案。

等情前來，查合作社成立登記辦法，業經本會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准，凡由正式機關派員指導組設之合作社，由各合作社填具本會所規定書表，呈送各該指導機關附具意見，轉送本會審核，發給登記證書。無指導機關之區域，概呈由該所在地縣政府轉呈本會審核辦理在案。茲查江陵縣所屬之各合作社，既係由

貴行負責指導，所有登記事項，似應依照呈准辦法，由貴行彙轉本會辦理，除函復江陵縣政府知照外，相應將原呈書表，函送

貴行，請煩查照辦理。再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應備各項書表，除社章社員一覽表外，尙應附具成立報告表，特附送式樣一份，請印發各合作社填報，（如貴行有此類書表，亦可應用。）以便查考，至級公

案

藏

誼！

此致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附送江陵縣政府原呈黃甲山，關沮口，七里廟，岳家橋，陳家渡，觀音寺，東嶽廟，新七里廟，永鎮觀，金家莊等信用合作社社章，社員名簿，職員履歷表各十份，信用合作社成立報告表式樣一份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公 函

合字第一九六號函省黨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敬啓者，查合作運動，爲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而剿匪區內各省興復農村方法，尤以推行合作爲蔣委員長所注重。本年七月七日，爲國際合作紀念節，擬請

貴黨部會同本會，聯名發起召集武漢有關合作之各機關，共同舉行紀念，俾便擴大宣傳，引起人民注意，事關提倡合作運動，相應函請
貴黨部查照，希即

四九

鼎力贊助，并先行見覆爲荷！

此致

湖北省黨部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公函

合字第二三八號函財政廳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案奉

湖北省政府建字第五九一二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指定貸放各農村合作社的款一案，當經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示。并指令在卷。茲奉准字第七九五號指令開：

「呈悉。查該省二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曾由三省總部核定，列有農村合作事業經費十二萬元。而該省合委會係于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方始成立，所有自二十二年度開始月份起，至該省合委會成立之日止，此項經費積存之數，已屬不少。又此後除動支合委會經臨各款外，亦尙有餘。應儘此項積成之款，指充該省農村合作

貸放基金，統交四省農民銀行存儲，再向該行加借半數之輔券，專充貸放之用，即以對合作社貸出之債權爲擔保，並由該省府負責保證。此種辦法，贛省府正與該行商訂中，該省自可仿行。仰即轉飭財廳及合委會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且報查核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會前以對於選定七縣各農村合作社貸款資金，關係推行合作事業前途，至爲重要，特呈請

湖北省政府指定的款，以資應用，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案所指農村合作事業經費積存，係屬

貴廳主管財政範圍，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覆，以憑具報，至級公誼！

此致

湖北財政廳

委員 長賈士毅
委員兼總幹事馬伯援

報 告

視察黃岡浠水農村合作總報告

視察員袁濟華

竊濟華奉命出發視察於二十九日抵黃岡，當即開始赴駐該縣辦事處視察，晤指導員何蔭東導觀一切佈置及文卷書表，尙屬粗具規模。三十日赴雨華林，劉家大壩，半湯寺等處視察，晤雨華林農民徐耀廷，潘登伍，劉家大壩農民劉文臣，半湯寺發起人吳明三蔡獻章等詢以合作意義，尙屬明瞭，該三處概係籌備利兼信社，對訂立合約辦法，據云均願接受，初次推行合作之農村，農民能有此種明顯表示與熱烈之興味，何指導員工作之努力，已可概見，除成立時期十五年應改爲二十年，假定司庫應予取消外，大致該社等前途，加以積極引導，將來之發展，殊有希望，三十一日赴塔城一帶視察，

該處如劉家壩，吳家壩，鄒家壩，松楊河等地，均有組織可能，業已面授指導員左雅南周伯珩等以組織方法及進行步驟，不久當可開始組織。六月一日赴路口視察，該地正舉行供給合作社第一次籌備會，晤該社發起人尹明欽夏天爵等談話，詢知其中份子多係商人，教員，紳士等之聯合，當召集各發起人等談話，說明供給合作之組織與業務，純與普通商店不同，並勸其多收農民社員，改組利用兼供給，以免業務單純，易致失敗，並囑指導員周斗山夏文彬，仍須另覓工作區域，組織利兼信社，完成本期工作使命。二日參加該縣辦事處第二次處務會議，聽取各員個別報告工作進行情形，並代爲規劃完成工作

秩序，定六月十五日以前覓定工作區域，六月三十日以前，辦完許可設立手續，七月二十日以前辦完成立登記手續，七月廿日以後開始辦理借貸，次復解答各項組社困難問題，及說明利兼信社之組織程序與章程內容應行修正之各點，各員尙能接受，在處務會議中據邱，范二指導員報告：邱指導員工作地點在豬廟山，刻正計劃進行，離察看時期尙早，范指導員工作地點爲禹王城，因修築飛機場正鬧風潮，暫時無察看之必要，除囑其在韋家涼亭一帶積極推進外，該二處即暫行擱置，遂於三日由黃岡馳赴浠水，該縣辦事處原係租賃商店，現因教育局奉令併科，該處遂於四日開始遷移教局內辦公，較之商店，自有生氣，四日午後在該處查閱各項文卷書表，處務會議紀錄，及處務日記等尙屬清晰，當囑召集第二次處務會議，據各員報告該縣奉令修築礮堡，所有農民忙於搬運木石，無法接受宣傳，組社工作暫時停滯，當即代爲規劃組社工作進行辦法，及解答各項困難問題，並爲說明各項組社進行之程序，囑其

自行摘錄，以備參攷。五日偕指導員洪宗佑。郭澤民，赴大畧鄉察看，沿途山岡排列，居民鮮少，對於合作進行不甚適合，到達後晤聯保主任周全經，因各農民均忙於搬運工作，略事宣傳，即行休止，觀察該地人士，並無組社誠意，當囑其另覓工作地點，大畧鄉暫時擱置，其他與賢鄉，北門外一帶，大致情形離察看時期尙早，俟將來進行就緒，再作道理。

總之：浠水因受政治影響，組社進展，較之黃岡略遜，然兩縣工作人員之努力，均堪嘉許；現既代爲規定進行程序，按步就班，本期工作，自有完成之希望。

以上視察黃岡浠水兩縣之工作情形，理合呈報
督核，謹呈
委員長賈
總幹事馬

視察東陽隨縣農村合作報告

視察員袁濟華

六月廿一日奉令隨同馬總幹事出發隨棗一帶視察，先抵棗陽，當即馳赴辦事處察看，文件書表，處理尚有頭緒，經費各項，隨到隨發，尚無積壓情事。次分赴各組社區域察看，茲分述其情狀如次：

(一)南園利兼信社：該社係指導員馮文經所指導籌設。距城約半里，業務區域半係菜園，半係田地，而中以沙河為界，春夏之交，山水暴發，往返殊不便利，現計徵求之社員約六十餘人，並已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而社員入社願書尚未填具，對於訂立合約徵收設備費等意義，因指導員事先未加宣傳，故均不甚瞭解，社股金額定每股兩元，除發起人外，尚有少數社員不能繳納，凡此各項缺點，當分別囑令馮指導員迅圖改善。(二)霍莊利兼信社：該社係指導員李國超所指導籌設，已舉行第一次籌備

會議，有發起人十一人，社員在徵求中，該村連同五家灣宋家樂園八里廟等處，共有住戶二百，人口三千左右，田地一千六七百畝，此外尚有黃山荒地，足資墾植，出產則以麥，稻，棉花為大宗，於組織利社頗屬相宜，惟以前曾受農民協會之牽累，曾有人因之傾家蕩產，損失生命，故一般農民對合作社多懷疑懼心理，恐工作前途，不易順手。(三)泰山廟利兼信社：該社係指導員龍光羅發達共同指導籌設，距縣城約四十五里，聯合組織者有趙家灣劉家灣等二十餘處，合計二百餘戶，人口千餘人，約共田地三千餘畝，現已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社員在徵求中，惟入社願書尚未填寫，而訂立合約徵收設備費各項，社員均不甚明瞭，當囑令龍羅二指導員加緊宣傳工作。(四)耿家祠利兼信社：該社係指導

員龍光羅發達共同指導籌設，離泰山廟約五里，現已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其情形與泰山廟利兼信社相彷彿，當囑令該員等仍須加緊工作，以符實際。

(五)鹿頭鎮利兼運社及信用合作社：該二社係指導員蕭敬銘王和甫所指導籌設，距縣城約四十餘里，現已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有社員五十七人，社員等對經營業務及訂立合約徵收設備費等，均有相當瞭解，業務區域亦甚相宜，此社前途，將來頗有發展希望。信社則係為容納一般因業戶不參加利社之貧苦佃農而組織，間亦參加少許自耕農，計現有社員廿三人，份子尚屬純粹，事務所暫時與利社共設一處，俟將來合作風氣大開，業戶全體參加利社時仍以合併為宜。

其次，即赴隨縣察看：隨縣辦事處設備較棗陽為佳，而內容如書表等之管理，尚欠整飭，其組社區域計分浙河、安居鎮、均川、薛家寨、包家廟、茅家棚等處，計已辦理許可設立者浙河有信社兩所，係指導員喻鳳藻黎若痴所指導籌設，安居鎮有利兼

信社四所，係指導員夏鑄鼎所指導籌設，均川有信兼運社八所，係指導員高漢傑周據德所指導籌設，因其出產僅限於稻穀一項，當囑其僅組信社，不必兼營，薛家寨有利兼信社兩所，係指導員劉正新所指導籌設，尚未辦理許可手續，茅家棚設有供社一所，因其內容不健全，當囑令指導員陳彰錄停止進行，並指定陳指導員以後可在包家廟工作。

隨縣秩序欠佳，民間鎗枝，輒為匪用，以至行旅戒途，民情澆薄，而鴉片流毒，幾致全縣皆是，據調查所得，各合作社職員，都不免有黑籍中人，合運前途，殊屬黯淡！

以上為棗陽隨縣視察之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警核！

謹呈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視察應城安陸孝感農村合作總報告

視察員胡之敬

竊之敬奉

命派赴應城安陸孝感視察農村合作，於六月二十五日出發，由漢宜路赴應城，七月三日轉安陸，七日到孝感，九日返會，除視察情形，逐日填具視察日報表呈核外，茲將三縣農村合作總的方面，報告於次。

1. 關於合作社者：查應城完成請求許可設立手續者計六社，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五，信用合作社一，各社社員對於合作意義，頗能相當了解，與本會各有關係之指導員感情亦甚融洽，此等情形，可於各社社員熱心合作中見之，至各社將來是否健全，現在固不可必，然以各該社發起人之負責精神觀之，似可預期其能臻於健全之域，此中尤以長堰堤信用合作社為最，蓋

2.

該社發起人能排除該區聯保主任之蠱惑破壞，而勇於發起組織故也，安陸縣完成請求許可設立手續者計八社，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六，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二，各該社社員對於合作意義之了解，尙有少數須待指導員之宣傳，孝感縣完成請求許可設立手續者計十社，全屬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已開成立大會，向本會請求登記者一社，社員對於合作意義大致了解，該社需用抽水機亟為迫切。

關於各該縣合作區域之經濟情形 查該三縣之中，以安陸為最貧困，該縣出產以米為大宗，近來因銷路不暢，以致現金不易流入，僱農多以穀代工資，田呈梯形，不宜於改用機器耕種，應城縣農產物無大宗出產，如棉稻等之收穫，

僅足自給，田地平坦，殊合於集團經營，孝感縣則河水交繁，交通便利，棉稻均為產銷大宗，地方頗為富裕，惟該縣因河流交錯之故，每值山洪暴漲時，輒易汎濫，損失亦每不資，此該三縣經濟情形之相異者，至若地主自耕農佃農之比例，則該三縣均以自耕農佔絕對多數。關於辦事處者 該三縣辦事處，均無拖延不負

責或積壓公文之弊，經費均能公開，惟關於表冊等項，因限於開辦費過少，不能備置檔案安放，均隨意堆置，殊欠雅觀。

應城安陸孝感三縣農村合作情形謹報告如右

謹呈

委員長賈

總幹事馬

黃岡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五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本處於五月十三日正式成立，除與各方接洽協助，宣傳農村合作，調查當地人文經濟地理諸狀況外，並舉行首次處務會議，遵照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頒發第一期工作實施綱要，選定距城五里之涼亭，八里之黃州關，十里之禹王城，二十里之路口，二十五里之堵城等處，為工作中心地點，當經

分派邱指導員序，往涼亭一帶工作，何指導員蔭東，往黃州關一帶工作，范指導員驥，往禹王城一帶工作，周指導員斗山，夏指導員文彬兩人，往路口一帶工作，（一向路口西北方之戚家嶺進行，一向路口東北方之道人橋進行）左指導員雅南，周指導員伯珩兩人，往堵城一帶工作，（左指導員向堵城東南方進行，周指導員向堵城西方進行，）各員各

就其工作區域，自由選擇適宜村莊，實施指導組社工作，每日與農民接談，宣傳合作，絕不受農民供應，調查農村一切情況，作指導組社之準則，其較遠之地，（如路口堵城等地）各員均隨帶行李，就工作中心地點，賃屋膳宿，遇必要時，則回辦事處商洽一切進行事宜，總計各員在處內之時暫，留鄉村之時間則多，蓋推行合作，救濟農村者，非深入農村，無濟於事也。

二．進行情形

甲 宣傳：本縣開始推行農村合作，各界民衆，大都不甚明瞭合作之究竟，故各指導員皆側重宣傳工作，以冀地方人士，對於農村合作，具有相當印像與輪廓，其宣傳方式，多用個別談話，地方有因事集會者，則乘機舉行集團宣傳。計邱指導員特殊宣傳一次，普通宣傳七次，凡五村。何指導員普通宣傳十五次，凡九村。范指導員普通宣傳十三次，凡四村。周指導員斗山特殊宣傳二次，普通宣傳十四次，凡十村。

乙

夏指導員普通宣傳十五次，凡十一村。左指導員普通宣傳十二次，凡五村。周指導員伯珩，特殊宣傳一次，普通宣傳十九次，凡五村。各員共宣傳九十九次，凡四十九村，農村合作之風氣，已日漸開通矣。

調查：農民智識程度較低，每問及該村人口，風俗，經濟，土地，文化一切詳情，則易生疑心，然各員仍能因時因地，設法求得其梗概，至所用方法，則分直接考查與間接詢問，或就甲問乙，或就丙問甲，於談話中行之，務求對方不生誤會，而於實況，則得其詳盡。綜計邱指導員調查二村，何指導員調查九村，范指導員調查四村，周指導員斗山調查十村，夏指導員調查十一村，左指導員調查四村，周指導員伯珩調查五村，所得結果，各員皆能明瞭工作地點之梗概，而組社之進行，亦有成算矣。

丙

指導：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悉遵照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頒發第一期工作實施綱要進行

，以利用合作爲主，其他則由利社兼營，本月僅長圻墾之雨華林村，四園堤村，半偈寺，三個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已由何指導員前往指導，開第一二次籌備會，餘均在開始進行中。

丁 總務：本辦事處五月十三日成立後，於十五日舉行首次處務會議，決定初步工作區域，十六日各指導員開始下鄉工作，處務由序負責處理，除佈置辦事處，招待來處詢問農村合作之究竟的各界民衆及機關人員外，關於公文案牘，隨到隨辦，綜計本月收文，訓令二件，指令三件，公函三件，發文，呈文三件，公函三十件，領到臨時費五十一元，經常費五百三十四元，除扣總共實領經臨各費共洋五百五十三元一角五分。

三．結論

農村合作，爲吾鄂新興事業，雖經政府力加提倡，無如農民知識簡單，指導員下鄉工作，縱屬親和誠懇，與之接談，彼必諉之於保甲長，而保甲長

大都亦屬自操耕種之農民，知識有限，遇事不敢自專，與之接談，彼又諉之於聯保主任，故下鄉工作，固須由保甲入手，如能得當地負聲望之知識份子及聯保主任之協助，則進行方較順利，黃岡紳樞甚重，上述現象，到處皆然，爲謀工作進行上便利起見，初進一村之時，先取得聯保主任之同情，然後再聯絡小學教師及保甲長，作與農民大衆發生直接關係之媒介，而爲小學教師保甲長者，又皆農民之顧問，彼輩經指導員之薰陶，亦得爲常川駐鄉之合作宣傳者，故本處成立後，開始下鄉工作，雖僅半月時光，各地農村合作之空氣，尙能風動，農村合作之種子，已滿佈民間，深信前途必可樂觀，而一切尙待吾人之努力，是又爲吾人朝乾夕惕，未敢自滿者也。

辦事處主任 邱 序

滄水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五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湖北農村合作運動，達及各縣，發軔於本月。創辦伊始，識者尙多訛傳，輒加誤解，况農民限於犁鋤，向未之聞，欲其一旦明瞭從事合作，尤非賴普遍宣傳不爲功。故各指導員自十日抵滄水以來，多方開導，當處址未覓得前，即申述於各機關，以樹合作之先聲。逾三日，成立辦事處開始辦公。又三日始開處務會議，決定以第一區爲推行合作區域，並分組下鄉挨戶宣傳，以喚起農民。間作概括調查，以明瞭農村之情況，作選擇組社之準備。

二·進行情形

甲 宣傳 (一) 陳指導員學悅，楊指導員長楹二人爲一組，在福緣，興賢，靖平，麻橋，易河

，遇克等六鄉內各村墾宣傳：(二) 洪指導員宗佑，郭指導員澤民二人爲一組，在雲路，源畈，飛泉，河東，河柳，大馨，馬就等七鄉內各村墾宣傳：(三) 在鍾在望城，祿山，株林，沐馬等四鄉內各村墾宣傳。宣傳方式，多取個別談話，間作集團講演，遇交通便利處，張貼標語佈告，見識字較多者，則贈送宣傳小冊，並隨時隨地，加以解釋。

乙 調查 各指導員本月調查工作，係就宣傳之餘，附帶探詢其人口，出產，金融，交通，文化，習俗各種梗概，以便選擇組社區域，物色發起人材，俟區域及發起人確定後，再行精密調查。

丙 指導 缺

丁·總務 (一)會議：本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處務會議一次。(二)文件：1.收文：訓令三件，指令六件，公函三件；2.發文：呈文八件，公函三十九件，佈告三十張。(三)印刷品：除原領帶縣三十二種外，收到表格書類十二種，指導員注意事項第一二次各六份。(四)經費：來縣時預領本月份經臨各費，月底復領到生活費餘數及六月份辦公費半數，除分別支用外，盡數發給各指導員。(五)接洽與招待：向縣政府以次各機關接洽，並招待來賓，及解釋各鄉農民前來諮詢事宜。(六)雜務：初到縣時，無合宜房屋可作辦事處之用，乃租歇業舖面一所，暫作處址，但租金過昂，房屋窄小，碍難久居，現仍隨時覓地遷移。

三·結論

合作事業既屬創舉，農民知識簡單，多未明瞭，疑慮滋生，或謬指為稅收機關，或錯認為以前之農民協會；兼之豫匪竄擾羅田，人心惶惶，未能安

居，幸得大軍鎮壓，旋即遠颺，漸次安定。惟時值農忙，建築稠樓，修造馬路，徵工甚多，無論城鄉，疲於奔命，與組社工作上一時之障礙，然民風淳樸，生產尚豐，人地皆宜，宣傳已奏微效，頗堪自慰。至調查工作，則以人地生疎，信仰未著，難得精密統計，不過領略其概括情況而已。十數日來，已遍歷一區各鄉村，於選擇組社區域稍有眉目，下月即當注重調查與組織。處中總務，頗為繁雜，兼顧殊屬不易，而處址復未固定，諸多阻滯，頗賴各指導員協同辦理，勤勉將事，應辦事件，幸無遺漏與刺謬。

辦事處主任蔣在鍾

應城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五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本月份爲應城縣農村合作開創時期，故首以宣傳農村合作之真義，昕夕灌輸，俾各農民對「合作」瞭解；並作概括調查，探求全縣實際情形，以便選擇組社區域，而利進行。

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農村合作，係一種新興事業，不特農民不能瞭解合作，即一般知識份子，亦多知而不詳，甚或誤解，故本月份宣傳工作，特別注意，除各指導員深入農村極力從事宣傳外，並隨時與當地知識份子宣傳合作之真義，使其瞭解，而表同情，其進行情形：一、關於特殊宣傳者：李指導員世芬參加應城縣新生活運動促進

大會及應城民衆教育館演講部宣傳合作之真義，二、關於普遍宣傳者：李指導員世芬在范家河，七福咀，張家灣，周家台，張家台等村宣傳；彭指導員深澤在花園廟，趙家畝，鄧家灣，張家灣，李家灣，黃家灣，富水河，白馬廟，龍吉灘，胡家灣，宋家灣，夏家灣，等村宣傳；張指導員友三在朱家茶棚，天水寺，柴家河，朱家冲，范家河，長蔭堤，彭家灣，盛家灘，魏家河，等村宣傳；胡指導員學謙在朱家茶棚，趙家畝，張家灣，尹家坂，十里鋪，范家園，五里墩，段家坂，彭家老，史家坂，季家坂，臨港口等村宣傳；伍指導員祥麟在朱家茶棚，通濟菴，西河渡，熊家灣，艾家灣，范家河，柴家灣，曾家鋪頭，柯灣，黃家灘等村宣傳；

其宣傳方法，不外召集農民集團演講，或到田間，農場，農家與農民作個別談話，而各村之聽衆，均頗能接受宣傳，對農村合作，尙明大概。

乙·調查；爲求明瞭全縣一般情形，以便選擇組社區域起見，故實行概括調查，其進行情形：1. 各指導員向應城縣各界領袖詢問全縣一般情形，2. 李指導員世芬在范家河七福咀張家灣周家台，張家台等村作概括調查，彭指導員深澤在花園廟，趙家坂，鄧家灣，張家灣，李家灣，黃家灣，富水區，馬白廟，龔吉灘，胡家灣，宋家灣，夏家灣，等村作概括調查；張指導員友三在朱家茶棚，天水寺，柴家河，朱家沖，范家河，長蔭堤，彭家灣，盛家灘，魏家河等村作概括調查；胡指導員學謙在朱家茶棚趙家坂，張家灣，尹家坂，十里舖，范家岡，五里墩，段家坂，彭家老，史家坂，李家坂，臨港口等村作概括調查；伍指導員祥麟在朱家茶棚，

通濟菴，西河渡，熊家灣，艾家灣，范家河，陳家場，柴家灣，曾家埠頭，柯灣，黃灘鎮，等村作概括調查；而調查之結果，得悉全縣之一般實際情形，與農村之普遍現象，以決定組社之方法與步驟。

丙·指導：本月份工作實施爲時甚短，故未開始指導組社工作。

丁·總務：辦事處成立伊始，事務較繁，其進行情形：1. 文件：計收發文件共二十一件，收文十二件，（訓令三件，指令五件，公函四件，）發文九件（呈文五件，公函四件）2. 印刷品：表冊書類二十種計一千九百份，宣傳品十九種計二千二百份，收到上項物品除一份存處外，其餘分發各員；3. 經費：本月份領到之生活費旅費，當即轉發各員；4. 會議：召開第一次處務會議；5. 接洽：到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接洽領款事宜，向應城縣政府，縣教育局，縣道管理處接洽一切事宜；6. 佈置：辦事處所在地爲

孔廟舊址，年久失修，諸待整理，關於修繕，棧壁，添置各項亦形忙碌。

三·結論

本月份實施工作，為時僅十七日，在此短少時間，日以繼晷，努力向前，以期早日完全第一期應

有之使命，今者：應城縣劃分為五個合作區，每區派指導員一人，常川駐守，指導組社，將來工作之進行，收效或較為易。

辦事處主任李世芬

安陸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五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查安陸縣西北廣闊，東南狹隘，崗嶺重疊，不知利用，除北山有少數松林，附着西山有石灰窰多數外，餘均童山濯濯，曠廢可惜，土產以米穀為大宗，手工業以土布而著名，但近年來品質窳敗，信用全失，致米穀不能行銷武漢，土布運陝之數，由數萬捲銳減至數百捲，金融枯竭，於此可見，農家所選用之肥料，除北區以乾牛糞燻土作肥外，餘則石灰雜餅，全縣土色尙好，北方匪氛未靖，本期第

一月工作，重在普遍宣傳，次及概括調查，為欲使農民了解合作要義，兼可探確何地適組何社，以定二月籌備組社，宣傳調查，訓練村導之基址，且入地生疎，材識各有專長，故遵實施綱要，并變通辦理，在距縣城周圍五六里，由主任指導員負責外，餘則以二人為一組，在西北與東南各農村從事實施工作。

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本月份在城只有二次之特殊宣傳，在鄉

或集會演講，或個別談話，則宣傳已有多次，務使農民對合作事業，發生熱烈之信仰，且有組社之自動力。

乙·調查：本月份因側重宣傳工作，每至一村，於宣傳之後，即作概括之調查，祇期得其大概情形，以爲將來組社之張本。

丙·總務：A. 對內督飭司事，經營經費賬目，及各項物品印刷品領購收發，并負責自行起草文稿，交司事繕寫。B. 對外接洽并參加一切與合作事業有關係之會議。

三·結論

本期本月份工作，既屬創辦，且開始之時，已去本月日數三分之一，適值插秧割麥，農事正忙，故概皆利用農人休憩，或集會或個別談話甚多，加以安陸農民保守心重，故步自封，已成慣例，無識無力接受合作宣傳，其不能得圓滿之結果，自可斷言，但事實上則已促動農民數起詢問組社之表現，再者辦事處總務工作，規定主任負責辦理，同時主任又須在同時期內，負同等同量之指導責任，故對於辦事處一切應辦事宜，及下鄉指導工作，多有顧此失彼，不能處置恰當之憾。

辦事處主任何圓瞻

孝感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五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孝感縣以前，曾被劃爲實驗縣，實驗各項新政，以時間短促，均未實行，農村合作，亦曾計劃討

論過，一以未有確實推行方法，二因與各新政分歧羅列，使人民有美不勝收，地方才力人力亦無從顧及，反而視爲平淡淺薄之舉，此在城市各機關人士

之心理也。民國十六年間，武漢政府，曾由農民協會談過合作社，至今誤會實多，此在鄉間農民之心理也。孝感縣既有上列兩項背景，我們來創辦農村合作，須針對此兩點進攻，將社會一般之錯誤觀念打破，方可從事推行。故工作主旨，一，合作社係農民唯一自救之武器，應由農民自動起來組織，以某地方之財力人力，來適應某地方之急切需要，再由政府協助以財力（貸放）以人力，（指導）不尙空談。二，委員長是劃共的，省政府及合委會是劃共的，所以管轄下之各機關之行動，當然是一切反共的。（事實）農民協會是階級鬥爭，農村合作社，是和平的合作（理論）

二一·進行情形

張楊兩指導員爲一組，居南鄉之臥龍潭。鄭阮兩指導員爲一組，居西鄉之朝陽店。曹胡兩指導員爲一組，居北鄉之涂家河。傅指導員擔任東鄉，居本處內，各指導員組社區域，在離城十里以外，主任指導員在離城十里以內。餘遵照第一期工作計劃

實施綱要。

甲·宣傳：子、城市宣傳；一·張貼佈告及標語。

二·拜訪各機關主管人員及地方人士以談話式宣傳，說明政府提倡農村合作之苦心，及農村待救之迫切。三·贈送各種宣傳品（小冊子）於各機關及地方人士。丑、鄉村宣傳；一·拜訪當地領袖人物，作談話式之宣傳，使其轉向一般農民宣傳。（得到一人傳十，十人傳百的效力。）二·集比較孚人望之忠實農民，作演說式的宣傳。（如組社的發起人）三·隨時隨地隨事與各農民作問答啓發式宣傳，亦即機會式的宣傳，用旁敲側擊方法，轉到農村合作。由傅指導員在三軍台，黃花院，湯家老屋宣傳。由張楊兩指導員在信行灣，八埠口，何家巷，程家寨，臥龍潭，李家烟壇，饒家河，王家台等處宣傳。鄭阮兩指導員在劉家大屋，李家灣，新安寺，王家小灣，蔡家渡，張家榨，張家灣，袁家汛，朝陽店，吳子灣，陡崗埠，等

處宣傳。曹胡兩指導員在鄭家閣鎮，新集，永安舖，沈家茶菴，草鞋店，涂家河，老新集，七八分灣，羅家河，潘張家灣，張家氏村，朱楊村等處宣傳。宣傳次數及宣傳農民，尚未確實統計過。

乙·調查：由傅指導員調查三軍台，湯家老屋，黃花垸，三處均有組利社之需要與能力，（耕地及戶口）概括調查並計算農業利用公共設備後（最需要者）之預計效力，結果首先宜設抽水機。由張楊兩指導員作概括調查預定臥龍潭為組利社之一處，李家烟墩為組利社之一處，並在程家寨樊家台及李家烟墩，作精細調查，已填表具報。由曹胡兩指導員在張家氏村，潘張家灣，羅家河，七分灣，老新集，涂家河，草鞋店等處，作概括調查。鄭阮兩指導員在陡岡埠，袁家汛，朝陽店，劉家小灣，大埠街，張家灣，張家榨，李家大灣，劉家大屋，游家垸等處，作概括調查。

丙·指導：從宣傳調查的結果，確定組社的中心村落，組社之需要能力，及應組何種合作社，開始進行籌備組織之指導。計傅指導員在湯家老屋指導發起人湯耀卿等組利社。張楊兩指導員在李家烟墩指導發起人熊福瀾等組利社。鄭阮兩指導員在袁家汛鐘子窰鍾家台劉家橋等處指導發起人王鍾漢等組利社。

丁·總務：舉行處務會議一次，臨時會議一次，收轉文件二十七件，發出文件十件，對外接洽約二十次，彙報五月份工作總報告，收付五月份經常及臨時款項，及農民來處接談者不少。

二·結論

個人作事，重實際，不尚粉飾，已將整個生活，納入推行合作之中，無時無地，不在努力，例如工作狀況，形於報告尚少，遺漏之處，在所難免，深懼為吾鄂推行農村合作過程中之一罪人，所堪自慰者，利社業有數處在籌備設立，第一期工作計劃，尚可預計完成也。

辦事處主任傅希瑗

隨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五月份工作總報告

本月份爲隨縣農村合作指導員開始工作之第一期第一月，各指導員奉命後，於本月十一日到達隨縣，因事屬初舉，與當地各機關法團，不得不有一種照例的連聯，故到縣後，即向各方拜訪，以及住址之尋覓，處務之佈置，嗣以此間房屋，多被駐軍與四鄉富戶避難者佔據，一時不易覓得；指導員等以吾輩工作，全在鄉村，不必注意形式，乃於處址未覓定前，開第一次處務會議於客棧中，決定十六日下鄉工作，處址由主任指導員繼續尋訪，此本月份雖形式上爲一月，而下鄉工作，則僅半月，且月終各指導員應到處集議各鄉進行方針，與具備各種手續，又廢去三數日，實際工作，只十日左右，茲爲結束此一月之工作與各種便利計，將大概情形，略述於后。

甲·宣傳

一、總綱：隨縣農村合作，過去歷史上並無此名詞，間有一新進份子，稍能了解，但無聲息，指導員等到縣後，即向各方宣傳，並張貼標語佈告，此間人士，對此新的運動，頗引起其注意，目下情形，大概可分爲：1. 只知有合作社之名詞者。2. 對合作不關輕重者。3. 對合作認爲放款以活動金融者。4. 對於合作認爲救濟農村者。5. 對合作認爲平民之組織而從中阻礙者，此種片段之認識，自屬必然之現象，不過南區均川，因文化程度較高之故，現時合作空氣瀰漫，其餘各區比較次之。

二、進行情形：遵照實施綱要，劃隨縣爲東西南北中五區，東區浙河距城二十里，指導員喻鳳藻

黎若癡，西區安居距城四十里，指導員夏鑄鼎，南區均川距城四十里，指導員高漢傑，周據德，北區厲山距城四十里，指導員劉正新，中區城郭四週，指導員陳彰錄。

東區喻指導員鳳藻，黎指導員若癡，曾在附近余家畝，向家畝，魏家灣，孫家畝，王勝崗，廟兒崗等處宣傳，方法以正式演講，個別談話及張貼標語，散發各種小冊，農民頗能接受，共計十二次。

西區夏指導員鑄鼎，曾在安居王登記茶樓，台子村，張家港子，周家碾子，紅石橋，蔣家寨，徐家嘴子等處宣傳，其宣傳方法，分個別談話，公開演講，共六次。

南區高指導員漢傑，周指導員據德，曾在茶菴鎮九區公所，龍泉寺，宋家畝，六房畝，熊家小寨福音寨，七里冲，二里崗，青龍尖寨等處宣傳及組社準備，共十二次，北區劉指導員正新，曾在茶菴龍泉寺，王家村等處宣傳共三次。

中區陳指導員彰錄，曾在祖師廟，烟袋包，張家灣，曹家砦，蔣家崗子等處宣傳，並與隨縣各方接頭及個別解釋合作之利益，暨組社方法。

乙·調查

一·總綱：本月份係工作開始之期，故先作隨縣整個調查，如人口，交通，物產，文化，金融，土地，自衛力量，自治風俗等，得到概念後，即分配各指導員工作區域，一以人地關係，一以社務前途之發展問題，總在需要與便利兩方，進行調查。

二·進行情形：在未下鄉前，即作概括調查，由各指導員分赴縣府及各教育機關與區公所訪問，迨決定下鄉後，各指導員即分途到農村中去，選擇組社村莊，着手調查，計南區調查五村，可進行組社，西區調查兩處，適於利社組織，東北中正調查進行組社準備。

丙·總務

一·總綱：主任指導員陳彰錄，除尋覓處址，佈置辦事處與處理處務外，且因事屬初舉，接洽過多，下鄉工作僅四日。在處十餘日，料理一切。

二·進行情形 1. 到縣後即向縣府證明到達，2. 開始辦公，3. 各指導員下鄉工作通知各機關，4. 覓

定處址 5. 收文十件 6. 發文十件 7. 收到經臨各費共六百三十四元 8. 支給各指導員經費 9. 購置開辦用具。

三·結論：本月工作開始，諸多草創，但已粗具端倪，幸能逐步推進。

主任指導員陳彰錄

棗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五月份工作總報告

甲·傳宣

一·總綱：棗陽文化閉塞，合作思想，除知識界中，間有知其概略者外，廣大的農民羣衆，不僅未耳聞目見，且因過去農民協會之毒害，皆談虎色變，處此境地，爲免除阻礙，宣傳方法之採用，實須深切考慮，第一次區務會後，決定間接與直接兩法并用，一面借地方政治組織之介紹，作直接宣傳，一面聯絡熱心公益明達時

務之士紳，以作間接宣傳焉。

二·進行情形：第一步全體聯絡熱心人士，及區公所等地方政治組織，第二步分區宣傳：子、馮指導員在第一區南園，施家河坎，李家村，周家村等四村，計宣傳三十一家，丑，高指導員在第一區大霍莊，三王廟，玉王廟，王家支廟等四村，宣傳四次，寅，李指導員在第一區二里廟蔣莊，霍莊，八里廟，東園，竹林寺等六

村，宣傳七次。卯、羅龍兩指導員在第三區烏金店，趙家湖，草木灣，張家灣，柏樹園，張家壩，耿家壩，郭家灣，太山廟，唐家灣等十村鎮，宣傳十四次，辰、蕭王兩指導員在第十區鹿頭鎮宣傳廿二次。

三、結論：本月為第一期工作之首月，按照規定方針，努力進行，目下不敢云合作空氣，有如何程度，但大部羣衆，已不存恐懼懷疑矣。

乙·調查

一、總綱：欲求組社合於實際需要，而使合作事業推行無阻，事先之調查為首着，本處成立伊始，對全縣須有整個概略之觀念，以便選擇區域，然後在選定區域，切實調查，而實際進行。

二、進行情形：第一步縣政機關，及熱心士紳，兩方面，進行調查全縣情形，第二步分區調查：子、馮李高三指導員調查第一區，丑、羅龍兩指導員調查第三區，寅、蕭王兩指導員，調查第十區。

三、結論：就各員調查結果，決定第一區以南園，第三區以烏金店，第十區以鹿頭鎮為中心組社，均宜於利運信等之組織。

丙·指導

丁·訓練

本月為第一期工作之開始期，同時為棗陽縣合作事業之創辦期，工作全為宣傳調查，尚未進行組社，故無指導與訓練兩項工作。

戊·總務

一、總綱：本月總務工作，僅為內部佈置，會議及各項物品分配，與外界接洽等事。

二、進行情形：子、與縣財委會商洽辦事處地址，丑、佈置辦事處，寅、處務會議，卯、收文十四件，發文十六件，辰、支出經常費洋四百捌拾六元一角一分，臨時費壹百叁拾五元，巳、與縣政府交涉通令各工作區域地方政治機關協助。

三·結論：辦事處公務，隨事業之進展，而日益繁雜，本月初期，尚可順次完成無遺。

主任指導員蕭敬銘

黃岡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六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本月工作概況，較上月進展多多，各指導員均能就工作區域，由普遍之宣傳調查，進而選定工作中心點，實施指導組社，而各鄉農民中知識份子，已多被合作風動，親到辦事處索閱宣傳品，商討組社方法，指導員下鄉時，農民表示歡迎，可謂農村合作前途順利之兆也。

一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多以談話方式，用俗言俚語，向農民宣傳，啓發其合作興趣，灌輸其合作知識，務求農民由被動而自動組織合作社，綜計邱指導員

宣傳十五次，左指導員宣傳十八次，何指導員宣傳四次，范指導員宣傳十五次，周指導員伯珩宣傳四十次，周指導員斗山宣傳十四次，夏指導員宣傳十一次，總共一百一十七次，農民均能明瞭極概，接受指導。

乙·調查

調查：用直接與間接詢問方式，及根據保甲戶籍書冊考證，務求事實之真確，而不使農民引起懷疑，綜計邱指導員調查十一村，左指導員調查二村，何指導員調查四村，范指導員調查十六村，周指導員伯珩調查四村，周指導員斗山調查四村，夏指導員調查五村，總共四十六

村，結果被調查地帶之人口，文化，風俗，交通，生產等項，均能得到一般實際情形。

丙·指導：指導組社，遵照第一期實施綱要，以利兼信社為原則，計邱指導員指導利兼信社成立者，一社。左指導正物色發起人，何指導員指導利兼信社成立者，三社。范指導員指導利兼信社成立者，一社。開始籌備者，二社。周指導員伯新尚在進行中。周指導員斗山指導利兼信社正式籌備者一社，又與夏指導員共同指導供社正式籌備者一社，利兼信社正式籌備者一社。夏指導員指導利兼信供社正式籌備者一社。共計指導開成立大會之利兼信社五社，開第二次籌備會之利兼信社，二社，利兼信供社一社，開第一次籌備會之利兼信社二社，總共凡十一社。

丁·總務：本月二日，舉行第二次處務會議，討論工作進行，關於本處事項，照常進行，文書方面，計收到訓令六件，指令四件，公函二件，

共十二件，發出呈文四件，公函一件，共五件，領到本月份經常費伍百三十四元，除扣實領四百七十七元五角整。

二·結論

本處成立未兩月，合作空氣，竟已瀰漫農村，固為工作前途順利之兆，而此方請求派員指導組社者有之，彼方意存觀望者亦有之，是又畸形之象也，尤有難者，農民智識簡陋，能力薄弱，指導組社，必委之保甲長及紳士塾師諸人，而此輩之中，自非盡為純潔份子，欲絕對避去之，固無不可，惟因書表之繁複，勢又不得不假彼手填報焉。

辦事處主任邱 序

浠水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六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本月工作，初猶於各鄉作普遍宣傳與調查，及舉行第二次處務會議，決定根據以前工作之結果，每一指導員確定一組社區域，物色發起設立人，從事發起組社後，對於宣傳調查工作，集約於某人某村，較上月尤為精密，及區域既定，人選已確，則多致力於組社而側重指導矣，茲將進行情形分述於後。

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一)陳楊二指導員在靖平，興賢，易河，麻橋，遇克，福綠，各鄉及文昌宮等處宣傳，(二)洪郭二指導員在飛泉，源畝，河東，雲路，大馨，河柳，各鄉宣傳，(三)在鍾在沐馬，祿山，望城，株林，各鄉宣傳，均以

選擇預備組社之鄉村，所至宣傳次數為尤多，其方式個別談話，多於集團演講。

乙·調查：(一)陳楊二指導員調查靖平鄉程家村及謝家村一帶概況，(二)洪郭二指導員調查源畝鄉石頭村一帶與飛泉鄉鐵爐村一帶概況，(三)在鍾調查沐馬鄉茅畝村一帶與祿山鄉余塘角一帶概況，大半均採用直接調查，有時間接查訪，并參以合理判斷。

丙·指導：(一)陳楊二指導員指導程家村及謝家村兩地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議，程家村社選出程家春等五人為假定理事，程少川等三人為假定監事，謝家村社選出徐逢劍等五人為假定理事，程西銘等三人為假定監事，兩社請求許可設立手續，均

已指導辦理完竣，(二)洪郭二指導員指導石頭村及鐵爐村兩地保証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議，石頭村社選出袁夢齡等五人，爲假定理事，郭本齋等三人爲假定監事，鐵爐村社選出游樹堂等五人爲假定理事，李俊等三人爲假定監事，(三)在鍾指導茅畝村保証責任利用兼營信用供給合作社第一次籌備會議，旋以發生阻滯，改向余塘角村指導籌備發起組設利兼信社事項。

丁·總務：(一)本月四日舉行第二次處務會議，袁視察員濟華參加指導，(二)遷移辦事處於縣城首社街教育局原址，(三)收到指令四件，訓令六件，第三第四第五次指導員注意事項各七份，公函六件，請求許可設立書二件，發出呈文六件，公函七件，會銜佈告二百五十五份，(四)先後領到宣傳品及表格書類等件共五十四種，(五)兩期領到全月經費當即分別支付，(六)接洽與招待本月益繁，(七)全

體職員參加本縣市民新生活運動大會及其提燈會。

三·結論

月餘以來，經宣傳結果，合作空氣，已漸濃厚，雖農民忙於工役，勤於耕耘，環境困難，障礙時生，而縣南竟有程家謝家鐵爐石頭四村利兼信社之組設，且籌備手續俱已完成，縣北茅畝嘴余塘角兩地亦在發起組社中，至他區人民來處索取宣傳品，及要求發起組社者日常數起，似此趨勢，一經指導，尙易收合作之功，現經籌備就緒各社，將由請求許可設立而正式成立，而請求登記，從此猛着祖鞭再接再厲，庶第一期工作可如限完成，不致隕越厥職，而合運前途，殊有進展之可能矣。

辦事處主任蔣在鐘

應城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六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本月份工作·宣傳，調查，同時並進。一方面在合作區中心點之附近農村，宣傳合作，調查概況，一方面選擇適合組社之農村，着手指導。

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推行合作。首重宣傳，其目的在使農民自知痛苦原因之所在，與農村合作之功效，而自動組社。故本月份各指導員在選定工作區域，（合作區中心點）極力宣傳，並作特殊講演，其進行情形：一，關於特殊講演者：李指導員世芬在應城縣立中心小學校，縣教育館，演講合作之真義，伍指導員祥麟借劉縣長清查戶口，藉勢宣傳，張指導員友三在第五區公所，對各聯保主任宣傳合作。二·關於普通宣傳者

：李指導員世芬在長堰堤，范家河，合阜店，雙礮村，古峯寺，黃灘鎮等村宣傳，計十二次。彭指導員深澤在郎君礮，雙礮村，楊家坡，袁家集，孫許家灣，魏家村，龔李巷，老爺灣，汪家廟，謝家灣等村宣傳，計十次。伍指導員祥麟在黃灘鎮徐家嘴，毛家嶺，樸林上鄉，上袁井村，關上，白馬廟，甯家村，劉家相祠等村宣傳計十二次。胡指導員學謙在龍王集湯池村，大魯灣，方家集，邱家集，孫段灣，彭家上份，彭家中份，小魯灣，孫家灣等村宣傳計二十五次。張指導員友三在盛家灘，魏家河，錢家溝，兩河口，古峯寺，楊家河，合阜店，黃家畝，韓家壩，楊河鄉，高廟，羅家廟等村宣傳，計十九次。

乙·調查：農村調查，為改進農村，推行合作之必要工作，故本月份宣傳與調查工作，同時並重，其調查之方法：分為概括調查與精確調查兩種，前者在求明瞭農村之普遍現象，後者為調查適合組社之農村。其進行情形，李指導員世芬在長堰村精確調查，彭指導員深澤在郎君磯，雙橋村，楊家坡，袁家集，孫許家灣，魏家村，龔李巷，老爺灣，汪家廟，謝家灣等村調查；伍指導員祥麟在黃灘鎮，徐家嘴，寧家村，毛家嶺，關上，上袁井村等村調查；胡指導員學謙在湯池，龍溪等村查調；張指導員友三盛家灘，魏家河，古峯寺，楊家河，合阜店，等村調查。其結果對於調查之農村，頗明大概。

丙·指導：宣傳調查以後，將所得之結果，加以考慮決定某村適合某種合作社，有無某種合作社之需要，再評定其是否可能，然後始行指導組社，其進行情形，李指導員世芬指導無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籌設組織，已經可許成立，彭指導員深澤指導保證責任雙橋村利用兼信用合作社籌備設立，此社已發許可証書，無限責任謝家村信用合作社與袁家村信用合作社，均已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伍指導員祥麟·指導保證責任關上村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與甯家村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籌備組織，該二社經許可設立，其次保證責任上袁井村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無限責任毛家嶺信用合作社，亦在指導組織中。胡指導員學謙指導湯池村供給合作社，龍溪村利用合作社籌備設立，均已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張指導員友三指導古峯寺村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此社已發許可証書，合阜店，楊河鄉等村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亦在指導中。

丁·總務：其進行情形：（一）文件：計收發文件共十九件，收文十二件，（訓令六件，指令三件，公函三件）發文七件（呈文五件，公函二件），（二）印刷品：領到之書籍表格，除一

份存處外，其餘分發各員，(三)經費；本月份領到之生活費旅費，當即轉發各員，(四)會議；召開第二次處務會議；

二·結論：

本月份工作結束，計發許可証書者：長堰堤村信社一所，關上村，寧家村，古峯村，雙礮村兼

信社各一所，共計五所，已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者：上袁井村，合阜店，楊河鄉利兼信社三所，毛家嶺，袁家集，謝家村信社三所，湯池村供給一所，龍溪利社一所，共計八所。以上各種合作社，均根據當地之需要，將來社務業務，或有大的發展。

辦事處主任李世芬

安陸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六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本月係在安陸推行農村合作之第二月，基於第一月調查宣傳之結果，本月實負有籌備組社之責任，但籌備組社注意之點，一為遵照實施綱要，須注意組設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二為組設適應當地需要之某種合作社，故本處本月各指導員下鄉工作，概本此旨進行。

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何指導員圓瞻，在一區東岳觀，漢林寺，圓通寺，三義鄉，三板橋，教軍廠，八里岔，蔡李灣等處，作組社及徵求社員之宣傳。周指導員德至，在福慧寺柴興鄉趙家河等處，宣傳社員應繳股金之理由及作用，曾指導員茂林，在二區黃家灣，盛家堰，毛家寨，蔣蔡村，毛家小灣，李家寨等處，作談話式宣傳，在桑樹鎮集團導演，在趙家灣孫家灣等處作個

別談話。劉指導員天健，在三區劉興店及集店學校等處利用機會，從事宣傳。左指導員澤生在連界棚及一區蕭，劉，許，葉，胡，楊，等鄉，三區吳，高，彭等鄉，作廣大與談話式之宣傳。

「乙」「調查」何指導員圓贍，在東岳觀，藻林寺圓通寺，三義鄉，三板橋，教軍廠，八里岔，蔡李灣等村，作組社預備調查。周指導員德至，在柴興下鄉及一百零三保十里墩，黃興港等處，作組社預備調查。曾指導員茂林，在黃家壩，盛家堰，毛家寨，蔣蔡村，毛家小壩，李家寨，桑樹鎮，趙家壩，孫家壩等處為預備組社調查。劉指導員天健，在劉興店，鄔興戶等二十四村為預備組社調查。左指導員澤生，在蕭劉許葉楊胡吳高彭等村為預備組社調查。

「丙」「指導」何指導員圓贍，在圓通寺，三板橋，指導開一二次利用兼營信用社籌備會，在東岳觀指導利用兼信用社開第一次籌備會。周指

導員德至，在黃興港及柴興下鄉，第一百〇三保十里墩等處，指導開第一次籌備會。曾指導員茂林指導毛家村利用兼營信用社，蔡蔣村，桑樹店信社開一二次籌備會，指導汪家壩下鄉利兼信社一次籌備會，劉指導員天健指導劉興店萬家堰，信兼運社，鄔興戶利兼信社開一二次籌備會，上鄉利兼信社開一次籌備會。左指導員澤生，指導吳家村楊家棚鄭家廟利兼信社，劉家村信兼運社開一二次籌備會。

「丁」「總務」A.對內督飭司事經營經費賬目及各項物品收發，並文件起稿及交由司事繕發各事宜，計本月收文十件，發文十六件。B.對外與縣府接洽，並參加有關係之會議一次。

三．結論

本月推行結果，計曾指導員茂林，已指導組設辦理許可設立之毛家村利用兼營信用社一所，蔣蔡村信用社一所，發給安字第一號第七號設立許可證書各一紙。何指導員圓贍，已指導組設辦理許可設

立之圓通寺三板橋利用兼營信用社各一所，發給安字第二號第六號設立許可證書各一紙。劉指導員天健，已指導組設辦理許可設立之鄔興戶利用兼信用社，劉興店信用兼營運銷社各一所。發給安字第三號第五號設立許可證書各一紙。左指導員澤生已指導組設辦理許可設立之劉家村信用兼營運銷社一所

，發給安字第四號設立許可證書一紙。惟慮社員份子不齊，與組社條件不盡適合，擬於三月內詳查糾正或改造，以期實有合作精神，不徒具有合作儀表，斯為得矣。

主任指導員何圓瞻

孝感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六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宣傳以來，少數人民（智識份子）對合作已有一半認識了，所有一般農民，已知道有這麼一回事了，但求其了解覺悟，談何容易，當此一切放高利者神經過敏的商人，覺得合作社終久於他們不利，極力造謠之時，而農民係初次知道農村合作社，尚在懷疑狀態之下，每易為其煽惑，加以土劣之陰險反對，更使環境惡劣，真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之

概，居此夾擊當中，我們宣傳工作，愈益緊張，對農民解釋說明題目如下。

（一）合作社是農民的，不是商民的，（二）合作社是感受經濟壓迫痛苦的人的，不是放高利貸的，（三）二十年美麥貸款為土劣所中飽，所以利益達不到農民身上，（四）他們說的話，（立場不同）你們不要信。經此宣傳之後，農民已有了覺悟，現在他們（反動的人）不再說我們是共產黨的誣言

了，就是說，農民亦不相信了。

一一·進行情形

傅指導員在湯家老屋一帶工作，曹指導員在周姓港一帶工作，何指導員在潘家廟一帶工作，阮鄭兩指導員在土庫灣，張家榨一帶工作，張指導員在余家灣，四方村一帶工作，楊指導員在廟台灣一帶工作。甲·宣傳：子、城市宣傳，二日由傅指導員出席新生活市民大會藉事宣傳合作。丑、農村宣傳，

1. 特殊宣傳，三日由傅指導員在九真廟參加鄭家閣鎮綏衆會保甲會議，藉事宣傳農村合作。

二十六日，參加湯家老屋各村保甲壯丁訓話，說明保甲係救死，合作是救生。十六日由指楊導員利用廢曆端節廟台灣農民演戲娛樂之際，採集會宣傳式公開演講，由鄭阮兩指導員在劉家大屋，講演農村合作。六月十三日參加新安鄉鄉政會議，講演合作。2. 平時宣傳由傅指導員在劉家嘴，鄭家閣鎮，湯家老屋，熊家咀，房家砦，小胡灣，桂家咀，湯家畝，謝家院，

夏家林等村落宣傳，每次每處時間最長者不過二點鐘，聽衆最多者不過二十人，宣傳次數，湯家老屋有七次，餘只二三次而已。由鄭阮兩指導員在陡崗埠，新屋台，劉家橋，土庫灣，張家榨等處宣傳，計二十一次。由何指導員宣傳者（一）集團宣傳，甲、在涂家河每隔一日或三日，趁趕集之農民，舉行公開演講。乙、在決定組社或準備組社區域，如潘家廟周姓港羅家河等處，招集全村村民舉行演講。（二）個別宣傳，甲、就田間工作之農民，或在彼等家中，隨時舉行個別談話。乙、前來問事之農民，由楊指導員宣傳者，係採個別談話，或集合少數士紳，及農友，公開講演，所列村落，如臥龍潭，龍家寨，魯家砦，唐家夾口，李家烟墩，唐口，廟台灣，冷家灣，左家台，孫家台，二分台，上下葛楊家族家等處，凡開始宣傳地點，均於講述後張貼佈告標語，散發刊物。由曹指導員，在施家灣，萬家巷，趙家坳等處宣傳各

一次，又在潘家廟宣傳七次，周姓港宣傳五次，向李家灣宣傳三次，召集各村熱心份子，在潘家廟集團宣傳一次，由張指導員在茶湖坑之孫家角老與車水之一般農民，作集團之宣傳。

乙

調查：由傅指導員調查湯家老屋，宜組織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由張指導員調查廟台灣，宜聯合附近小村落組織利兼信社，由何指導員調查羅家河，識字人數極少，狡猾流氓式之份子較多，信用程度，建設力量俱差，似宜暫緩組織，以免影響合作之推進。潘家廟，周姓港，俱宜組織利兼信社。由曹指導員調查周家港，向李家灣聯合起來，宜於組織利兼信社。由楊指導員調查廟台灣，三分台、旌家灣，三村既苦經濟之枯澀，復痛耕地之淹沒，因勢利導，實宜組織利兼信社。由鄭阮兩指導員調查張家榨與土庫灣，宜組織利兼信社，新屋台與蔡家渡宜組信社。

丙·指導：由傅指導員指導湯家老屋農民組織利兼

信社，已於二十九日許可設立。由楊指導員指

導廟台灣農民組織利兼信社，已於十九日許可設立，指導旌家灣村組織利兼信社。已開第一次籌備會議。由曹指導員指導周姓港村利兼信社，開第一第二兩次籌備會議，並已經辦理許可設立。由何指導員指導潘家廟組織利兼信社，並參加其第一第二兩次籌備會議，參加周姓港第一次籌備會議。由張指導員指導余家灣村，四方村，及順樂下村，組織利兼信社，開第一第二兩次籌備會議，又指導余家灣村利兼營信社開成立大會。

丁

總務：發給本月份薪餉，呈送五六兩月份預算書，召開第二次處務會議，代辦許可設立手續（計八社）出席新生活市民大會，收辦文件三十二件，發出文件計十八件。

二·結論

本月份宣傳，調查，組織，同時並行，計許可

設立者有八社，人民知識雖缺乏，但宣傳過程，已由反應作用，造謠懷疑空氣緊張之中，而走入脫險

之期矣。

主任指導員傅希瑗

隨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六月份工作總報告

甲·宣傳

一·總綱：本縣推行合作，僅及月餘，而合作空氣，漸次瀰漫全境，農民經宣傳後，亦覺需要迫切，惟素不關心農村問題之商賈與士紳，則抱懷疑與觀望態度，更有少數流痞，散佈流言，謂合作為共產者；但此種現象，多發生於附郭之處，經各指導員努力解說後，此種空氣，漸就沉寂，而各鄉村農民，頗能自動發起組社。

二·進行情形：子、城鎮宣傳：1.由錄與來訪士紳與農人，解說合作與共產之異，且在上提倡合作者，為蔣委員長，委員長近年致力勸共，可資證明，2.夏指導員參加安居商會之議會，講合

作與共產之異。3.劉指導員在兩水溝縣立初小，演講合作社之意義，丑、鄉村宣傳1.錄至張家灣，馬家灣，茅屋蓬子，傅家灣，張家畝，南河店一帶宣傳。2.指導員夏鑄鼎至茅屋蓬，夏家老灣，黃氏祠，均劉灣，黃家港子，王家崗，謝家崗等處宣傳。3.指導員高漢傑，周據德至守望村，胡家畝，保安村，滄港村，白雲村，盛坪冲，七里冲，葉家壩，久隆村，同安村，井田村等處宣傳。4.指導員劉正新至謝家寨，周家灣，七姑店，薛家寨等處宣傳。5.指導員喻鳳藻，黎若癡，至孫家畝，光化舖，羅家嘴，陳家畝，李家凹，馬家舖，余家畝，劉

家販，向家販，馬家灣等處宣傳。

三·結論：本縣合作空氣，經各指導員努力宣傳後，智識份子已注意及之，並協助宣傳者，亦大有人在，素無組織之農民，亦漸覺悟自救之方法，惟有組織合作社。城鎮方面，空氣亦漸趨良好。

乙·調查

一·總綱：隨邑土地寬廣，出產豐富，向有：『金隨縣、銀沔陽』之諺語，近年以來，因匪患天災，農村已頹破產，指導員等除直接至各鄉村調查，以便組社外，兼作全縣概括調查。

二·進行情形：子，屬於概括的；由錄向各方搜集材料，加以比較。丑，屬於鄉村的；1.錄會至李歐鄉，茅屋蓬子等處調查，着手指導組社，又至井田村調查該村發起組織之信兼運社2.夏指導員鑄鼎至阮家潭，慈雲寨。張家港·紅石橋等處調查。3.指導員周據德，高漢傑，至胡家販，守望村，保安村，滄港村，白雲村，七

里冲，久隆村，葉家壩等處調查，指導員劉正新至謝家寨，薛家寨等處調查。5.指導員喻鳳藻，黎若癡至余家販，孫家販，陳家販，等處調查。

三·結論：各指導員依金融，文化，出產，土地，人口，風俗，交通等標準進行調查，依其需要，分別組社。關於全縣的：隨邑出產，以棉，糧為大宗，每年出口棉花，在八萬包左右

(棗陽棉亦有由隨運銷者每包約百五十斤左右)，糧食前數年每年有十萬石輸出，去歲絕無，今歲較有起色，縣屬由浙河起至安居西沿河之處，多平坦，因之旱災特多，水利待修，南北地形多丘陵，金融枯竭，平原之地多產棉，邱陵之地多產穀。

丙·指導

一·總綱：本期工作，調查，宣傳·組社同時並進，經調查後，認為有組社之可能，則從事指導組社。

二·進行情形 1. 錄指導茅屋蓬供社開第一次籌備會，季歐鄉利兼信社開第一次籌備會 2. 夏指導員指導阮家潭，慈雲寨，張家港，紅石礮等利兼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3. 高周兩指導員指導白雲村，保安村，七里冲，胡家畝，守望村等信兼運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又指導滄港村，久隆村組社，開成立大會，4. 劉指導員指導謝家寨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又指導薛家寨開第一次籌備會，5. 喻黎兩指導員指導陳家畝，孫家畝開第一二次籌備會。

三·結論：各指導員爲完成第一期任務，分途進行指導，不遺餘力，計經許可設立者有利兼信社四所，利兼運社七所，信社兩所，已開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未經許可者共四所。

丁·總務

一·總綱：本月份總務工作，極形忙碌，錄除下鄉工作外，兼理處務，經費亦感滙兌困難，且大雨連綿，襄花路阻，書表亦不應手，總務方面

，因上述困難，未能盡如人意。

二·進行情形：1. 奉到 合委會命令九件，除按照辦理外，五月份報銷未奉指示，未能進行重報，2. 發出公函一件。3. 核發許可証書十二紙。發給各指導員全月旅費及上半月薪資。5. 編製各種書表，6. 接洽各方指導員負責組社之區域來人商議情事。7. 接洽經費滙兌事。

三·結論：本月份總務方面，應作之事，均已辦竣，惟經費尙未發下，故不能如期造呈報銷，呈請合委會解釋本縣組社調查，及請發書表尙未奉復，錄除下鄉工作外，兼領處務，故覺困難倍增。

主任指導員陳彰錄

棗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六月份工作總報告

甲·宣傳

一·總綱：宣傳為組社之先導，務求使廣大之農民衆，瞭解自身之地位，與痛苦之由來，而後知合作事業實與本身有利，而後可與言組社矣。

二·進行情形：子，馮指導員，在縣城南園，王家莊，龔家灣，周家莊，李家巷等五村，宣傳合作意義十六次，丑，高指導員在縣城北鄉玉皇廟，蔣莊，後改在九區太平鎮，高家莊，蓮花堰，蕭毛莊，李菜園，余堰等八村鎮宣傳合作意義計二十次。寅，李指導員在縣城附近三里廟，王家灣，霍莊，斬庄，李家花園，劉家祠，等六村宣傳合作意義計十五次。卯，羅龍兩指導員在第三區槐樹崗，太山廟，陳家崗，趙家

灣，劉家灣，郭家灣，椿樹灣，耿家灣，耿家祠，徐家灣，張家老灣，等十一村灣，共宣傳合作意義計五十四次。辰，王蕭兩指導員在第十區，鹿頭鎮，林庄，東棗莊，龍窩村，東菜園，簡庄，篋其溝，梁子溝等八村鎮宣傳合作意義共六十八次。

三·結論：本月以直接間接擴大宣傳，應用個別方式，盡力宣傳，結果合作意義算有相當印像，畏怯觀望態度，亦已漸減而進行組社矣。

乙·調查

一·總綱：宣傳鼓動之後，必須進行組社，組社應先知其生活景況，而後就其適宜者着手進行，方不致流於空泛而不切實際，此為調查之任務也。

- 二·進行情形：子，馮指導員在縣城附近南園各村調查人口，土地，生產，自治，文化等情況。丑，高指導員在縣城北鄉，玉皇廟，後改在第九區太平鎮，附近凡十一村調查人口，土地，生活，風俗，自然，金融等情況，寅，李指導員在縣城附近王家灣竹林寺等村調查人口文化生產交通等項情形。卯，羅龍兩指導員在第三區各村調查人口經濟風俗，文化，交通自然等概況。辰，王蕭兩指導員精細調查鹿頭鎮利用兼營運銷合作社業務區域內，土地人口出產，生活金融等情況。
- 三·結論：各員就查調結果，按實際情形，決在南園組利兼信社一所；第三區太山廟，耿家祠二處，各組利兼信社，鹿頭鎮組利兼運銷合作社信社各一所。

丙·指導

- 一·總綱：指導組社，進行籌備設立。
- 二·進行情形：子，馮指導員設立并辦理成立登記

南園利兼信社一所，丑，高指導員在縣城北鄉，指導張莊信社，舉行第一次設立籌備會。寅，李指導員在縣城南鄉霍莊，指導農民舉行籌備會。卯、羅龍兩指導員在第三區指導太山廟利兼信社，耿家祠利兼信社許可設立手續，槐樹崗運社，趙家湖利社，烏金店運社，舉行籌備會議。辰，王蕭兩指導員在第十區指導鹿頭鎮利兼運社一所，又信社一所，舉行籌備會後，辦理許可設立等手續。

- 三·結論：總計全縣辦理許可設立者五社，籌備進行者五社。

丁·訓練

本月為組社開始之期，除指導籌備設立種種手續外，尚無若何訓練進行。

戊·總務

- 一·總綱：對內一切日常事務之處理，各種報告之補編，辦各社許可設立手續。

二·進行情形：子、補編五月份總報告一份。丑、核辦合作社許可設立五社。寅、發出呈文柒件公函三件，收文拾柒件。卯、支出經常費五百二拾三元九角六分。

三·結論：處務隨事業之進展而繁複，敬銘因羈身鹿頭鎮，致處務多滯留不前，各方工作情況，

隔膜更甚，以致辦事處與指導員之關係，僅為傳達，且不能充分辦理傳達手續，溺職誤公，殊深惶恐，為合作事業前途計，應自請嚴行處分，并懇早日派員接替。

主任指導員蕭敬銘

本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悼郭委員外峯逝世並肅立致敬

甲·報告事項

出席委員 賈士毅 喻育之
馬伯援 陳淮鐘(侯哲蒼代)

缺席委員 劉任秋

主席 賈士毅

紀錄 吳崇毅(史乃寬代)

開會如儀

一·主席報告：四省農民銀行總經理郭外峯先生為本會委員之一，最近在廬山逝世，本會應致祭詞，以誌哀悼。

二·總幹事報告：關於會內指導，登記，視察，編輯，收發，印刷及經費收支，暨各縣指導員工

作進行狀況等項，均經分別報告。（辭長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提請增加嘉魚咸甯雲夢三縣為舉辦合作社縣份案

（決議）通過。

二·遵擬農村合作指導助理員訓練班計劃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名額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限。

丙·臨時動議

一·本會貸放幹事，經商由四省農民銀行介紹人員，由本會委派。

二·照行營頒發辦事通則，委員長因公請假時，職務由總幹事代理。

三·指導員之獎懲，按照暫行獎懲規則，一年總考成一次。

四·赴南昌行營報告本會工作進行情形，由總幹事前往，至率同職員往江西參觀合作事，暫作罷

論。

五·本會房屋不敷應用，前擬以官紗局為會址，目下官紗局亟須修葺，俟修葺完畢，再行遷移。

十一時散會

附提案二件

（一）提請增加嘉魚咸甯雲夢三縣為舉辦合作縣份案

辦合作縣份案

（說明）查本會第一年度第一期工作開始前，曾於黃岡，浠水，嘉魚，咸甯，江陵，荊門，枝江，宜都，穀城，光化，隨縣，棗陽，應城，安陸，孝感等十五縣中，選定黃岡，浠水，孝感，安陸，應城，隨縣，棗陽七縣為最先試辦之區，茲第一期工作，已屆滿期，所有是期工作情形，列入另案報告，現第二期工作，亟待開始，關於第二期工作實施之區，除繼續推行原有七縣合作外，擬本推行計劃逐步向其他縣份推進之原則，添辦嘉魚，咸甯，雲夢三縣，以資推廣，惟查雲夢處本會業已推行合作之孝

咸，安陸，應城三縣之中，地方安定，物資富裕，利用此三縣合作趨勢，環向雲夢推進，於指導組社，考核工作，均極便利。再查原選十五縣，內有江陵縣，現已由四省農民銀行派員辦理合作，茲除去江陵，添選雲夢一縣，仍符原定十五縣之數，合併陳明，所有擬請添辦嘉魚，咸寧，雲夢三縣合作情形，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二) 遵擬舉辦農村合作指導助理員訓練班計劃提請公決案

(說明)查本會前為謀增加指導人力，節省開支經費起見，擬自本年八月起，開設合作指導助理員訓練班，招選相當人員，施以短期訓練。訓練完了時，派入選定辦理合作各縣份實習工作，此項要旨，列載本會第一年度推行計劃第一節第四項，業經呈奉 南昌行營核准在案，茲特遵擬舉辦農村合作指導助理員訓練班計劃，舉述總綱與其辦法，以為實施之規度，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附修正計劃如左：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舉辦農村合作指導助理員訓練班計劃

(甲) 總綱

一，本會為圖謀增加合作推行之動力，與增進合作組織之效能起見，擬就試辦合作縣份，舉辦合作助理員訓練班，招收學員，授以合作學識及

一切實際之技術，畢業後，分發各該辦理合作社縣份，襄助指導員辦理指導及訓練等事務。二，助理員之訓練實施，以分縣舉行為原則，但為集中教授人力起見，得就毗連之縣份聯合兩縣

或三縣擇一適中地點，共同辦理之。

三、受訓助理員之人選，以試辦合作縣份就地取才

為原則，其名額暫定五十名為限，此項人選，

須具普通學識，文字通順，而又熱心農村工作

者為合格。（招生簡章另訂之）

四、各縣助理員訓練班設主任教師一人，由駐各縣

辦事處主任兼任，教師若干人，由各指導員兼

任，概不支薪。

五、助理員之訓練期間，暫定一月為限，遇必要時

，得延長之，訓練期滿，並須隨同指導員實習

兩月。

六、助理員在訓練及實習期間，本會得酌予津貼。

七、各縣助理員訓練班應用經費。概由本會編製臨

時費預算開支之。

（乙）辦法

八、助理員名額，暫就試辦合作縣份，規定每縣五

名，總額以五十名為限。

九、助理員之訓練課程，以合作學識與應用技術兼

重，並規定其科目如次：

1, 農村合作法規

2, 農村合作概論

3, 農村合作組織法

4, 合作社簿記

5, 表格書類

6, 實習

7, 討論

上項課程講授時間之分配，另定之。

十、訓練助理員應用之各課講義，概由本會編製頒

發之。

十一、助理員訓練期滿時，由本會派員監督考試，

學科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合格，由本會發給

畢業證書，並分發任用。

十二、助理員在受訓練期間，如缺席時間超過全部

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時，即取消其受訓資格。

十三、凡經任用之助理員，每員月給津貼以十五元

為最高額。由本會增造各縣辦事處經常費預算

開支之。
十四，本計劃呈由湖北省政府呈南昌轉行核准後施行。

本會派駐各縣指導員指導工作討論會議紀錄

七月三十一日，爲本會派駐各縣指導員第一年度第一期工作結束時期，爰爲檢討過去工作狀況如何，以及決定下期工作進行方針起見，特分別令行各駐縣辦事處，定於八月十日以前，召集各縣指導員來省報到。另期舉行指導工作討論會議，茲於八月十三十四兩日，假武昌青年會，齊集各縣指導員，舉行指導討論會議，所有議決各案，均經記錄在卷，至本月十及十二，十五，十六等日，係分別舉行開會儀式，工作報告，以及個別談話等項，概從略。

時間 八月十三十四兩日均自上午七時至十二時

地點 武昌青年會

出席人 何圓瞻 周德至 楊長楹 邱序何蔭

東 范 驥 阮紹祁 鄭春芳 李世芬

指導員討論會紀錄

傅希琰 黎若癡 羅發達 龍光 李國

超 蕭敬銘 夏鑄鼎 張昌源 張友三

胡學謙 曾茂林 伍祥麟 陳學悅 郭澤

民 蔣在鐘 洪宗佑 馮文經 夏文彬

曹 敏 何劉波 周斗山 周伯珩 左雅

南 陳彰錄 劉天健 左澤生 楊石臣
王和甫 高漢傑 喻鳳藻 周據德 劉正
新 彭深澤(三十四兩日出席人數同)

缺席人 高安枝(因病請假)

參加人 李中孚 張克民 胡必壽 袁濟華 黎家

驥 胡之敬(三十四兩日參加人數同)

主席總幹事 馬伯援 紀錄 鄭春芳 曾茂林(

三十四兩日主席紀錄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擬請利社與信社分開設立，并同時舉辦案。(羅發達提)

(決議) 由指導員按照當地農村實際情形，斟酌處理。

2. 擬請合委會代購抽水機，以備合作社需要案。(羅發達提)

(決議) 由合委會核辦。

3. 在秩序不寧區域內所組成之合作社，擬請合委會盡量補助組織守望隊，以謀自衛案。(羅發達提)

(決議) 由合委會核辦。

4. 組社數目，擬請不加限制案。(何圓瞻提)

(決議) 由合委會核辦。

5. 擬請免除主任指導員組社任務，以便分赴各社施行訓練調查指導事項案。(何圓瞻提)

(決議) 由合委社核辦。

6. 已成立登記之合作社，擬請速籌貸款，以資輔助，並得按各地需要，將貸款代為購辦種子等項案。(何圓瞻提)

(決議) 由合委會核辦。

7. 擬請合委會代為探詢各種新式農具(如挖塘機，抽水機等)之價格與效用，以便分別購用，並請利用農隙，設法挑選農民訓練使用機器技能案。(何圓瞻提)

(決議) 併第二案辦理。

8. 擬請合委會對於合作社減低貸款利息，延長償還期限，可否請公決案（潘水全體導指員提）

（決議）貸款利息，以月息七厘為最高額，償還期限，得延至五年以上，請合委會轉呈南昌行營令飭四省農民銀行照辦。

9. 擬請將合約上「管理土地」字樣，改為「經營土地」字樣，將「合約」二字改為「合同」二字案（潘水全體指導員提）

（決議）交本會書表審查組辦理。

10. 擬請以利用合作社為本省合作運動之統一名稱案。（蕭敬銘提）

（決議）統一名稱之原則滿過，至用何種名稱統一，除由合委會詳加研討外，並由各指導員用文字發表意見。

11. 擬請組織合作研究會或合作書報流通社，以便培養合作工作人員之智能案。（蕭敬銘提）

（決議）合作研究會暫緩組織，至合作書報流通社，由各縣辦事處酌量辦理。

12. 擬請組織合作同仁互助社案（蕭敬銘提）

（決議）通過，另推籌備員籌備組織。

13. 佃戶在事實上因收穫產品須與業戶按成分配，對於承耕土地，多不願重施肥料，應如何救濟案。（蕭敬銘提）

（決議）按照當地習慣辦理。

14. 在同一區內，因宗族觀念或他種派別，組社時生阻碍，應如何處理案。（蕭敬銘提）

（決議）用勸導方法或政治力量解決，無效時可另行組織或暫予放棄。

15. 在農村金融枯窘，社員多無力按期繳納股金，應如何救濟案。（蕭敬銘提）

（決議）以按期繳納為原則，如實無力不能按期時，得由指導員商同該社理監事等酌量處理之。

16. 合作社業務區域之劃定，有時不能依照保甲區域之地形，致與保甲發生誤會，應如何辦理案。（蕭敬銘提）

(決議)由合委會通令各縣，合作社區域，不以保甲區域為限制。

17 辦理農村合作社機關紛歧，工作多感不便，應如何救濟案。(邱序提)

(決議)由令委會核辦。

18 信用評定表之評定方法，須由各評事分別填記分數，因農民識字者甚少，實難照填，可否變更評定方法案。(邱序提)

(決議)交本會書表審查組辦理。

19 農民多不識字，選舉時寫票困難，應如何救濟案(涪水全體指導員提)

(決議)在現在初次選舉，可由指導員斟酌辦理，至社員經過訓練後，仍須舉行票選。

20 擬請合委會每縣撥給臨時費若干，購置油印機，以資應用案。(涪水全體指導員提)

(決議)由合委會核辦。

21 農村土劣操縱，組社時生阻礙，應如何處理案，(洪宗佑提)

(決議)由指導員設法處理，務以避免操縱為宜。

22 合作社填送書表內，關於署名事件，農民既無力雕刻圖章，又不願押蓋指模，應如何救濟案。(何圓瞻提)

(決議)可代以劃「十」字，或劃「押」字通融。

23 擬請合委會通令已辦合作縣份之縣長，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切實協助各指導員進行組社案。

(決議)由合委會呈請三省剿匪總部通令所屬各機關盡量協助，並佈告通知。

本會第一期各縣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二十三年五月起至七月底止——

縣別	社名	性質	社員總數	認股總數	已繳股金
黃岡	陳承咀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利用兼營信用	四九人	五一股	五一元
	雨華林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一二九	二五三	二五三
	四圍堤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九九	一七三	一七三
	蔡吳廖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五七	六〇	六〇
	道士崗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六〇	六五	六五
	杜家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八〇	八〇	八〇
	半偈寺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一〇四	一六三	一六三
	萬家咀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八〇	一八六	一八六

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湯家老屋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八〇	八一	三二四
廟台灣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五四	五四	一〇八
周姓港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五六	五六	二二四
四屋灣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八一	八九	一七八
潘家廟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八四	九三	三七二
土庫灣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六七	七〇	一四〇
余家灣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一二三	一二三	二四六
陳家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四四	一〇〇	二〇〇
鐵爐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三六	四七	七〇五
石頭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三一	五〇	七五
謝家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一〇二	二二二	四四四
呂氏福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四三	四六	四六

安	陸	三板橋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九四	九四	九四
		鄧興戶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五四	五七	五七
		藻林寺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五五	六八	六八
		楊家棚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五三	六三	六三
		正覺寺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五七	六一	六一
		如意寺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五五	五五	五五
		毛家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四八	四八	七二
		劉家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連銷合作社	信用兼營連銷	五九	六四	六四
		劉興店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連銷合作社	同	八九	一三六	一三六
		蔡蔣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信用	三六	三六	三六
應	城	關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信用合作社	利用兼營信用	七四	八〇	八〇
		長堰堤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三九	三九	三九

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陳家畝 合作社 無限責任信用	白雲村 合作社 無限責任信用	滄港村 合作社 無限責任信用	包家廟 合作社 無限責任信用	守望村 合作社 無限責任信用	孫家畝 合作社 無限責任信用	保安村 合作社 無限責任信用	久隆村 合作社 無限責任信用	袁家村 合作社 無限責任信用	龍溪村 兼營信用合作社 保證責任利用	古峯寺 兼營信用合作社 保證責任利用	雙橋村 兼營信用合作社 保證責任利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信用	同	同	同
二五	三三	三三	二三	三八	四五	二二	四二	三六	五三	六〇	七四
二八	三三	四一	二五	五一	四八	三三	四六	三六	五五	七八	七四
二八	三三	四一	二五	五一	四八	三三	四六	三六	一一〇	七八	七四

	胡家畝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同	二八	五八	五八
	謝家寨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利用兼營信用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阮家潭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五四	六三	九四·五
	紅石橋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一〇〇	一一六	一一六
	慈雲寨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五四	六〇	六九
	張家港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五〇	五四	五四
棗陽	上秦河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五九	六九	六〇
	耿家祠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三〇	三九	三九
	太山廟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同	六八	八八	八八
	鹿頭鎮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信用	三一	一四〇	一四〇
	鹿頭鎮保證責任利用兼營運銷合作社	利用兼營運銷	一三〇	二三四	二三四
	南園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利用兼營信用	八六	一〇一	一〇一

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總計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四十一社，信用合作社十二社，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二社，利用兼營運銷合作社一社，共五十六社，社員三千三百九十三人，認股數四千四百八十一股，第一次已繳股金六千零三十八元。此外尚有華洋義賑會湖北分會，四省農民銀行，漢口市政府等，指導組織之農村合作社，其中業經本會准予登記者一百餘社，俟以後陸續刊載。

會 務 紀 要

(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六月二日

准民政廳來函稱已分別函令所屬保護本會派駐各縣指導員。

九日

湖北農村合作創刊號編就付印。

馬總幹事往省府接洽合作社貸款基金事項。

十一日

舉行本會工作人員會議。

視察員胡之敬視察隨棗完畢返會。

十五日

編印第五次駐縣指導員注意事項。

李中孚張克明胡之敬審查農倉章程。

十六日

四日

上午九時開本會工作人員會議。

奉省府轉行營令本會將設置總視察。

六日

編印第四次駐縣指導員注意事項。

幹事黎家驥因母喪請假回籍。

檢發各縣辦事處許可設立證書各一本。

十八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九次工作人員會議。

奉南昌行營令任命徐晴嵐爲本會委員兼總視察。

十九日

開會討論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二十日

呈復辦理四省農訓所學員龍光補考畢業情形。

廿一日

午時全體職員在武昌青年會聚餐，並請日本山室女士講演日本消費合作。

午后馬總幹事率同視察員袁濟華出發赴隨棗視察，職務由幹事李中孚代理。

廿三日

函復中國合作學社准於十月七日派員參加該社第四屆年會。

廿四日

舉行本會工作人員會議。

廿六日

分發各縣辦事處六月份經費

廿七日

本會與湖北省黨部會同發起，召集武漢有關合作各機關代表，開會討論籌備國際合作紀念大會事宜。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總幹事楊性存來會談合作情形。

三十日

派幹事張克明出席國際合作紀念節第一次籌備會。

七月二日

上午九時開本會工作人員會議。

四日

張克明代表本會出席國際合作紀念節第二次籌備會。

五日

久旱不雨，天氣異常炎熱，自本日起本會工作時間改爲每日上午七時起至十二時止。

七日

午前九時全體到省黨部參加國際合作紀念大會。

八日

總幹事袁視察由隨棗視察返會。

十日

馬總幹事請假赴廬山開夏期講習會，職務仍由幹事李中孚代理。

對於軍政黨學各機關及各縣辦事處寄送湖北農村合作創刊號

十二日

視察員胡之敬視察安陸應城辦理農村合作情形，本日返會。

十四日

填造華洋義賑鄂分會轉送本會之各縣合作社登記證書。

十六日

李中孚赴財政廳向賈委員長請示貸款基金事。

十七日

發給各縣辦事處七月份上半月經費。

十八日

本會六月份工作人事經費報告編呈省府。
下午賈委員長偕同李中孚赴漢口四省農民銀行接洽合作社貸款事宜。

廿一日

奉省政府轉南昌行營訓令調任秋接充本會委員兼總視察。

奉南昌行營令頒發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

編印第六次駐縣指導員注意事項。

廿三日

馬總幹事由廬山回會。

廿五日

四省農民銀行派侯哲葦先生來會，商討合作社貸款具體辦法。

襄陽主任指導員蕭敬銘辭職照准調充該縣指導員。
委會鎮斌爲襄陽主任指導員，調馮文經陳彰錄來會

工作。

廿七日

視察員袁濟華胡之敬幹事李中孚黎家驥張克明會同
審查合作指導助理員訓練班計劃。

廿八日

馬總幹事出席民政廳救災備荒會議。

核發華洋義賑鄂分會指導組設之各信用合作社成立
登記證書共計一百一十一紙。

三十日

本會委員四省農民銀行總經理郭外峯先生於二十九
日在廬山逝世。

馬總幹事李中孚出席農村建設協進會理事大會。
上午九時開工作人員會議。

八月一日

令飭棗陽指導員謝超羣留職停薪。

五日

令委龍光為本會農村合作指導員駐棗陽縣工作

六日

馬總幹事出席省政府召集之救災備荒會。
上午九時舉行第九次工作人員會議。

八日

馬總幹事指定視察員袁濟華幹事張克明主任指導員

何圓瞻蔣在鐘李世芬等五人組織指導員討論會文書
處。

截至本日各縣指導員已來會報到者計二十一一名。

十日

上午七時召集七縣合作指導員在青年會開討論會。

十一日

上午九時在本會開第二次委員會議，到賈喻馬陳（
侯代）各委員。

上午八時開合作社應用書表討論會，由七縣辦事處
分別推定代表各一人，本會派陳彰錄出席。

十二日

上午七時起開七縣指導員全體討論會議。

十三日

上下七時起，開指導員全體討論大會

十四日

上午七時起續開指導員全體討論大會

十五日

上午七時起馬總幹事赴青年會召集各指導員個別談
話。

令委陳德輝試充本會貸放幹事。

農事常識

田野森林的利益與造林法

凡田野間小面積的空地，因為土壤瘠瘠，不能耕種農作物，農人可利用其餘閒的工夫，與簡易的方法，來培植樹木，使成爲田野森林，這種森林，對於農業有很多的利益，就其主要者列叙如下：

一、利用廢地 各地方的土地，總有肥沃和瘠瘠的差別。肥沃的土地，固然是應該耕種農作物，比較的經濟些。但是那瘠瘠的土地，以培植森林爲宜，因為樹木需用肥料，比較農作物要少得多。這個緣故，就是因為樹葉中，含蓄有田土中所吸取許多的礦物質，一到凋落後，仍舊遺留在林地上。並且因有機質分解的作用，非但林地不致變瘠，而且

有增加肥力的功效。農作物之土地則不然，因農作物在收成的時候，其莖葉各部同時取出，所以使土壤逐漸變壞了。依這樣說，農業與林業，兩者毫無抵觸，而且是互相利用的。

凡農業所廢棄的地方，都可經營林業。據美國一千九百十五年調查，美國田野森林及荒地所佔的面積，共計有二萬萬畝。如能管理合法，則每年所產木材，約可值銀十六萬萬元。我們中國各地荒山，雖未經確實調查，但是我們知道一定不少。其荒廢原因，不外土質瘠薄，不能經營農作物。或者地勢低窪，農作物易被水侵害。這些地方，如能按

地方氣候，選植相當的樹種，那利源是很大的。我們現在有合作社的組織，就該利用廢地造林，被水的低窪地方，造成柳樹林，就是薪料的來源。此外如墳地，到處好像是星羅棋佈，若統計起來，其所佔面積實不在小，合作社應皆提倡把這些地方栽植樹木，不但可以利用廢地，並且也能點綴風景，豈不是一舉兩得麼。但是看現在各處的墳墓，多任其暴露，而沒有樹林的遮蔽，實在太不好看。

二 供給材料

農業上需材之途很廣，除建築

房屋外，如薪料及製造農具，車輛，樁木等，都是仰賴這森林供給的。據說，農業為實業中需用木材最多的，美國每年在農業上消費木材，約占總數百分之四十六，就中農具一項，需用木料，約值銀一千二百餘萬元。農民需用木材，既然是這樣多，農民就應該把那不適宜於農作物的地方來栽植樹木，如要問應植何種樹木纔相宜，那就要按各地方的氣候，以及別種的情形而有不同的。總而言之，要就本地所產的樹木中，選其最有價值而生長迅速的來

栽培，乃是最妥當的辦法。如松、杉、柞、榆、槐、楊、柳、栗、榆、櫟、楠、等，皆為有用之材。如能因地制宜，管理得法，那木材就不可勝用了。無論構房屋，造器具，舟車，以及薪料等項，就無須再向遠地運來，實在是很經濟的。餘如烏桕竹獲利也是很厚的。烏桕的子可以製臘燭，本材又可供薪料。竹所生產的筍，可為食品，其材料之用途又廣。也是值得格外注意的。

三 防却風災

風災對於農業的害處甚巨，小

則損礙農作物，大則傾倒房屋，其防預最好的方法，莫如栽植防風樹。防風樹的利益，我國農民知道的很少，然在外國認為是一種很關緊要的事情，所以對於他的栽培及其關於農業的功效，有很精細的研究。現在擇其重要的來略說一下：這防風樹大概在農作物或果樹園的旁邊，於受常風的方向栽植，到了長成之後，藉其密茂的樹冠及枝幹，能阻止暴風進行的勢力，使農作物及果樹不致受損害。惟樹木不宜太高，大約在二十尺以下，共栽五六行，計

寬約抵樹高之二倍。譬如防風樹高二十尺，則栽樹五六行，共寬四十尺。如樹木長大後，致下部空疏，有被風侵入之患時，宜再就其兩旁補植相當的灌木來填塞纔好。

防風樹除上述利益直接能保護農作物外，間接方面，還能減少蒸發作用。農作物的性質多喜濕潤，而忌乾燥。若遇發風，則土壤及作物因水氣蒸發過度，而發育不良，致將來收成歉薄。防風樹對於作物產量之關係，據實驗家說有一處麥田，因為有相當防風保護，其每英畝收成得增加十英斗，又據有經驗農夫說，在冬季若逢氣候寒冷及大風雨時。農作物如有樹木防護。可獲完滿的收成，否則僅得其二分之一而已。又云在數十年前森林茂密時候，麥及桃子未見被霜雪凍死者，現則常有之，無非是因為沒有樹林保護的緣故。即此一端，就可以明白防風樹的功用了。

四、**涵蓄水源及保護泥土** 據科學家試驗的結果，謂森林密茂的地方，每逢下雨時候，其雨

水全量的四分之一，被樹冠所吸收，其餘四分之三落在地上，又被敗葉及苔蘚等所吸收，積蓄為泉水，後來慢慢的流到川河。照這看來，如果地方田野林興盛，則所涵蓄的水量，可供灌溉農田，免致乾旱之患了。

森林之保護土壤，可分為兩層意思。第一，防止土壤之衝洗。因為森林藉地上落葉苔蘚及草根等的的作用，有含蓄雨水凝固泥土的効力。所以每逢暴雨，則土地上面之土壤，不致直接受衝洗。然常見童山裸地之處，因上面沒有植物遮護，每遇大雨則流水傾瀉，表土一層盡被衝去。雖肥沃之地，後來遂變成瘠薄，不可耕種了。有時甚且將山坡上之石塊衝下，填塞了許多的美田。我國此種情形差不多到處都有。第二，保存土壤之濕氣。濕氣與農作物的生長很有關係的。因為土中有機質須靠此濕氣纔能起分解作用，而為作物所攝取，如果土中沒有這種濕氣，農作物就不能夠生長。但是森林何以能保此濕氣呢，就是因為樹木有蒸發作用，常使其四周

空氣的濕度，比較的高，並且樹木也有防風之效力，土壤不致因蒸發過度，而致於乾燥。即表面細土亦不會被風吹去，所以土壤中的濕氣，不易消散。

五 儲蓄資產及保育禽鳥

一般農民的心理，都以為林業收成期太長，而不喜歡去經營。不知道森林成熟期雖長，但是他對於水風及害虫等災害的抗力，較農作物為強，且含有儲蓄的性質。在鄉村實業未發達的地方，有許多殷富人家，既沒有投資機會，又無銀行可以儲蓄，資本不能流動，誠非合於經濟的道理，這造林事業，就是儲蓄資本的一種很好的方法，例如農民拿一塊地方來種樹，後來的燃料及製造農具建築等木料都可以依靠這森林供給的。不但可以供給自己的用途，並且還能夠將存存的木材售給別人。像這樣源源不竭的利益，幫助於農業發達的力量，自是不淺。

經營林業的人，應當作長久的計劃，不可僅顧慮目前的利益。因為造林與銀行儲蓄的性質是相同的。譬如在銀行每月存款一元，按週息一分計算，

過了二十年之後，就得本利七百四十三元一角。栽樹當初每顆幼苗僅值幾文錢，過了數十年後，就可值數元至數十元不等，他的利息雖然比較銀行為薄，但是面積廣大，積少成多，也是很可觀的。農業上最大的仇敵，就是害虫，預防害虫的方法，雖是很多的，然培植森林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種。因為鳥類喜歡在樹林裏面棲息，凡樹林茂盛的地方，鳥類也一定是很多的，這種禽鳥，能驅除一切害虫，那是大家所共認的事情。

六 調和氣候及增加風景

森林實有調和氣候的效力，據試驗的結果，在一日之中，有森林的地方比較無森林的地方的溫度，夜間是增加一·八九度，日間是減少三·九一度，夏天要低減五·七八度，冬天要增高一·七〇度。像這樣溫度調和，無暴冷暴熱之患，農作物也必定容易生長的。農業的發達與否，與地方風景，也有間接上的關係。森林為點綴風景最好的一項東西，春天時候，嫩葉初放，蒼翠可愛；夏日則濃影繁蔭，暑氣頓消；一到

秋冬的時候，又換來一番新景色，滿林紅葉，因風吹動，作蕭蕭的聲音。此種風景，必使農民有愛慕地方的思想；否則一片荒涼的景象，人人都不喜在此居留，農業豈不受很大的影響麼。

依上面所述，田野森林對於農業的利益是這樣大，希望大家注意，不要偏重農業，而把林業丟在旁邊。現在我國因無森林，燃料缺乏，致有薪桂之憂。他如建築及造器具之材，均從遠方輸來，價值非常昂貴。農民經濟上大受損失，小則關係於私人，大則影響於社會，假使地方田野林興盛，那末用材和別種有關係的問題，都可以解決，於是農業自然容易進步。因為農林兩種事業有互助的功用，斷然沒有林業衰敗，而農業獨能收美滿的效果的。

其次再略說造林的方法，造林可分為採種，養苗，栽樹，保護四項來敘述。

一 採種

造林之前，就需預備種子。樹木種子的來源，雖然可向別處購買，然總不如由自己採集較為確實而穩當。但是採種有幾點是要留意的：

(1) 樹木的年齡 採種的樹木，叫做母樹，這母樹應該要選中年強壯的。若年齡過大或過小及有毛病的樹木，都不可做母樹。因為母樹不健全，後來所生的幼苗，也是有缺點的。(2) 風土 母樹所生長的風土，應當要同造林地方相近似的才合宜。譬如在南方的樹木，不好把他移到北方去栽；而在北方所長的，也是不好移到南方來，這是因為風土不相同，將來的生長，也就不一定是良好，所以最穩當的辦法，不如就本地原來所產樹木的當中。選其最有用的，作為造林的樹種，還靠得着些。(3) 採種的時期 採集種子的時期，大概在種子成熟之後即行採集為妙。如果稍遲，就被風吹散或受鳥類及野鼠所侵害了。至於採收的日子，當擇乾燥無風的晴天，乃是最要緊的。

種子採集之後，須把他整理乾淨。如果外面帶有一層肉質的皮殼，就先把他去掉，晒乾後貯藏起來，預備明春下種，貯藏方法，大約可分為乾藏與濕藏兩種。乾藏的意思，就是把種子裝於箱袋或瓶

縛裏面，放置在乾燥清涼之處。體積微小的種子，如松，杉，楓，樺等，是用這個方法貯藏的。濕藏的意思，就是把種子同細沙混雜起來，堆積在地上，外面用草遮蔽，到嚴冬的時候，再用土蓋到上面，免受風雪的侵損。此外還有一法，就是種子與沙交互混雜，放在木箱內，然後藏於冷室內，體積粗大的種子如麻栗，胡桃等，均可用此法貯藏。

二 養苗 培養樹苗，要希望得着好成績，對於苗圃的地位，土質，以及其他事情，都是要注意的。(1) 苗圃的地位 第一要靠近溪流池沼的地方，因為是便於灌溉。第二要與造林地相距不遠，運苗可省些時間。這兩樣事情都是很要緊的。(2) 苗圃土質 當選疏鬆利於排水的。如遇堅硬粘質土，須加上細沙以改良其土性。反之，如土質含沙太多，也非所宜的，當加些粘土或腐殖土為是。(3) 整理圃地 凡要做苗圃的地方，宜於前年秋冬的時候，用鋤或犁，把土壤耕翻一次，使受霜雪凍襲，把土性變好些。(4) 計劃 在未播種之前，須先分為

多數的苗床，每床寬四尺，長約十二尺，或畫圃地之長，床面的土壤，務宜調理勻細。在苗圃的中央，宜設一幹道，寬約六七尺，其旁邊設支道，寬以三四尺為限。又苗床之間有夾道，寬以一尺為限。

苗床可分為高床與低床兩種，高床的形式，是床身高出於兩旁之夾道。我國南省的苗圃都用此式的。低床的形式是床身作低凹形，夾道高出於床身，乃為便於灌溉起見。我國北省的苗圃都用此式的。苗圃地點既選定，圃地及苗床也都已整理完畢，然後要談到養苗的事情。大概可分為三項如下：

(一) 播種 播種的方法，大概可分為撒播及點播兩種。體積細小的種子，如松杉之類，是用手均勻撒在苗床上，這叫做撒播法。體積粗大的種子，如麻栗胡桃之類，當先穿穴，然後把種子播於穴內，這叫做點播法，每穴相距二寸至四寸。生長強旺的樹種，距離要比較的寬些。種子既經播種後，即用細土蓋覆於上面。覆土的厚薄，當按種子之大小而定，大概覆土之厚，須照種子之最大直徑為標準

，譬如種子的對徑爲二分，覆土的厚也用二分。

(二)移植 樹苗生長很快的，一年生的就可以栽於造林地，毋須移植的手續。如楓楊，刺槐，油桐等是。有些生長慢的如側柏，圓柏，銀杏之類，須經一次或二次移植。松苗有用一年生的，也有用二年生的，要看地方情形而有不同。據說用一年生的松苗，他的成績，要比較二年生的好些。

(三)保護 樹苗在苗圃生長的時候，對於鳥獸害蟲以及關於氣象上的災害，固然應留心防除。就是後來移植或連苗的時候，其根部也須特別保護。其法很簡單的，即用草蓆或青苔，把根包裹起來，切不要任其曝露于風日之中。

三 栽樹 (一)栽樹的季節 栽樹的季節，是按地方的氣候及樹的種類而有不同的，普通都在春秋二季舉行。春季栽樹，大概在清明前後爲適宜。秋季植樹，近來各林場多有試驗，結果也還不錯。

(二)栽樹的方法 未植樹之前，當先掘穴，穴的大小，要視苗木的大小而異，栽時將苗放木置於

穴中，用土覆於根上，再以腳將土壤踏實，乃是最要緊的。又幼樹栽植於林地，其根入土深淺之度，大約與他生長在苗圃的時代相同爲宜。

(三)栽樹的距離 栽樹距離的遠近，要看樹木的種類及土壤的好壞而定。大概樹冠廣大；生長迅速的樹種，距離宜比較寬些。有用四尺見方的距離，也有用株間三尺，行間六尺的距離。通常土質好的地方，距離可寬些。土質壞的地方宜窄些。因爲距離小，樹冠鬱閉較早，林地上雜草不能生長，土質會漸漸變好。大約松樹的距離，以株間二尺行間八尺最爲合宜。因爲行間寬大，在樹冠未鬱閉以前，除草及打枝的時候，在裡面動作很便。並且距離既疎，雜草是自然容易除淨，那受火災的害處是可以減少的。但是還要按各處情形有所不同，不可以一概而論的。

四 保護 森林保護的事情可分爲兩大類：第一屬於法律方面，就按照國家所定的森林法，來取締人民的侵害。第二屬於業主方面，就是森林所有

者自己應負保護的責任。關於第一是國家政府來負責任，不是本題的範圍，所以此地不必去討論他。至於第二種是造林者自身的問題，應該要特別注意的。但森林被害情形，既然複雜，保護方法也是很多，不是幾句話就可以把他說完的。不過按目前我國的情形，被害最大的，除人為的損害以外，就要算是火災及蟲害兩項。(1)火災發生的原因，有無意焚燒，也有故意放火的。業主應該有相當的預防方法，而其最要緊的是預備防火線。防火線的辦法，就是在林地內劃成二丈至四丈寬的路不要栽樹，以後每年還要時常除草。這防火線需多少，要酌量林地面積大小而定的。像這樣防火線的功用，把

林地分做幾個小區域，如果火災燒到這一區，就不致蔓延到那一區。(2)蟲害 森林不像那農作物怕蟲害。但是如果發生害蟲，因為面積太大，真不容易驅除。並且他的收成期至少也要經過幾十年，不像農作物只花一年半載的功夫，就可以成熟的，所以損失要大些。現在我國松樹，常有發生一種害蟲叫松毛蟲，要免却這害蟲，最好的方法，是不要造成松樹的單純林。應把松樹與別種闊葉樹混交栽植，因為這蟲只吃松葉，而不吃別的闊葉樹，這是事前的保護方法。到了發生之後，纔用工人捕殺，或用藥水除殺，已嫌太遲了。

防治蝗蟲的方法

蝗蟲是食農民莊稼的一種大害蟲，凡稻類，麥類，玉黍，高粱，蔬菜，以及其他草木等，幾無不食，當食料缺乏的時候，雖樹皮枯木之類，亦不辭

嘗試，但遇食料充分的地方，亦擇其合乎胃口的東西先食，並非蝗蟲對於農民有所好惡，也非有神靈在其中主持。

蝗虫的生活過程，有卵，蛹，蝗三個形態不同的時期，一年中在夏秋兩季，可以發生兩次，蝗虫的卵，呈圓柱形，稍帶彎曲，約有二分長，半分粗的直徑，常自七八十粒結成一個卵塊，外面有膠狀物質保護，產在土裏大約有一二寸深，產卵的地位，以比較堅硬的土壤，如荒地 and 原野等處最為相宜。蝗蟲小的時期名曰蝻（或稱跳蝻），當牠初從卵孵出的時候，體呈乳白色，慢慢轉為灰黑色，逐漸又發生紅色部份，經五次的蛻皮，就化成有翅的飛蝗。蝗的成蟲，名曰飛蝗，牠的翅，比各地田野間常見的蚱蜢要長些，普通蚱蜢翅端約與腹端相齊，不能高飛遠揚，在某地發生，即在某地為害，飛蝗的翅，大約要長出腹部本身長度之半，所以飛翔力很強。雌的身體比雄的要大些，每頭雌蟲能產二三百粒卵，所以牠的繁殖力，是非常迅速而強大。

蚱蜢概係單獨行動，散漫不羣，蝻和蝗，都喜歡合羣，食量很大，跳蝻依靠跳躍，能四處遷移，遷移的方向，有時以日光作為目標，如上午向東，

下午向西。在早晚和日中溫度過高過低的時候，常靜止不動，此時很容易捕捉。當牠遷動的時候，涉水渡河，都是慣事。這種種的習性，都可以作為我們防治的參考。飛蝗的飛翔力很大，遷移很遠，所以甲省的蝗蟲，在短時期內能遷飛到乙省。夜間大都停在蘆葦或雜草裏過夜，雖有激動，也不飛翔。在早晨和傍晚，不常飛行。日中常停在地面上進行交配產卵工作，因此牠停落的地方，常有卵塊的產生。明白了蝗虫生活中這些習性，就可講消除蝗蟲的方法了。

防治蝗虫，要政府和人民，均有妥善的組織，大家同心協力，彼此間不可推諉，不然，防治上就難收完美的效果。至除治方法的要義，不外利用天然敵，及應用化學藥品與器械，或根據其羣集遷移的習性，用掘溝，圍打，火燒等人工撲滅。茲將簡便而切實有效的方法，分述於下：

甲、治蝗卵法

一、鋤耕法 蝗蟲的卵，產在地面下約有一二

寸深，牠受了四週土壤的保護，常能安然過冬而孵化。我們若把蝗卵週圍的土壤除去，牠就很容易受傷而失去生活力。所以在荒地發現蝗羣遺卵時，我們可用犁深耕土壤，把卵塊翻出地面；這時卵塊或受太陽的照射而乾死，或被冰雪凍結而凍死，或被各種鳥類看見而吃掉；此外尚有一部份的卵塊，直接被犁破壞而致死。

如蝗蟲產卵在河岸，堤埂路旁等處，不能用犁深耕時，可用鋤代犁把土壤鋤起，敲碎土塊，使蝗卵暴露於空中，受着外界的氣候的變化及天然敵如微菌，寄生蠅，鴉，鷄，鴨等侵害而死亡。

在夏蝗產卵的地方，尤應趕速耕鋤，稍失時機，就很容易孵化為秋蝗，危害我們的禾苗。此時因天氣極熱，卵塊耕起後，很容易給太陽晒死的。

二、掘卵法 在蝗蟲產卵的區域內，巡視土表微微凸起或滿佈小孔的地方，用鋤鏟或掘卵器掘起卵塊，設法破壞牠的組織，使牠不能孵化，或把牠喂給鷄鴨吃。此外尚可用昆甲柄用木製頭用鐵製

尖端），擇有蝗卵的地方，用插穿入土中，掘毀蝗卵。或用長約一尺，直徑約一寸的竹竿把下面二寸多長的部份，用刀斜削成一斜面，下端稍尖，用時把這竹竿尖端插入小孔旁邊，再把竹竿一轉，向上一挑，卵塊便可挑出。

乙 治跳蟪法

一、掘溝法 掘溝防治跳蟪，是很有成效的方法，跳蟪當遷移的時候，成羣結隊的向前進行，我們可以在跳蟪跳躍的前方，掘溝攔住。溝的長度，沒有一定，可依跳蟪蔓延的面積做標準，溝的闊度，應以跳蟪的齡期做標準，因為各齡跳蟪的跳躍，都不相同，跳蟪愈大，跳躍力亦愈強。普通所用的溝，溝面的闊要三尺餘寸，深約三至四尺，溝底的闊度須四尺，這樣溝的兩壁，就成為內向傾斜形了，溝裏掘起的泥土，應該堆置在跳蟪遷移的前方，使牠不能跳過溝而跌入溝中。溝壁要光滑，使跳蟪跌入後不能爬出。再在溝內每隔五六尺處挖一個深坑，跳蟪躍入溝中，自然會向坑裏跌落，溝掘成後，沿蝗

的人，排列成行，包圍跳蝻，趕入溝中，然後用籃或網把牠撿起，掘坑掩埋，以免腐臭，將來還可以利用做肥料。

二、圍打法 在平原荒地或茅草灘上，發生了跳蝻，可用圍打法撲滅之。圍打時先在跳蝻中央，豎一面旗幟；打蝻的人，各自預備掃帚（用竹梢或柳條紮成）或特製之撲蝗帚一把，齊赴蝗區，把跳蝻羣圍在中間，成一圓圈，然後用帚將跳蝻向中央旗幟處驅逐，慢慢的把包圍圈子縮小，待跳蝻密集在一處後，大家即用帚盡力把牠打死。

或者在圍打之前，在跳蝻區中央掘一深坑（坑的深度和口徑，以能容納當地的跳蝻羣為度。），然後取蘆蓆若干張，每張以竹夾之，以便兩手握持，打跳蝻的人，各持蘆蓆一張，包圍跳蝻，逐漸向中央圍驅，使跳蝻落入坑中。或以囤積糧食用的棧摺代蘆蓆，亦甚便利，用時兩人各執棧摺的一端，逐漸向中央圍縮，迫跳蝻入坑裏，坑滿後，即掩土埋之。再另換地點，如法進行。

三、鴨啄法 用鴨啄食蝗蝻，效力很大，每一隻大鴨，在一天中，大約能吃掉蝗蝻二斤；若用一千隻鴨去吃跳蝻，在一天中就能吃去二千斤。例如去年江蘇武進瀟湖一帶發生大批秋跳蝻，勢甚猖獗，經沿湖鴨船放鴨啄食（每天有萬頭未成長之鴨啄食）。大約每天能消滅跳蝻五十担，經過七八天後，沿湖的跳蝻，都被啄食盡淨。鴨啄法的效力固然很大，惟鴨因貪食過度，往往容易致死，所以在事前應該注意，不宜給鴨吃的過飽，每隔半點鐘後，趕鴨下水游泳和吃水，給鴨休息。

四、油殺法 洋油（即普通點燈用的火油）殺蝗蟲的效力很大，如在河旁或湖邊發生了跳蝻，我們先在水面噴灑薄油一層，然後驅跳蝻入河，使跳蝻體觸油窒息而死。應用這種方法時，如河水流動，則應先在河流的兩頭用竹竿或草繩攔住，使油不致失散。又用掘溝法時，溝中灌以水，水面略灑洋油，跳蝻跌入溝中即觸油死亡。此法比較單掘溝而溝裏不灌水的功效要大得多，在近水之處，可以應用此

法。

五、網撈法 在河流附近發生跳蝻時，常見有蝻羣渡河，這時可在蝻羣的週圍，用竹竿或草繩攔住，趕牠到近河岸的旁邊，因跳蝻在水中，不能跳躍，故我們可用竹篩或鐵紗製成的網在水中打撈，撈出後掘坑埋葬。有時河邊上發生跳蝻，也可用人工驅入河內，然後撈捕。

六、毒餌法 跳蝻食料不多的地方，可以撒布毒餌給牠吃，等牠吃下肚去，就會中毒死亡。毒餌的做法，用麥麩三十份，白砒（可用國貨砒霜代替，每斤價約四角）。和飴糖各一份，先把糖溶在水裏，再把麥麩和砒混和，倒入糖水，拌攪均勻，再加入清水（約二十五份），使麥麩濕潤至成豆渣狀爲止；倘能在麥麩裏加入些香料（如橘汁，橙汁，檸檬汁等）則更好，這樣便容易使香味發散，誘蝻來吃。撒布時期，應在早晨和傍晚，否則容易曬乾而失去效力。毒餌的用量，視蝻的多寡而定，每畝約三斤，其價值麥麩每斤約值銀三分，白砒每斤約七角五分，飴糖每斤約五分，如用麥麩三十斤，白砒和飴糖各一斤，製成毒餌，共計值銀約一元七角，用以撒佈於七畝之面積，則每畝僅需銀二角四分。

，尙屬經濟。撒佈毒餌的方法用手將麥麩捏成糰狀，在蝗區每隔相當距離（蝻羣稠密處每二方尺內撒一顆，稀散時每五方尺內撒一顆），撒佈一顆；但須注意餌內有毒，家畜，家禽等，宜禁止入內。

七、袋集法 在稻田裏發生跳蝻，不能應用其他方法防治時，可用捕蝗袋掃捕而撲殺之。又飛蝗於晚間及清晨停息在植物上，不能飛動時，亦可採用此法。

丙、治飛蝗法

捕捉飛蝗法 飛蝗的飛翔力強大，很不容易防治，故治蝗必先注重除蝻，惟在雨天的時候，或傍晚至早晨氣溫降低露水降落的時候，飛蝗翅上沾着雨水或露水，不能飛翔，最容易捕捉。飛蝗停落的地方，大都在蘆葦，高粱和雜草裏，我們可以趁牠停落的時候去捕捉。捕捉時須聚集大羣的人，攜帶竹筐，麻袋等物，同時進行。捉到的蝗蟲，隨時捏死，放在篋或袋裏，等到篋或袋裝滿後，即掘坑埋葬，以免腐臭；倘若日間無暇捕捉，可在夜裏點了燈籠，按照上法去捉。這種方法，如大家能努力去捉，收效一定很大，如用捕蝗袋捕集，也是很有效的。

地方通訊

棗陽縣鹿頭鎮合作指導員通訊

敝處七月七日第十三屆國際合作紀念節，特假鹿頭鎮求實小學校開紀念會，又鹿頭鎮保證責任利用兼營運銷合作社與鹿頭鎮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並訂是日開成立大會，除開會如儀，由合作指導員報告紀念節之意義與講演合作社之使命外，又有求實小學女生表演跳舞，男生排演「生路」一劇，以助餘興，計到全體社員及男女民衆千餘人，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二時始畢，誠未有之盛會也，茲將是日所發宣言，告農民書及「生路」劇本附上，祈爲刊登，以廣宣傳。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棗陽縣指導員辦事處第十三屆國際合作紀念節宣言。

全體民衆：

今天（陽曆七月七日）是我們合作者的紀念節，全世界的合作運動者都在今天檢閱各自的隊伍，都在今天高唱「人人爲我，我爲人人」，預備向着「世界更新」，「人性復活」的前途猛進。

我們世界的合作運動者，尤其是我們中國的合

作運動者，我們要把千萬的窮小人民從層層經濟壓榨下引導出來，團結在和平建設的第一線；我們的武器是合作社，我們的途徑是經濟合作。

我們認定：祇有首先建立經濟的合作。而後政治社會一切才能合作，我們認定祇有組織利用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才能得到生產上必需的資金，提高農業生產品，買入廉價的生活上必需品，農民賣出產品不致吃虧，把弱小的孤獨的落伍的經濟細胞團結起來，參加社會經濟的大事業。

帶封建性的中國農村，更因世界經濟恐慌，而淪於破產腐敗黯淡淒涼的境地，祇有在合作社運動者犁鋤之下，發揮「自助互助」的人類本性之極則，共同為生存為創造中國新農村而努力，才能開闢出光明大同之路。

「國際合作節」是全世界全人類的；不屬於某一國某一階級的，覺醒罷全民衆！大家伸出手來緊握罷！
加入合作社！

參加合作運動！

建立「自助互助」合作社會！

建立合作制度的大同世界！

中國新農村合作運動成功萬歲！

世界的合作運動成功萬歲！

駐東陽縣指導員辦事處第十三屆「國際合作節」告農民書

老大哥！今天七月七日，是合作社的「合作節」，乘這個機會對大家說說合作社是什麼一回事。

(一)合作是什麼：一個人拿不起的石頭，大家來抬是合作。一個人買不起的東西，大家打夥買是合作。我要做一件事一時沒有錢，請幾個好朋友或是親戚大家做個會也是合作。

(二)合作社是什麼：全村子的人，大家同心合力做我們一個人做不了的事情的會，就是合作社。我們一個人買不起一條牛，我們沒有牛的大家打夥買一條牛，大家同用，是合作社。天乾沒

有水，棉花長不好，蘿蔔要生虫，稻穀乾死了，打一口井挖一口堰，有水，棉花就長好了，蘿蔔也不生虫了，稻穀也不會乾死了，但是我一個人打不起一口井，挖不起一口堰，我們大家合夥來打一口井，挖一口堰，大家都有水，大家的棉花蘿蔔稻谷全都長好了，這就是合作社。我們大家都收了很多棉花，我想要多賣錢吧，花莊不要，想送到有好價錢的地方去賣吧，路太遠，挑去莫說是吃苦，化錢吃飯住店就不合算，我們大家同心合力齊打夥大包大捆交合作社，用車子拉到有好價錢的地方去賣，那就合算，又可多賣錢，這也就是合作社。我們要錢買東西，望有錢的借吧，利錢起碼三分，還要說好話，還要指田地作保，我們大家起個會，用錢的借錢，有錢的存錢，大家把利錢定少些，大家方便，這也是合作社。駐馬店的鹽便宜，武昌省的布便宜，我一個人不能跑到駐馬店買一斤鹽，跑到武昌扯幾尺布，我們要鹽要布

的人，大家打夥派人跑去駐馬店買幾千斤鹽，武昌省批幾十疋布，大家來分用，這也是合作社。

(三)什麼人可以加入合作社：不吸煙，不賭博，不欺人，不撒謊，不偷懶，種田地的人都可以加入合作社，合作社是好人打夥的事情。

(四)合作社的事什麼人來辦呢：我們加入合作社的人，大家找一個不欺人，很能幹，不使黑錢的人，我們大家都相信他是好人，選舉他來辦。

老大哥：合作社，是我們自己救自己的東西呀？是想法子把我們收的麥子棉花多賣幾個錢，我們買油鹽布紙種種東西不要吃虧，還要使我們的田地，有糞有水，多長莊稼呀！大家不要怕，自己的事自己做，自己的田地自己耕，來呀！試試看吧！保得往不會欺你們呵！

駐安陸縣指導員辦事處爲國際合作節告農民書（安陸通訊）

親愛的農友們：

今天是七月七日，是紀念國際合作節的一天，也是全世界的農民和工人最快樂的一天，因爲全世界的農工們，在這一天都得到了「合作」的好處，都得到了「合作」的幸福，所以，這一天，國際上的農工們，都認爲是最有價值紀念的一天。

農友們：

別人因爲「合作」而得到了快樂，你們是不是還願意受痛苦呢？如果你們耐不得本身痛苦，那麼，就該馬上學別人樣組織農村合作社。因爲農村合作就是農民本互相幫助的精神，在合作社共同組織之下來招呼自己的事業，使我們農民都過快樂的日子。以前我們種田的人，都是各顧各人，沒有幫助

，沒有組織，所以無論辦一件什麼事情，都是做不好的，這是我們人力單薄，又窮又苦的緣故。如果我們有了合作社，那末，我們借錢不致負高利錢的壓迫，賣產品不致吃虧，買東西不致上當，就是購買肥料，耕種田地，……都能得到合作社的幫助，得到合作社的好處。總說一句，我們一人有了合作社，我們一人的痛苦，就可以解除。一村有了合作社，一村就可以過快樂的日子。

農友們！

現在本處的指導員，特別來救你門，不畏炎熱地到鄉間來幫你們組織合作社，希望你們不要懷疑，不要畏怕。因農村合作社，絕不是以前的農民協會，更不是要你們捐錢，或者是抽丁，萬不要聽

信別人的造謠，因為造謠的人，他們是想你們永久做牛馬，做他們的奴隸，所以，你們要明白，政府如果要你們捐錢的話，何至費這些力？何至要你自己來辦自己的事？更何至派指導員勸你們組織合作社？這是很明白的道理。因此，本處指導員到鄉下去的時候，你們不要失掉了這個機會，趕快將農村合作社組織起來，然後才能救自己，救自己的家庭。

農友們！

世界上最苦的是你們，別人吃的，是你們耕出來的穀子，別人穿的，是你們用棉花織成的布。你們過細想想：你們是世界上有功勞的人，為什麼還受罪，別人為什麼還享福？你們就可明白現在已經

逼到要解除痛苦的時候了！
農友們！

你們要過好日子，要農村變成快樂的世界，要使自己能夠出頭，那末，除了組織合作社，再是沒有好的方法。所以，你們要看清楚，認定農村合作社是農民的救星，解除農民痛苦的東西，拯救農民出苦海的利器。

親愛的農友們！

好！你們趕快拿着你們的鋤頭，穿着草鞋，挑着扁担，一齊努力衝進快樂的園裡去，衝進快樂的世界去。——加入農村合作社——使你們的子子孫孫。萬代都能享福。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雜俎

讀書誌感

伯援

一·農業倉庫

二十二年春。豫鄂皖總司令部通令所屬各省，各縣區設倉積穀後，今年春初，又有倉庫論風行一時，現在四省農民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他們也成立了幾處倉庫，是商業的，是公益的，吾人未得考查，不便武斷。最近關於倉庫問題，涉獵了日本河田嗣郎著農業倉庫論，係弘文堂出版，有幾句話，值得吾人注意者，曰農業倉庫，因設立之目的及組織之方法，大別為二種，（甲）以營利為目的，農業倉庫為企業之一種，完全圖謀個人私利者。

（乙）以農業生產者或公共之利益為目的，共同組織，其團體如農會，農村合作社，以謀民衆公益者。甲種組織，算為商業的，又曰美國式，乙種組織，算為公益的，又曰德國式，但其業務，不外下列三種。

- A 對於農產物，完全貯藏保管。
- B 對於貯藏中之各穀物，須有時使之資金化，而謀金融之流通。
- C 對於貯藏穀物，既受有販賣之委託，當利用此共同販賣之便利，倉庫之便利；為生產民

衆謀價格上之公平。

農業倉庫業務之大本，既如上述，完成農產物之貯藏，販賣，金融三者，即其使命與理想，而貯藏二字又負有兩大使命，一則曰技術的，於保管上對於盜難，虫害，鼠害當十分注意。一則曰經濟的，於市價之低昂。因倉有存物以資調濟。

吾國目前倉庫業者，即爲商業的，恐亦不能左右物價，若爲公益的，則有待於吾合作人員之努力甚多。

二·信社流弊

今日辦合作社者，有利用保甲或縣長之威權，放款於紳士，不直接農民，其流弊甚大，讀名臣言行錄蘇轍告王安石之言，則益証明，「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青苗法）本以救民之困，非爲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雖有法不能保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箠必用，州縣事不勝煩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

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遠時，有賤必糶，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所言，則常平法耳，今此法具在而患不修，公誠有意於民舉而行之，劉晏之功，可立俟也。介甫曰君言有理，當徐議行之，自此逾月不言青苗。」就上段事實言之，合作社貸款不直接農民，或還款期過促，誠不免蘇轍之論，且合作社不僅以信用倉庫爲竟其事，若偏重信用，不在利用，運銷供給方面着想，以謀解決土地問題，加增農業生產，恐其功效，也不能遠超過唐劉晏辦法簡單的常平倉之上。

三·救災備荒

自天久不雨，江蘇，浙江，江西，等省報旱災後，湖北之黃岡浠水等四十餘縣又報旱災水災，奸商利用時機提漲米價，市民不耐，出而請求平價者，時有所聞。又有老誠持重者，以政府若抑米價，各方之米不來，恐欲平不得，轉因而增加米價，欲

平價不如鼓勵各商多販米糧來鄂，甚至低其運費，減其稅則，俾各商盡量搬運，則米價或不平自平。記者於兩派主張，未敢可否，近讀名臣言行錄有關於救荒二事，特錄之以備參考焉。

(一)文彥博字寬夫，汾州人，中進士第，公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凡十八處，減價糶賣，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米價遂減，前此或限升斗以糶，或抑市井價值，適足以增其氣餒，而終不能平其價，乃知臨事須當有術也。

(二)趙抃字閱道衢州人，吳越大饑，民死者過半，公盡所以救荒之術，發廩勸分，而以家資先之，生者得食，病者得藥，下令修城，使民食其力，故越人雖飢而不怨。兩浙旱蝗，米價騰貴，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禁增米價，閱道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集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飢者。

四·守望隊

本會第一次指導討論會席上由隨縣指導員夏鑄

雜

組

鼎提出關於利用合作社內之守望隊事，並報告隨縣安居利用合作社之守衛辦法及其步驟，盼望他縣有是項組織者起而效之，孝感縣主任指導員鄭春芳於離省時，曾晤記者而專談守望事，記者向來鑑於地方不靖，合作社的經濟組織固善，使合作人員，不能自衛，則生命且無保障，况財產乎，故主張保安合作社，欲實行堅壁清野，寓兵於農，旋以行營規定，利用合作社有守望隊之組織，另立名目，頗感不便，此次各指導員實際工作之經驗，亦注重守望隊之組織，乃知人民所要求者，第一為生存，第二為所以生存。能生存者係自衛力，所以能生存者，為經濟力。近讀大公報鄉村建設第十六期徐雍舜先生的恐怖中的農村生活一文最末段云「好了，農民如果有覺悟的話，惟一的覺悟就是：非自衛不足以圖存。近年以來，提倡教育，提倡衛生，提倡其他的鄉村建設事業，都沒有歡迎的反應，沒有可觀的成績，惟獨自衛一項則蒸蒸日上，農民自動的整頓，訓練，這的確是一件可慶幸的事。任何鄉村建設

事業舉辦之前，必須先有安定的生活，這句話是對的。我相信政府更應該努力誠意的培植人民自衛的能力，人民力量，即是政府的力量，即是國家的力量。這種工作，在鄂北幾縣與其他匪區，尤其是

豫鄂的邊區，需要特別注意。這種自衛力量，不但於農民自己有好處，於目前的湖北治安上，也有重大的意義存在。

指導問答一束

何圓瞻

圓瞻在安陸距城周圍約五六里區域內，擔任農村合作之指導工作，對於農民問難及解答，約有數條。茲記述于下，以供參考：

一、農民楊某問：我想辦信用合作社，但章程上規定，須採無限責任；此無限責任，恐不敢擔負。

答 無限責任，不一定就會破產；這不過是為萬一發生不幸的時候的準備。因為欲鞏固信社基礎，發展信社業務，實不能不採無限責任。如果辦信社而不採無限責任，那末，各個社員

和職員，必定以社與本身沒有關係，職員對於社業務不關心，社員對於借款用途不正當。結果，社基不固，業務必敗，雖不連帶負無限責任，亦必陷於破產。所以要求社業務發達，大家得到實際利益，必須各社員互相監督規勸，方有希望。這就是信社精神所在，非共同擔負不可。

一、農民李某問 辦理利用合作社，共同或分別利用所置辦之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甚善；但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一層，實屬駭人聽聞，恐

難作到！

答 所謂代管者，並非將其土地沒收而取消其業主地位，且所代管之人，乃由各社員中選出，並非由他處派來之外人，何懼焉？！

一、農民王某問：辦供給合作，如所買物品較市價為高，所生損失，當如何？

答 供給合作社，是由合作社整批的直接向生產者批購，貨價必定要較各個社員單獨去零購便宜多了，決不至於較市價為高，也決不至於發生什麼損失。萬一發生此種情事，實係經理人進貨時之不得法，或從中舞弊，當然應由經理人負責賠償，並須另選聘有經驗，較忠實者為經理。

一、農民王某問 辦運銷合作，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超過該產品估定價十分之六，倘運銷時售價低落至不及估定價十分之六時當如何。

答 此係經理調查後估定價格疏忽之責，此必

無之事，何用吹毛求疵？！

一、農民卓某問：政府為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只用下令語誡，農民定當遵行，何須定要組織四種農村合作社。

答 因一人之資力有限，必須集合許多人之財力與人力，同組合作社，則資力團結，有無相通，始有發展農業生產與改善農民生活之可能，不但可以省財，省工，省時，並可增加生產，流通資金，減負輕担，增進收益。至組織嚴密，對內對外，均有把握，既不致走入資本主義之危途，又可消除階級鬥爭之慘劇。此政府所以倡導農村合作社之用意也。

一、農民彭某問 組設合作社，農民極端願意，惟須繳股金，或感困難，或不願意。

答 股金是合作社的資本，世界上決沒有不要資本可以做得到的事情，而且合作社的股額小，每股金額，至少二元，最多不過二十元；同時又可以分期繳納，入社時只須繳納一半就可

以。况所繳股金仍存社中，留作營業之用，有何疑慮，更何有所不願？

一、農民王某問 我們遵令增進生產，改善生活，不組合作社可否？

答 以一個人的力量，要想增進生產，改善生

活，是萬萬做不到的，政府推行合作社的意思，就是要集合多數人的人力財力，去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並沒有其他的用意。我們農民想過好日子，好世界，就非組織合作社不可！

國際合作節湖北各界紀念大會宣言（幹事張克明撰稿）

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國際間的鬭爭，益尖銳化，現已由經濟暗鬥轉變到血肉對搏，即同一國家同一民族，也因生產與消費失掉平衡，陷政治社會於空前的動亂；這充分顯示着世界已臨近末劫，過去的經濟活動與經濟組織已不適應於現時，人類急需有一個新的動向。

資本主義在產業革命後，曾盛極一時，促進社會生產力向上，給人類以不少貢獻，但它的組織，純粹建築在為我的個人的立場上，結果是億萬人的膏血，僅填補了極少數人的慾壑，有時以全人類全

民族的生命財產作犧牲，以鞏固和增進這極少數人不合理的權益；總之資本主義的黃金時代已經過去，人類再不堪其「榨取」與「剝削」，共產主義者的理想，雖然是想推翻資本主義不合理的經濟組織，但在蘇俄實行的結果，經過了多次的「波折」，「恐怖」，「流血」，依然是採取「暴厲」手段，終不合於人類發展的原則，且所標榜的「無產階級專政」，與資本主義的「資產階級專政」，同為一邱之貉，不能代表全世界全人類的幸福。

所以爲了適應時代的需要，我們應該從新建立

一個合理的經濟組織，而此合理的經濟組織，要：

(一)使生產與消費平衡。(二)使生產力繼續發展。前者可以防止經濟恐慌的發現，後者可以滿足人類生活的欲求，且可由經濟調協與人類生活改進，根本消除現社會的階級形態。具備了以上二種性能的經濟組織，在現時應是合作的經濟制度。因為合作制度的最高目的，是要將全世界全人類統括於合作的領域內。人類的生產活動係以其消費總額為根據，過去所有生產過剩與消費不足的矛盾現象，是不會發生的，運用此廣大的經濟組織，從事於經濟活動，其生產效能當遠超於「卡提爾」「脫拉斯」之上，且因其分配合理化，人類的物質享受一定能夠十分滿足。不過中國環境，不同於其他任何國家，所以中國的合作運動，應有其特質在：

(一)中國是農業國家，且農業為工商業之基礎，故中國的合作運動，應以農村為對象。

(二)中國貧富的懸殊，固不十分顯著，但人類生活不安與經濟窘迫，也是顯然的事實，因此共

黨利以蠱惑，造成了長江中樞空前的暴亂，合作運動負有安定社會消弭匪患的重要任務。

(三)各色帝國主義者對華侵略日益加劇，彼等利用其龐大資本與屯并政策，已淪中國為帝國主義者之囚，合作運動實負有改變經濟組織，增加生產，發展國家經濟，抵抗帝國主義者對華經濟侵略的職責。

因中國合作運動所負的使命比較特殊，也可以說中國合作運動所含的意義比較偉大，所以全國的合作者，大家應緊握着手，在紀念第十三屆國際合作節的時會，來：

檢閱自己的實力！

整齊自己的步伐！

統一自己的意志！

領導全國人民參加合作運動！

建立「自助互助」的合作社會！

消滅「級階間」「種族間」一切戰爭！

作全世界國際合作運動的一員！

合作及農業消息

(六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江西合委會召集指導員會議：

江西合委會以頒訂之各項章程條文，係為書本之規定，尚恐與各縣之農村實際，微有不同，茲為謀澈底改進，合乎實際之需要起見，爰有召集各縣指導員講演之必要，因各該指導員駐縣日久，實地指導經驗所得，必有可資參攷者，此項講演，包涵兩項意義，一會議，二討論，各抒所見，儘量改良，已於七月二日開始講演，期限為兩星期，所召集各縣指導員，計有三分之二人數云。

▲湖北國際合作紀念會：

第十三屆國際合作紀念節，由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發起會同省黨部，先後召集武漢有關合作之四省農民銀行，農村金融救濟處，華洋義賑鄂分會，

農村建設協進會，湖北省銀行，漢口市政府等機關，一再開會籌備及討論一切進行辦法，定名為第十三屆國際合作節，湖北各界紀念大會，因合作事業，為救濟農村切要急務，故決定擴大紀念，以籌備會名義分函省屬各機關及各民衆團體參加，紀念大會於七月七日上午在省黨部大禮堂按時舉行儀式，到各界代表多人，講演合作，發表宣言，並在武漢大同兩報，發行特刊，藉資倡導。

▲陝省農村合作：

全國經濟委員會開發西北計劃，關於交通方面工程之進行，頗為順利，關於農村合作事業，現決定以陝為試辦區域，已派農業專家赴各縣視察，隨後即成立促進會，推進合作工作，預定大部經費用於陝省。

▲棉花產銷合作貸款銀團向陝省

貸款：

滬市金城上海中國交通浙江興業及四省農民等銀行，合組棉花產銷合作貸款銀團，專為輔助農民種植棉花以及運銷等事務而設之貸款或押款機關，並已決定各項貸款還款各原則，其對於陝省棉花產銷合作社貸款辦法與數額，大略如次。

棉產合作貸款 陝西產棉甚豐，為一省最大農產，關係農村之繁榮至鉅，農民因久旱與兵燹之餘，貧困已達極點，必先貸與資本，始有生產能力；故由棉業統制會與陝省當局先行成立陝西棉產改進所，組織健全之棉花產銷合作社，直接對於農民辦理一切貸款事宜，所有資金，均由銀團供給，並對銀團貸款，負訂約放款監督之職責，銀團專供給資金，改進所則盡力於技術工作，雙方合作進行，以收實效。

各區之合作社 陝西棉花產銷合作社，已就關

中產棉最富各縣，分十二區辦理，每區各項放款，依照田畝分配，至每區的畝數，有數千畝或數萬畝不等，總計十二區共為六萬五千二百三十畝。

各項貸款數額 棉花產銷合作，銀行已規定貸款方針，分為生產貸款，運銷合作貸款，及軋花打包貸款三種，一律月息九厘，此項低利貸款，對於農民有極大救助，因陝省金融救濟機關，非常缺乏，民間通常借款，有高至五分以上者，現規定生產貸款每畝二元，運銷貸款，每畝八元，軋花打包貸款共三萬六千一百元，總計貸款數額六十七萬二千餘元云。

▲河北農村合作社進展：

河北合作事業，起原於民十一年水災，華洋義賑會派員至災區施放賑濟，設信用合作社於涿水縣，是即為合作事業之肇端，迨民國十七年，實業廳設立合作講習班，訓練指導合作人才，有學生三十餘人，畢業後分派各縣，作推廣之宣傳與指導，現河北省業經正式備案之合作社，已達一千一百餘處

，其在試辦未經備案者，尚有四百餘處，就中以信用合作社為多，其在產棉豐腴各區，刻亦正在推行運銷計劃，又今後擴充合作事業之指導人才，由省黨部在平主辦之大成學校，設有合作特班，學生七十餘人，分兩班教授，平時由廳派員教授合作法規與合作條例等，本屆暑期即可畢業，將由實廳分發各縣，指導合作事業云。

▲華北成立農村合作委員會：

華北戰區救濟會農賑組，計共貸款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七元，成立互助社共三七九三個，社員十七萬九千餘人，自救濟會宣告結束，即改組華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於七月廿三日正式成立，委員任期一年者為蔣夢麟周作民夏清貽，二年者為張伯苓陶孟和秦德純，三年者為周貽春史靖寰章元善，並推張伯苓為第一任主席，章元善為辦事處主任，以便駕輕就熟云。

▲江西農村合委會組社工作：

江西農村合委會為謀統制農產運銷，挽救對外貿易，擬致力組織運銷合作社，以振興本省產業，又該會在六月份工作進展，計新組織之合作社核准成立者共五十三所，其各種合作社數，有信用合作社五十所，臨川，高安，南昌利用合作社各一所，鄱陽運銷合作社一所，連前共計信用合作社八百零二所，利用合作社五十三所，供給合作社四所，運銷合作社二所，綜計各種合作社共八百六十一所，又連前共計核准成立區聯合會六所。至六月份向各合作社貸款共二萬一千餘元，連前共貸出國幣二十六萬一千六百零二元，分配五百九十社，但本月因當青黃不接之會，故收還款項僅六千餘元云。

▲江西利用合作預備社貸款：

蔣委員長鑒於收復匪區縣份中，經亦匪蹂躪，農村受害最深，現在圍剿軍事進展甚速，逃亡縣外難民，均隨軍返縣復業，當此耕種時期，購辦農村器物，處處需款辦理，亟應依照剿匪期內農賑辦法，由農村救濟指導員，分赴各縣組織各收復匪區鄉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登記無資耕種，純良農工，收爲預備社社員，再由政府貸與必需事業資金以資救濟，茲據農村合作委員會報告，各收復匪區合作預備社，均經先後成立，特於六月十四日。令撥發三十萬元，交給農村合作委員會具領，妥爲支配，迅即實行貸給農村，俾使農村經濟，得以救濟云。

▲魯省推進合作事業：

山東建設廳現爲適合現代社會需要，促進一切事業之發展起見，對於各項合作事業提倡，不遺餘力，過去已辦理者，如棉業合作社，蠶絲合作社等，現正在進行辦理者，又有漁業合作社，烟草合作社，同時並造就合作專門人才，澈底研究合作事業，特在建設廳附設合作研究討論委員會，預定在本年內將以上各種合作社辦理完成，更期有相當成績，關於推進各種合作事業，現已擬具具體計劃，分別促其實現，茲將各種合作事業，進行狀況及計畫，分別誌下：

棉業合作 棉業合作社，自在齊東設立總社及

雜

組

各分社後，進行極爲順利，現已根據建設廳頒佈之推廣美棉脫里斯種辦法，進行推廣，本年共發下種籽二十萬斤，分發建設廳指定各縣試種，預計明年可有二百萬斤之羊棉種子收穫，此二百萬斤種子，明年播種於濱縣等十縣，以爲推廣之初步工作，但據建設廳調查，只濱縣一縣，即可需棉種一百萬斤，因該處土地適合於脫里斯棉種，惟此二百萬斤種籽，須按十縣分配試種，至其如何分配，秋後即可規定，現在齊東等試驗區，正由各合作社派員調查，俟秋後收穫後，再由建設廳派員驗收。

蠶業合作 蠶業合作社，現經建設廳技士陳士燦在益都積極組織，已組成者達五十餘社，報名者近增至五百餘處，現除由上海絲商除將新繭貢去一部分外，其餘均由各合作社收去烘繅，建設廳爲根本救濟絲業起見，現又與上海銀行接洽投資，在益都設立一大繅絲廠，預定經費八萬元，係由政府與商民合辦，預定此繅絲廠成立後，山東各縣蠶繭產量，不致再有出蛾過剩之虞。

漁業合作 建設廳前為保護本省沿海漁業，免為外人侵奪起見，特在烟台設立漁業保護局，所有預算及計劃，業經提交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交由財建兩廳審查，將來漁業保護局成立後，除設沿海漁場辦理漁民貸款，同時並組織漁業合作社，其辦法仍仿照棉業及蠶絲合作社計劃辦理，在沿海各口岸設立合作社，專辦理漁業貿易，現建設廳已準備購置保護艦，以為保護漁業之具。

菸草合作 山東土質地脈，除一部份宜於種棉有蠶外，至膠東一帶，益都·臨朐·濰縣等縣，均為出產菸草之區，但因種子不良，出品遂不免受影響，省府去年曾派員赴各縣調查，以為收買菸草之準備，惟收買後，因無適宜處置，恐另生問題，旋即作罷，現建廳為改良此後菸種及協助菸草暢銷起見，特與上海銀行商妥，擬組織菸草合作社，劃益都為試驗區，採用美國菸種，以作中國菸種改良之初步工作，並由上海銀行貸款，組織合作社。

▲江蘇省銀行調劑農村都市金融

江蘇省政府為調劑農村金融，並扶助農村生產事業起見，於十六年設立江蘇省農民銀行，經七八年之努力經營，現已收足資金二百餘萬元，公積金卅餘萬元，分支行三十餘處，自去年財政廳長趙楙華氏兼任總經理後，更銳意整頓，而主席陳果夫氏尤覺有擴大該行之必要，最近擬定加撥資金七十萬元，聞不日即可撥足，該行最近主要業務，為辦理倉庫，提倡農村生產運銷等合作社，及扶助其他農業機關，計江蘇省境內，現已辦有倉庫九十餘所，各種合作社一千四百餘社，存款四百餘萬元，放款三百餘萬元。但該行以待救之農民過衆，數百萬資金，極感不敷分配，該行當局，以上海為資金集中地點，目為金融樞紐，有設立分行之必要，藉以使農村金融與都市金融，互相調濟。又該行為使內地農產暢銷於都市起見，特將全省農產運銷辦事處，附設於正在籌備中之上海分行，現該分行已擇定地址於民國路新開河二七五號，積極籌備，聞於內部裝置竣工後，即擬與金融界積極聯絡云。

▲儲蓄存款撥充農村合作貸款：

儲蓄銀行法將由國府公布施行，該法第八條規定，如儲蓄銀行，或銀行之辦儲蓄者，應以其存款總額至少五分之一，作為農村合作社之貸放押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因此預料農村經濟，必將有相當活動，新聲社依據上海市商會最近出版之金融業統計，本市二十一年度各銀行之儲蓄存款總數，為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八萬九千七百零五元，而以近年來儲蓄觀念之進步，二十二年之儲蓄存款總數，必不止此，即以二十一年者而論，各信託公司之儲蓄存款一千三百六十四萬一千八百七十元，亦不在內，此外再加以儲蓄會之儲蓄存款，其總數當在二萬萬元以上，以該法第八條規定，當有五分之一以上即至少四千萬元，必須作為農村放款，此可為從立法方面調劑農村經濟之一大力量也。

▲郵政儲匯總局舉辦農村放款：

頻年以來，農產物價低落，農村經濟，日益艱

窘，舉國朝野，故莫不注視挽救，以期恢復國力，

交通部郵政匯業總局，有鑒及此，特在儲金項下，撥給五百萬元，就國內現有各城市鄉鎮郵局，設立農民貸款押匯機關，舉辦放款。月前該部特派專員分赴華南，華北，及長江上下各流域調查，視察情況，決先在江蘇浙江二省，先行舉辦，據詢悉我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自與郵務管理局劃分後，即單獨組織，直隸於交通部。其業務範圍，仍以郵匯儲金兩項為主體，全國人民，以郵政匯金係全國交通機關負責所設，信用卓著，歷有年所，利息雖微，基礎則甚穩固，故均樂於儲蓄，積年以還，儲金數量，逐漸增加，自總局長唐寶書接任以來，渠認為此儲金押匯生息，不如取出少數，舉辦農村放款，調劑農村，較得實惠，蓋救濟農村。實為我國目前最重要之問題，刻不容緩，急待舉辦，是以經唐總局長長時期之研究，作設立農民貸款機關之計劃，貢獻當軸，經交通部長朱家驊，詳細考慮，現已決先在江蘇浙江二省先行舉辦，至貸款基金，蘇省定

一百萬，浙省定五十萬，貸款處則設於郵局所在地，普通設立分兩部（一）農民貸款部，（二）農業押匯轉運部，將來俟成效稍著時，再推及其他各省市，不僅使各地農民有低利之款可貸，且能使農產物流通各地，各貸款機關工作人員，即就各地郵局職員中訓練，按區域大小隨時調派。現江蘇各地郵局，已奉部令，進行籌備，不久即可實現云。

▲漢郵儲匯局投資救濟農業：

漢口郵政儲金滙業局，辦理逐漸發達，故對於放款方面，推行不遺餘力，以期活動金融，救濟農業之疲弊，該局對於商場押款，以棉花商人，雜糧及茶葉商人為多，每次放款，以七八萬元為限，至農村方面，現有金融救濟處及四省農行，辦理合作貸款，該局亦願協助進行，但為便利手續起見，擬採間接投資方式，仍以存放銀行同業性質，酌予存放農民貸借機關，遇必要時，再直接派員辦理。

▲財部撥款組糧食運銷局：

自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臨時會議時，決議糧食運銷局由財部主辦後，孔祥熙氏即着手與金融界糧食業界分頭商討，最近已由孔決定由國庫支撥四百萬元，以完成糧運局之組織，擬以一百萬元為運銷時之資本，以三百萬建築上海，南京，蕪湖，九江，漢口，長沙，洛陽，開封等八處之糧食倉庫，儲藏糧食，以便救濟各省旱災，俟財孔赴贛返京後，即可具體決定云。

△籌設西北廣大畜牧場：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積極開發西北，力謀進行建設起見，曾擬定具體計劃，現決先在陝省籌設大規模之畜牧場一處，並於甘青等處，各設分場。查青省環境，最宜畜牧，故經委會決於最短期內，在西密城外，設立一千五百畝面積之畜牧場一處，以從事生產建設，其經費業由經委會籌撥，數額多寡，現尚未定，其他關於衛生方面，如獸醫院等，亦擬同時創設。我國畜牧事業頗為悠久，徒以不知從事改良，致日趨衰落，影響生產極大，故經委會，

特派員前往調查畜牧實際狀況，根據報告，分析研究，決定於西甯設一總場，蘭州寧夏榆中包頭平涼等地，各設分場一處云。

▲經委會江西辦事處事業計劃側

重農村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以政府前辦各項為民衆謀福利之事業，多趨重省會一隅，所有各縣鄉村民衆，尙未普遍受到福利，故此大經委會一切設施，必須深入民間，俾做到為民衆謀福利之普遍工作，該處所定計劃：

發展農業學院 查原有之農業學院，自籌備以來，已屆一年，因各種困難，尙無具體成績，現在除由省府撥款十三萬元外，並由該辦事處補助二十萬元，改良環境，擴充設備，預計在蓮塘購置田地一千畝，山地二千畝，現已購有田地二百五十畝，山地五百畝，一面繪圖設計建築一規模偉大之農林場。

促進農村合作 前由經委會補助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三十七萬元，茲再補助五十萬元，此款專備各縣農村放款及推廣，不作他用，並由省政府，經委會江西辦事處，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華洋義賑會，四省農民銀行等機關，共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該款，以昭慎重。

提倡鄉村教育 此項辦法由五個鄉村師範負責，按民衆教育規程，切實普及鄉村民衆教育，業由經委會補助南昌，九江兩鄉村師範各一萬五千元，宜春，貴溪，贛縣三鄉村師範各一萬元。

增進衛生事業 已由經委會撥款三十萬，交由全省衛生處，建築一規模偉大之省立醫院及衛生實驗所，並決定在每一中心區內，辦理家庭附業，如民衆教育館，衛生治療所，農村合作社，農村試驗場等。

全省劃分五區 綜上五項工作，將由全國經委會江西辦事處組成一大集團，再分若干小集團，推進至各鄉村，茲聞業將全省劃分為東西南北中五區

，每區成立農村服務事務所二處，每處經費定為三千元，該項組織，由經委會派一總幹事，其餘萬幹事，則由教育廳，全省衛生處，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農業院各派一員分任之，現已先在贛東區之臨川章舍，南城饒城二處成立此項事務所，將來即以成績優良者作為基本幹部，再分期開辦其他八處事務所云，（七月二十五日）

又詢贛省成立農業院，統籌全省農政教育，關於今後實施辦法，已擬具農業推廣計劃書，並請國府指撥專款每年十萬零八千八百元，以作經費，此項計劃業經實部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審查通過，所請經費，該會即呈復實業部轉呈中央核給。

▲七省治蝗會議：

江蘇浙江安徽河南河北山東湖南七省治蝗會議，於六月五日出席各代表在京開會，提議案件甚多，如全國治蝗辦法，各省各縣治蝗辦法，駐防軍警協助治蝗辦法，治蝗獎懲辦法。強制墾荒及保護益鳥益虫，設立治蝗委員會，設立昆蟲局，設置蝗害

陳列室，治蝗經費等議案共通過二十一件，閉幕後，即將各治蝗辦法，由實業部長於十日呈送行政院會議通過云。

▲湖北政教生產合作計劃：

本省民建教三廳，遵照總司令部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三原則，會同擬定農業倡導委員會實施計劃，工業倡導委員會實施計劃，及各地地方行政機關與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參加工作實施計劃，呈請省府轉呈總部核准在案，為謀積極奉行起見，又會擬農業倡導委員會，工業倡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俟呈准後，即行會同組織成立，至其組織內容，大致由各關係機關及農業，工業，商會等團體，共同組織，並由建廳負責成立工業試驗所。關於會內工作，為便於順利進行，並得組調查，技術，指導，推廣等組，分別辦事，至行政機關與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參加研究生產技術時，將由各機關分別組織生產技術研究會，以資統籌云。

▲催辦建設教育要政

總司令部前為政治教育生產三者，相互為用，通力合作起見，飭於各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籌設規模較備之農場一所，並附設農林實驗學校及農林講習班，迭令遵辦在案，現時逾一年有半，各區專員呈送計劃方案，並經核定施行者固有多數，而從未呈擬計劃方案者，亦屬不少，主席張羣，為謀興復農村，發展農業計，令建廳暨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就區內籌設大農場一所，並附設農林實驗學校及農林講習班，聞建廳會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分別核復，已著端倪，並聞單就主管範圍，分別核復遵辦者，計一，二，五，七，九等區，其餘各區亦正在籌備中云。

▲湖北農建協進會建設實驗計劃

湖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農村事業，多所推進，茲為謀全省農村普遍建設計，特擬建設實驗計劃，於最短期內，積極進行，茲將其

計劃大要，摘錄如後，一，實驗計劃：以農村建設協進會支會所在地為單位，必要時得由協進會直接選定試辦，其區劃範圍，則視環境決定，二，主辦機關：建設實驗區，由協進會支會，或分會，會同所在地黨部自治團體，民衆團體，教育機關之一種或數種，共同組織農村建設委員會，主持一切實驗事宜，委員會下設建設實驗辦事處，內分經濟事業與非經濟事業兩組，由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實際推行之責，三，經濟來源：一切實驗需要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由組織建委會各機關籌措，其他金融活動，則由建委會負責籌致，四，建設綱領，1. 推行農村合作，辦理具有完整體系及混合業務的合作社，2. 改良農作物由指導田着手，并就社員農作物辦理，漸次普遍，3. 改良農村副業，由特約農家着手，并就社員副業辦理，漸次普遍，4. 實行計劃的統治經濟，由合作社辦理，特別注意社員經濟狀況，其次非經濟事業的建設，以教育為中心，但須與合作打成一片，1. 推行語文公民衛生家事，各

種農村教育，由民衆學校辦理；2. 推行地方自治，由民校負責，3. 充實地方自衛，由民校負責，4. 創造民族獨立文化，由民校負責，5. 實施方案及步驟，依上列綱領，分三期完成，其期限視情形決定云。

▲金口荒湖闢農場

距武昌三十里地之金口向以淹水爲患，江漢工成局前派外籍工程師史篤培計劃建閘，需款六十萬元，現已竣工，洩出湖荒，約百萬畝左右，蔣委員長令該局籌備「金水流域國營農場」。限八個月完成，擬以退伍軍隊，充實其間，實行「化兵爲農，以農養兵，寓農於兵，寓兵衛農」四大政策。

設處籌備 該局以期限緊迫，自應積極進行，特設立籌備處，內分（一）工程所，專事修築道路建設農村及一切水利工程，（二）農業所，辦理墾殖造林畜牧等項事宜，另設三股，辦理清丈登記統計調查等事務，

分區辦理 農場範圍甚大，劃分爲忠，孝，仁

，愛，信，義，和，平，八個區域，現先從忠區入手，派員實施測量地形面積，不日舉行登記，並購買新式農具，一律加以翻犁，不分阡陌，以使用機器播種，增加生產能力，另開闢塘堰溝渠，運用水利，實行改良種籽，以棉麥爲主體。

授佃辦法 係計口平均分配，既可使耕者有其田，又藉以節制資本，一而建新的農村，請四省農行貸金，辦理合作種種事業，完全根據集團制度，尊重民有私產，如必要時徵用，亦經過合理手續云。

▲省一鄉師農村實驗區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自劃定該校附近之武豐鄉爲農村改進實驗區後，提倡合作事業辦理農民教育，不遺餘力，暑假中該校對於實驗區內工作，仍繼續進行，並在蕭家墩實驗區辦事處內設立暑期民衆茶社，由留校學生及附近農民共同管理，定於七月一日開幕，又該校爲傳播改進農村消息及增長農民知識起見，特由實驗區辦事處編印武豐週報，

分送各村識字農民閱覽云。

▲糧食改進會檢驗雜糧

漢口市糧食改進會，因年來鄂省糧食營業，日漸衰落，對外貿易，有如江河之日下，一蹶不振，揆厥原因，實以一般商販，祇知貪圖不當利得，摻水摻雜，作法自斃，該會以既負改進之責，自應力謀挽救，革除積弊，特呈准省市政府舉行雜糧檢驗，事前且由雜糧號業，機器米廠業、糧食行業，汾酒業，潮糖雜貨業等同業有關之公司行廠負責人，共同訂立公約，一致遵守，自此項公約成立後，即從事籌備，業已就緒，於八月一日開始檢驗，實行登記，詎有少數不良份子，以一經檢驗，則若輩摻雜作偽之故技，將無所施用，不惜鼓動船販，力謀破壞，但據當局云，以當此糧食外銷慘落之秋，舉行登記檢驗，即所以清積弊而謀補救，自難顧及彼少數不良份子之私利，而聽任破壞整個糧業之改進云。

▲救濟旱災計劃

財政部呈復，奉令會同實業部核議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暨南京，上海兩市提出旱災工賑及農業設計劃一案，當由兩部遵照令飭將關於農業建設部份，悉心核議，查各省市所送農業計劃，多屬治本之圖，其中開墾，造林，植棉，繁殖稻麥種子，防治病蟲害，籌設倉庫，設立農具製造廠，舉辦農村貸款，提倡農村合作，以及改進茶葉，提倡蠶桑，畜牧，養魚等項，均為各省市通常應辦之事，似不必列為特案，至水利一項，關係較巨，而在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及京滬兩市區，尤應視為農業建設之要圖，惟此項水利，不能因本年一時之旱，專重灌溉，尤應鑒於歷來水災較多，兼顧宣洩，綜查各項水利計劃，有須省市統籌舉辦者，有屬於各縣單獨或聯合舉辦者，其所需經費，自應先就地地方財力所及，盡量辦理，此後應將此種水利事業，作為各省市建設首要之政，於編訂地方預算時，儘

先予以規定，而各省市建設當局，更應隨時隨地，本此目標，切實進行，其有各省市全部預算，因增加水利建設經費，至收支不敷時，得呈由中央通盤核定，酌予補助，當否請鑒核令遵案，行政院於七月卅一日會議，決議關於旱災工賑，仍照前議辦理，關於農業建設，照財部核議意見辦理。

實業部鑒於各地旱災慘重，特擬具防旱救濟辦法，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其辦法如下：（一）由中央組織或指定某機關，專任防旱事務，於必要時得調各機關服務人員。（二）防旱經費，特定為一百萬元，以八十萬元購買種籽，分發農民，二十萬為辦理經費，由防旱機關實報實銷。（三）防旱機關之職務如左：一，指導農民栽培晚種，而生長期短之作物，如蕎麥晚玉米，穀豆油豆等，並直接供給農民種籽，以免省縣轉折之費時失事，但須由省縣政府隨時協助，二，調查被災及各地實況，隨時指導農民，以保蓄水分取水灌溉等切實方法，三，冬季作物種籽之籌劃分配，四，督促各縣成立救旱

緊急組織，五，督促各縣振興水利，六，調節災區糧食價格，七，禁止人民用糧食釀酒，八，獎勵農民多栽冬季作物，以補米糧之不足，（四）工作範圍，以旱災最重省份，如江蘇，浙江，安徽等省為限。

農村復興會，擬具防旱防水救濟農村辦法，內容大要由財部迅撥巨款，舉辦積儲食糧，及規定一定限度之米價，嚴禁抬高，其餘擬定辦法各點，頗為詳細。

蘇省入夏以來，天氣亢旱，鄉農望雨殷切，蘇建設廳。特規定救濟辦法四條，（一）由各縣縣長努力提倡開鑿自流井，並獎勵組織利用合作社，合資購買抽水機器，以開水源而利灌溉，（二）由省立農具製造所多製四匹至八匹馬力引擎，改良製造方法，務求使用簡易，減低生產成本，廉價出售，俾得普通採用，（三）由省立稻麥棉各專場，注意培育抗旱作物品種，以防旱害，（四）由省立林業試驗場，切實提倡大面積造林，尤須特別注意於天

然林之保護，以調節水旱。

湖北建設廳科長張延祥以本省亢旱成災，特擬具以虹吸方法，條陳建廳，挽救沿江沿河旱災，建廳派員前往武豐開試驗，聞成績甚好，沿江一帶，有此種設備，大為便利云。張科長所擬虹吸救旱說明，大略謂：湖北沿江一帶，全是低田，水災多而旱災少，所以大家注重築堤防水，而未做新式水閘，使江水倒灌，以防旱荒。江浙一帶，因為田高河低，所以用抽水機，但是抽水機成本很貴，用油需費，管理很難，而湖北情形，田低水高，惟因長堤千里，不敢開掘，以致內外隔絕，發生旱災，若用虹吸方法，祇要幾節鐵管子，依法裝置，不掘堤而水即日夜倒灌流進，並不費其他人力財力云。（裝置辦法及圖形略）

▲湖北救災備荒：

鄂省本年水旱災情慘重，報災者不下四十縣，受旱地區，如鄂東、鄂南方面，無縣不旱，鄂中鄂北方面，則水旱交迫，僅鄂西間有數縣，未受重災

雜

組

，省府為集中人力財力，辦理賑務，並籌辦永久防禦水旱工程起見，特會同各界，組織救災備荒委員會，依災情輕重及地方情形，分急賑工賑農賑三項實施，其備荒工程計劃綱要：（甲）設置抽水機，本省有堤者佔三十六縣，堤垸星佈，極為重要，向來人民只知挖土，築堤，而對於垸內之排水給水，則毫不講求，不獨天旱時無水灌溉，而每屆春夏，多苦積潦，茲擬在重要之堤院，設置抽水機場五十座，每座置一百匹馬力之發動機，連同抽水機管及基礎工程需洋一萬五千元，共計七十五萬元。（乙）修濬塘堰，本省高地及山區之田，完全恃塘堰以資灌溉，舊有者規模較小，且日就淤塞，茲趁本年天旱水涸，在鄂北鄂東需要較切之區，開鑿新塘五百個，每個以面積三畝，均深七公尺為標準，需挖土約一萬三千公方，每方以一角計，共需洋六十五萬元。（丙）安設虹吸及涵洞管，本省堤垸，其範圍頗小，又為地勢水位所許可者，可安設虹吸管於堤頂，或埋置涵洞於堤底，前者可吸水灌溉，後者

一四一

更兼作排水之用，此項購造簡單，價格低廉，茲擬擇要設置三十處，平均每管長六十公尺，管徑四五公分，連同基礎工程，每處以一萬元計，共計需洋三十萬元（丁）修濬溝渠，查修濬溝渠，最爲重要，無論上述之抽水機，塘堰，以及虹吸涵洞等設置，均賴溝渠以作輸水之用，茲擬定應需開挖之幹支各渠，統計長度約五百公里，規定平均斷面，爲二二，〇平方公尺，每公里約計挖土二萬二千公方，每方以一角計，需一百一十萬元，以上四項，全

部共需工款洋二百四十萬元，土工約佔三分之二，擬實行以工代賑，救濟災區人民，將來工竣，仍按照受益田畝逐年抽還，再利用此項收回之款，舉辦他處工程。先於武昌，鄂城，蒲圻，黃岡，黃陂，廣濟，黃梅，雲夢，孝感，應城，漢陽，滂水，圻春，黃安，麻城，京山，咸寧，嘉魚，陽新，大冶二十縣，各設工賑事務所一處，積極實施修濬塘堰溝渠云。

恭祝農村合作之善政

滂水七旬老國民袁海鰲

滂水縣雲路鄉有一袁姓老農，今年七十有四，猶康健，近嘗自作稱揚農村合作歌詞計十二首，傳頌於其鄉里，滂水縣指導員辦事處覺得原稿送會，爰附刊登，以窺見農民對於合作興趣之一斑云。

——編者附誌——

一
農村合作喜初成
興利又能嚴去弊

正是農民萬福臨
羣黎百姓共沾恩

二

農村合作莫徘徊
能為農人除痛苦

老者安之少者懷
萬民歌頌福星來

三

農村合作萬民恩
同樂同憂同好惡

保赤求誠父母心
毫無壓迫累農民

四

農村合作解民愁
耕種田園生養厚

從此農人各自由
萬民歡喜樂無憂

五

合作農村百萬家
躬行君子施仁政

並非共產害中華
恰是提攜保衛他

六

歲旱農民日夜忙
塘深積水能防旱

農村合作好開塘
安保民生永久長

七

以農立國我中華
機器代耕誇樂國

辛苦農民可嘆嗟
農村興起望公家

八

常望農村合作成
鏟除牌賭安生業

因民之利利民生
無業游民概不行

九

牌賭洋煙酒色花
勸伊七事當歸正

懶農件件不離他
柴米油鹽醬醋茶

十

農村合作起家邦
國治家齊寰宇泰

願我農民各自強
中央萬歲永留芳

十一

組織農民數萬人
果能信用無欺枉

務求同德更同心
定許農村大復興

十二

合作農村難不難
果能指導堅民志

務期才德要兼全
定許功成萬萬年

湖北省合作同仁互助社簡章

- 一、本社定名為湖北省合作同仁互助社。
- 二、本社以辦理社員儲蓄存款放款社員臨時急需款項，及其他互助事業發揮合作精神為目的。
- 三、本社暫假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社址。
- 四、本社存立期間暫定五年。
- 五、凡在本省從事合作運動者，均得加入本社為社員。
- 六、本社股金，每股定為國幣二元，股數由各社員自由認定於入社時繳納半數，其餘限一年內繳清。社員出社，得於年度終了時，如數退還。
- 七、本社業務如左：
 - 甲、辦理社員儲蓄存款；
 - 乙、經辦社員信託業務；
 - 丙、貸放社員婚喪借款；
 - 丁、供給社員公用設備；
 - 戊、代理收付社員非社員款項。
- 八、本社社員自入社之日起，每月應以薪津百分之一為儲蓄金。
- 九、本社存款，由社員大會指定銀行保存。
- 十、本社因業務需要，得向外借款，月息不得超過八厘。
- 十一、本社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 十二、本社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管理社內一切事宜；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監查社內一切事宜；均由社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十三、本社理事會，應互推理事長一人，綜理全社事務；司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事務；會計一人，掌理帳簿記載稽核事務，文書一人，掌理文

件擬繕收發事務；調查一人，掌理社務上業務上調查事務；並得視事務繁簡，酌量雇用事務員，辦理信托及公用設備各種事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十四、監事會應互推監事長一人，每三月開會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

十五、本社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由理事會擬具計劃辦法，編製預算決算，提請社員大會通過，或通函徵集各社員意見後決定之。

十六、本社社員儲蓄金，規定年息六厘；社員存款，活期月息四厘，定期存款利率，依照一般銀行之規定。本社放款，短期至少一個月，月息一分，數額每人不得超過四十元；中期為六個月，月息一分二厘，數額每人不得超過一百元；長期以一年為限，年利一分六釐，數額每人不得超過二百元；均須取得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

十七、本社以每年國曆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理事會應作

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業務計劃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

十八、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甲、提出百分之五十為互助金；

乙、提出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

丙、提出年息五厘以下之股息；

丁、餘額以三分之二為社員紅利；按社員交易額分配；三分之一為職員酬勞金，按職員服務成績分配。

十九、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各社員均負股款十倍之保證責任。

二十、本簡章由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並呈報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湖北農村合作 第二號

一四六

本刊投稿簡則

- 一·凡關於合作理論及其實施上各項問題之研討，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以及各地農村情況與農民所感受之重大問題之敘述，均所歡迎。
- 二·稿件無論文言白話，以簡明切實為主，標點以點圈兩種為限，並請繕寫明白，圈點清楚。
- 三·來稿有刪改權，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四·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一經登載後，即酌贈本刊若干期，略致酬意。
- 六·來稿請在封面註明寄交本會編輯室。

本刊啓事

湖北農村合作第三號出版期，預定在十月上旬，希諸君，務於九月以內，將撰稿寄送到會，至深盼禱。

湖北農村合作 第二號

武昌南樓前街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輯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地址 武昌糧道街

武昌 李榮真印書館印刷

電話 四二二五八